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Huanyu Construction CO., LTD.

(注册地址：绍兴市府山西路 295 号 4 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相关诉讼事项情况

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公司可能存在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等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已经或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不排除可能涉及较大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如发生败诉或胜诉但执行难的情况，将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关于公司目前所涉及的诉讼事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一）或有事项”的具体内容。

其中，对公司有重大影响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龙庭时代商住楼项目诉讼

对于龙庭时代商住楼项目的诉讼，公司已确认了应收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337,293.25 元款项，并按坏账政策计提了 15% 的坏账准备。

按照 2014 年 10 月 15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12）冀民一初字第 4 号规定，判决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付公司款项：（1）剩余工程款 44,422,768.55 元；（2）拖欠工程款利息 1,239,447.88 元；（3）返还财产价值 13,093,867.04 元；（4）停窝工损失 16,792,710.26 元；（5）享有龙庭时代商住楼项目未出售部分优先受偿权 57,519,811.59 元。

双方均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中。

根据上述一审判决及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公司需要在 2014 年第四季度补提坏账准备 13,137,905.53 元，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未受优先受偿权保障的 18,028,982.14 元应收账款也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2、“祥云国际 I 期”项目诉讼

针对与河北联邦伟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祥云国际 I 期”项目的 2、3、4、5 标段工程款的纠纷，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向河北省最高人民法院

提起了诉讼，诉请对方立即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245,350,804.25 元及相关利息费用。

对于此诉讼工程项目，公司已经收取工程款 67,640.92 万元。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尚未收回的工程成本支出确认了应收账款 58,565,850.82 元，并按照 25%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该笔应收账款最终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唐山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因唐山市唐海县海澳大酒店 B 座工程款一事起诉业主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求解除工程合同、判定被告支付工程款 1,012.4967 万元并支付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 1,027.69 万元，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对于此诉讼工程项目，公司已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经（2014）唐民初字第 269-2 号裁定书裁定，查封其尚未出售的住宅 383 套及商业房 17 套，冻结存款 68,490.24 元。根据法院的裁定书要求还应冻结对方 9,931,509.76 元银行存款，但对方已无可冻结资金。该部分工程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4、吴根庄诉公司、金荣贵借贷纠纷

吴根庄诉公司、金荣贵借贷纠纷一案由唐山市中级人民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立案受理。原告吴根庄要求公司及金荣贵向其偿还借款本金 7,416,616 元、支付利息 6,115,256 元，并承担违约金 13,349,909 元，合计 26,881,781 万元。

公司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受诉法院正在处理，尚未判决。

对于此诉讼纠纷，公司认为，由于无论是借款合同和借款确认单上均无公司的印章，所借资金也未汇入公司的账户中，该笔借款不应当由公司承担。如果最终败诉，公司将存在赔偿对方 26,881,781 万元的风险。

5、河北筑鑫建筑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工程款诉讼

2014 年 6 月 6 日，河北筑鑫建筑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要求偿还所欠货款 2,654,348 元及补偿金 1,453,254 元；2014 年 5 月 19 日，河北省鹿泉市人民法院（2014）鹿民二保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之子公司环宇建设银行存款 415 万元（中国银行绍兴越州支行）、车辆 9 辆；2014 年 8 月 1 日该案件一审，目前尚未判决。

对于此诉讼纠纷，公司如果败诉，将承担赔偿对方 4,107,602 元的损失。

6、石家庄市泰发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款诉讼

2014 年 3 月 17 日，石家庄市泰发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要求支付租赁费、维修费等费用合计 1,546,942 元及违约金 109,396 元。该诉讼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一审开庭，2014 年 6 月 17 日河北省鹿泉市人民法院（2014）鹿民二初字第 146 号判定公司支付租赁费、维修费等合计 1,655,244 元。2014 年 7 月 26 日，公司提起二审上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2014 年 3 月 26 日，河北省鹿泉市人民法院（2014）鹿民二保字第 001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之子公司环宇建设银行存款 168 万元。

对于此诉讼纠纷，公司如果败诉，将承担赔偿对方 168 万元的损失。

7、杭州恒达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分包工程款诉讼

子公司环宇建设未如期履行合同约定，拖欠杭州恒达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分包赣州监狱拆迁工程一标段铸造热加工联合厂房钢结构工程款，2014 年 1 月 14 日，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绍越保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环宇建设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07 万元。

对于此诉讼纠纷，公司如果败诉，将承担赔偿对方 207 万元的损失。

8、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上海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支付工程款项诉讼

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上海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立案受理，原告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向两被告要求支付工程款项 10,020,428.54 元。

在本案中，公司为总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了工程款由分包单位与业主单位上海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进行结算，只有在业主把该部分款项付给公司，公司才有付款的义务。目前本案仍在一审中。

对于此诉讼纠纷，公司如果败诉，将承担赔偿对方 10,020,428.54 元的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环宇建设历史沿革的重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益棠先生已作出《关于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演变有关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因环宇建设自 1995 年以来，历次改制、增资等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变引起的纠纷、有关股东对股权演变过程提出的任何质疑

或主张，以及因此产生的任何返还、补偿或赔偿责任，均由本人承担；环宇建工、环宇建设如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 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公司属于建筑业，经济周期的变化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城市化进程发展等。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波动。

(二) 施工工期风险

由于房屋建筑工程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受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设计部门未按时提供设计图纸、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受阻、项目所在地的交通、供电、供水及自然条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施工进度无法按工程合同完成，出现违约风险。

(三) 施工安全风险

建筑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因状况复杂，可能出现坍塌等意外情况，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工期。目前，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行业的工程安全、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 工程劳务分包协作的风险

因为施工作业中应用人力劳动情况较多，但是工程工期长短不一，且作品内容简单重复，人员流动性大，为降低项目施工中的管理成本，行业内普遍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将依法可以分包的劳务进行分包。公司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劳务外包形式将劳务承包给劳务承包方。如果对劳务承包方监管不力，将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

(五) 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以房屋建筑施工业务为主，如果业主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加上结算期限较长，工程款不能按合同及时支付，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并有可能发生坏账损失。在工程项目竣工后，由业主暂扣的质量保证金，也可能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

(六) 划拨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环宇建设有 6 宗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上述划拨土地均为环宇建设代管的非经营性资产，其收益用于 1999 年环宇建设改制前的全部在职与退休职工退休后社会统筹外的保险费用等用途，由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负责监督。前述划拨土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但是其价值相对较小，目前作为职工宿舍、仓库等使用，若被收回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 因对外担保导致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风险

公司为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家纺集团”）提供的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担保，债务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截至目前，众华家纺集团未能及时就该项担保的债务主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出现了银行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况。

如果众华家纺集团在债务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届满后一直未能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在保证范围内（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债权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承担保证责任。上述情况一旦发生，将直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相关诉讼事项情况.....	3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环宇建设历史沿革的重要承诺.....	5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6
目录	8
释 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7
四、环宇建工历史沿革.....	21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4
一、公司业务情况.....	14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运营流程.....	1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1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0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0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相关情况.....	128
五、财务状况分析.....	137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8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3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6
十一、风险因素.....	19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2
第六节 附 件	208
附件六：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环宇建工、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环宇咨询	指	公司前身绍兴市环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浙江环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宇建设	指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宇建安	指	环宇建设前身，浙江环宇建筑安装集团公司
绍兴建安	指	环宇建安前身，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环宇控股	指	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星辰投资	指	环宇控股前身，绍兴星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万宇建筑	指	浙江万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宇交通	指	浙江大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营口万宇	指	营口市万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宇设备	指	浙江环宇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宇装潢	指	浙江环宇装潢有限公司
环宇地基	指	浙江环宇地基基础有限公司
环宇房地产	指	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宇控股	指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环宇劳务	指	绍兴市环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办法
ISO9001质量体系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供组织建立、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及申请认证所使用的准则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施工承包	指	对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进行施工的一种承包方式，不必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负责，只负责施工工程部分
工程总承包	指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项目经理	指	承包商任命的负责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合同履行的具有相应从业资质的代表
工程项目部	指	具体负责单个项目工程施工及管理的部门
建造师	指	从事建设工程总承包和施工管理关键岗位的专业人员
BT	指	Build-Transfer，建设-移交。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项目运作方式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本公司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nyu Construc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樊益棠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20.1073 万元
住所	绍兴市府山西路 295 号 4 楼
邮编	312000
董事会秘书	宋良
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业 E47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房屋建筑业 E4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道路工程等建设工程项目 的施工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设计及咨询、装潢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组织机构代码	72450986-5
工商注册号	330600000068111
电话	(0575) 85121888
传真	(0575) 85117404
网址	http://www.zjhy.cc
电子邮箱	security@zjhy.cc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环宇建工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201,073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备注
1	樊益棠	105,740,112	35.22	26,435,028	董事长
2	环宇控股	50,000,000	16.66	25,831,250	-
3	范家海	10,885,652	3.63	2,721,413	董事
4	陈绍炳	10,149,665	3.38	2,537,416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	姜立明	10,053,884	3.35	2,513,471	董事
6	刘文革	9,056,550	3.02	2,264,137	董事、总经理
7	史久其	8,979,210	2.99	2,244,802	董事
8	莫 璞	5,143,269	1.71	1,285,817	董事
9	葛小敏	4,735,273	1.58	1,183,818	监事会主席
10	凌林堃	4,322,010	1.44	4,322,010	-
11	周国勇	3,554,273	1.18	3,554,273	-
12	杜世大	2,831,847	0.94	2,831,847	-
13	胡恩光	2,820,628	0.94	2,820,628	-
14	何培坤	2,522,066	0.84	2,522,066	-
15	吕荣兴	2,449,945	0.82	2,449,945	-
16	范六九	2,440,846	0.81	2,440,846	-
17	杨剑明	2,433,843	0.81	2,433,843	-
18	朱 峰	2,394,204	0.80	598,551	财务总监
19	夏百振	2,266,125	0.75	2,266,125	-
20	史 俊	2,067,656	0.69	2,067,656	-
21	冯学东	1,966,236	0.65	491,559	监事
22	金炳耀	1,948,133	0.65	1,948,133	-
23	金来大	1,934,803	0.64	1,934,803	-
24	吴柏根	1,494,056	0.50	1,494,056	-
25	宋 良	1,460,792	0.49	365,198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6	金德法	1,350,398	0.45	1,350,398	-

27	金伟光	1,349,132	0.45	1,349,132	-
28	章金水	1,333,473	0.44	333,368	监事
29	陈成锋	1,305,571	0.43	1,305,571	-
30	秦绍荪	1,224,633	0.41	1,224,633	-
31	言柏康	1,173,944	0.39	1,173,944	-
32	范永祥	1,161,147	0.39	1,161,147	-
33	金立强	1,112,053	0.37	1,112,053	-
34	鲁海根	934,481	0.31	934,481	-
35	吴斌成	885,664	0.30	885,664	-
36	王原根	751,161	0.25	751,161	-
37	李 铁	749,358	0.25	749,358	-
38	朱天鑫	710,330	0.24	710,330	-
39	余水富	685,947	0.23	685,947	-
40	凌国强	677,732	0.23	677,732	-
41	张锦生	667,348	0.22	667,348	-
42	王 坚	592,607	0.20	592,607	-
43	沈炳奎	550,481	0.18	550,481	-
44	江金虎	486,121	0.16	486,121	-
45	傅建华	475,140	0.16	475,140	-
46	张成祥	474,756	0.16	474,756	-
47	杨大钦	472,637	0.16	472,637	-
48	沈海雅	466,064	0.16	466,064	-
49	金月明	465,260	0.15	465,260	-
50	倪惠飞	446,395	0.15	446,395	-
51	王伯堂	441,381	0.15	441,381	-
52	郑茂初	440,600	0.15	440,600	-
53	胡解生	422,184	0.14	422,184	-
54	马海潮	420,275	0.14	420,275	-
55	童仙敏	414,767	0.14	414,767	-
56	屠柏福	411,699	0.14	411,699	-
57	韩亚男	411,591	0.14	411,591	-
58	金能达	407,437	0.14	407,437	-
59	张秋林	400,630	0.13	400,630	-
60	凌吉富	395,948	0.13	395,948	-
61	毕银梅	376,505	0.13	376,505	-
62	俞家淼	373,496	0.12	373,496	-
63	宋甘泽	368,424	0.12	368,424	-
64	王业强	361,651	0.12	361,651	-
65	严 健	361,010	0.12	361,010	-

66	张 宝	354,782	0.12	354,782	-
67	张来法	348,660	0.12	348,660	-
68	胡世奕	337,534	0.11	337,534	-
69	陈始兴	332,860	0.11	332,860	-
70	黄长庆	329,711	0.11	329,711	-
71	沈灿梁	327,010	0.11	327,010	-
72	朱伟堂	322,925	0.11	322,925	-
73	张来大	319,978	0.11	319,978	-
74	丁国权	317,767	0.11	317,767	-
75	蒋雪英	312,297	0.10	312,297	-
76	冯汉勇	308,145	0.10	308,145	-
77	魏国森	304,261	0.10	304,261	-
78	杨 建	303,301	0.10	303,301	-
79	王柏仁	301,916	0.10	301,916	-
80	秦定柱	290,902	0.10	290,902	-
81	陈永富	290,420	0.10	290,420	-
82	徐荣水	290,284	0.10	290,284	-
83	陈 威	287,933	0.10	287,933	-
84	石宝龙	287,376	0.10	287,376	-
85	盛 赞	281,836	0.09	281,836	-
86	袁文龙	278,363	0.09	278,363	-
87	唐世琴	275,759	0.09	275,759	-
88	吴阿兔	275,534	0.09	275,534	-
89	谢伯泉	270,195	0.09	270,195	-
90	车鑫泉	268,217	0.09	268,217	-
91	郦 剑	263,097	0.09	263,097	-
92	田承浩	260,905	0.09	260,905	-
93	赵雄奎	255,424	0.09	255,424	-
94	董维招	254,420	0.08	254,420	-
95	金玲玲	251,580	0.08	251,580	-
96	赵来顺	248,959	0.08	248,959	-
97	俞水泉	237,259	0.08	237,259	-
98	李 新	236,694	0.08	236,694	-
99	史明明	228,932	0.08	228,932	-
100	郑荷仙	224,984	0.07	224,984	-
101	俞建浩	222,872	0.07	222,872	-
102	张连明	220,719	0.07	220,719	-
103	张 强	218,501	0.07	218,501	-
104	秦定柏	218,462	0.07	218,462	-

105	史一萍	218,279	0.07	218,279	-
106	姚冬林	214,794	0.07	214,794	-
107	邵张海	213,481	0.07	213,481	-
108	潘正寿	211,514	0.07	211,514	-
109	金木长	210,590	0.07	210,590	-
110	朱少平	210,088	0.07	210,088	-
111	余本立	195,845	0.07	195,845	-
112	徐月梅	195,827	0.07	195,827	-
113	徐玲龙	192,816	0.06	192,816	-
114	胡雅根	188,675	0.06	188,675	-
115	屠云根	187,935	0.06	187,935	-
116	何秋萍	187,767	0.06	187,767	-
117	李彩娥	186,117	0.06	186,117	-
118	孙金城	184,323	0.06	184,323	-
119	楼惠珍	182,165	0.06	182,165	-
120	陈德富	181,403	0.06	181,403	-
121	俞雅琴	180,591	0.06	180,591	-
122	陶嘉荣	179,098	0.06	179,098	-
123	许慧通	177,832	0.06	177,832	-
124	林 盛	171,380	0.06	171,380	-
125	傅培凤	170,670	0.06	170,670	-
126	张 毅	168,291	0.06	168,291	-
127	吴永胜	167,101	0.06	167,101	-
128	杨炳有	166,771	0.06	166,771	-
129	王志兴	165,911	0.06	165,911	-
130	沈焕文	165,703	0.06	165,703	-
131	王国庆	162,804	0.05	162,804	-
132	高阿二	162,447	0.05	162,447	-
133	张如根	160,537	0.05	160,537	-
134	张阿狗	160,228	0.05	160,228	-
135	徐水炎	158,233	0.05	158,233	-
136	李 鸣	156,870	0.05	156,870	-
137	许元吉	150,390	0.05	150,390	-
138	陆长荣	149,050	0.05	149,050	-
139	王悦琦	145,902	0.05	145,902	-
140	叶天典	145,115	0.05	145,115	-
141	杨关才	144,365	0.05	144,365	-
142	祝惠萍	140,860	0.05	140,860	-
143	张三娥	139,653	0.05	139,65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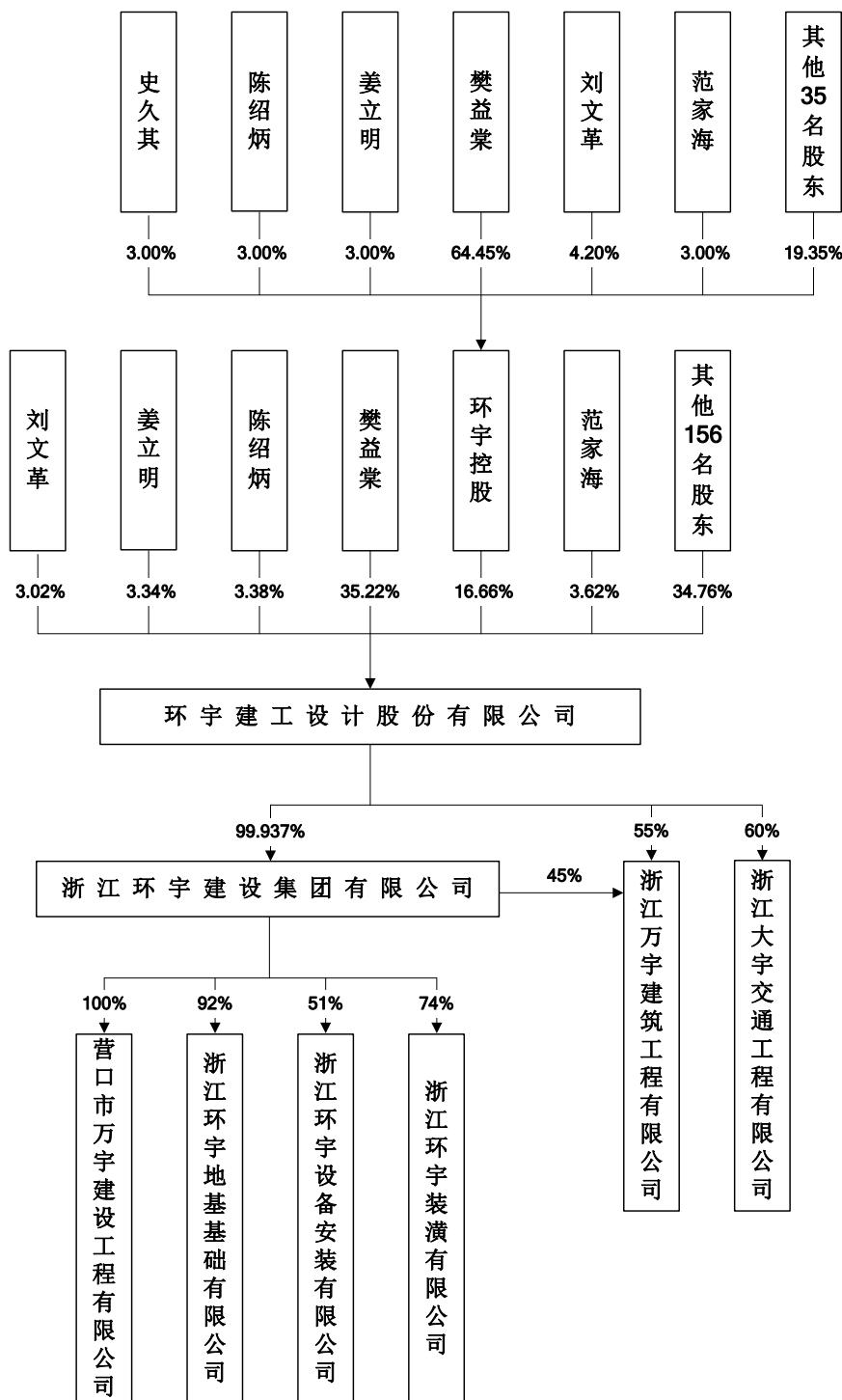
144	钱向群	138,576	0.05	138,576	-
145	李建中	137,919	0.05	137,919	-
146	周关海	133,790	0.04	133,790	-
147	史 勇	128,221	0.04	128,221	-
148	朱吉庆	125,368	0.04	125,368	-
149	邵金富	124,401	0.04	124,401	-
150	王兆南	120,926	0.04	120,926	-
151	寿建华	120,038	0.04	120,038	-
152	王玲红	119,871	0.04	119,871	-
153	胡乃诚	116,516	0.04	116,516	-
154	娄春兰	116,281	0.04	116,281	-
155	陈关松	115,073	0.04	115,073	-
156	陈正良	107,486	0.04	107,486	-
157	娄小荣	106,458	0.04	106,458	-
158	沈玲华	105,891	0.04	105,891	-
159	吴慧娟	105,431	0.04	105,431	-
160	张 捷	102,749	0.03	102,749	-
161	廖根法	102,749	0.03	102,749	-
162	祁宁儿	100,625	0.03	100,625	-
合计		300,201,073	100	147,108,581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樊益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22% 的股份，通过环宇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0.73%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5.95% 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环宇控股持股比例为 16.66%。樊益棠先生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樊益棠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樊益棠先生历任环宇咨询董事长及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樊益棠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转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 主要股东情况

1、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合计股权 比例 (%)	股东性质
1	樊益棠	105,740,112	32,225,000	137,965,112	45.95	高管股份
2	环宇控股	50,000,000	-	50,000,000	16.66	其他法人
3	范家海	10,885,652	1,500,000	12,385,652	4.13	高管股份
4	陈绍炳	10,149,665	1,500,000	11,649,665	3.88	高管股份
5	姜立明	10,053,884	1,500,000	11,553,884	3.85	高管股份
6	刘文革	9,056,550	2,100,000	11,156,550	3.72	高管股份
7	史久其	8,979,210	1,500,000	10,479,210	3.49	高管股份
8	莫 璜	5,143,269	1,000,000	6,143,269	2.04	高管股份
9	葛小敏	4,735,273	500,000	5,235,273	1.75	高管股份
10	凌林堃	4,322,010	-	4,322,010	1.44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
11	周国勇	3,554,273	1,000,000	4,554,273	1.51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

公司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环宇控股持有公司 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6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0000008114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绍兴市府山西路 295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樊益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3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环宇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同时直接持有 环宇建工的股权
1	樊益棠	32,225,000	64.45	是
2	刘文革	2,100,000	4.20	是
3	姜立明	1,500,000	3.00	是
4	范家海	1,500,000	3.00	是
5	陈绍炳	1,500,000	3.00	是
6	史久其	1,500,000	3.00	是
7	莫 琛	1,000,000	2.00	是
8	周国勇	1,000,000	2.00	是
9	朱 峰	900,000	1.80	是
10	宋 良	900,000	1.80	是
11	范永祥	900,000	1.80	是
12	葛小敏	500,000	1.00	是
13	李 强	600,000	1.20	否
14	屠海生	300,000	0.60	否
15	朱其良	300,000	0.60	否
16	冯学东	135,000	0.27	是
17	金德法	120,000	0.24	是
18	金伟光	80,000	0.16	是
19	章金水	150,000	0.30	是
20	陈成锋	135,000	0.27	是
21	金立强	150,000	0.30	是
22	吴斌成	120,000	0.24	是
23	金月明	100,000	0.20	是
24	盛 赞	150,000	0.30	是
25	童仙敏	150,000	0.30	是
26	陈 威	180,000	0.36	是
27	严 健	80,000	0.16	是
28	蒋雪英	135,000	0.27	是
29	傅培风	120,000	0.24	是
30	胡琦锋	120,000	0.24	否
31	徐 洁	150,000	0.30	否

32	周伟	180,000	0.36	否
33	谢剑	80,000	0.16	否
34	童宏伟	120,000	0.24	否
35	董志健	100,000	0.20	否
36	竺斌	100,000	0.20	否
37	邓殿才	100,000	0.20	否
38	戚奇均	100,000	0.20	否
39	陶华良	200,000	0.40	否
40	翁海源	100,000	0.20	否
41	孙强	120,000	0.24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除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外，还同时持有法人股东环宇控股的股份；同时，樊益棠与宋良为翁婿关系，范六九与张捷为夫妻关系，凌林堃与凌国强为父子关系，秦定柏与秦定柱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环宇建工历史沿革

(一) 2000年9月，环宇咨询的设立

2000年9月，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宋建良共同出资300万元设立绍兴市环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并经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9月1日出具绍天源会内验(2000)第235号《验资报告》验证。

环宇咨询于2000年9月8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环宇咨询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环宇建设	255	货币	85.00
2	宋建良	45	货币	15.00
	合 计	300	-	100.00

(二) 200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2年9月28日，经环宇咨询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宋建良将占环宇咨询出资比例15%的共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同时，将环宇咨询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环宇建设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环宇房地产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同日，宋建良与环宇房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10月21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绍天源会内验字（2002）第116号《验资报告》。

2002年10月28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环宇咨询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环宇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环宇建设	355	货币	71.00
2	环宇房地产	145	货币	29.00
合 计		500	-	100.00

（三）2002年11月，更名

2002年11月13日，经环宇咨询股东会同意，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绍兴市环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环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四）2007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0日，经环宇咨询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环宇房地产将占环宇咨询出资比例29%的共1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同日，环宇房地产与星宇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7月3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环宇咨询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环宇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环宇建设	355	货币	71.00
2	星宇控股	145	货币	29.00
合 计		500	-	100.00

(五) 2009 年 5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8 日, 经环宇咨询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东星宇控股将占环宇咨询出资比例 29% 的共 1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同日, 星宇控股与环宇建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5 月 20 日,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环宇咨询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 环宇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环宇建设	500	货币	100.00
	合 计	500	-	100.00

(六) 2009 年 11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1 日, 环宇咨询股东环宇建设作出决定, 将占环宇咨询出资比例 100% 的共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樊益棠, 转让总价为 530 万元, 该转让价格是在参考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的, 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2009 年 11 月 12 日, 环宇建设与樊益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1 月 20 日,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环宇咨询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 环宇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樊益棠	500	货币	100.00
	合 计	500	-	100.00

(七) 2009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股东樊益棠作出决定, 以货币方式增资 6,027.222639 万元, 将环宇咨询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527.222639 万元。2009 年 12 月 21 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09)第 100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的资金, 主要来源于增资股东向环宇咨询转让其持有的环宇建设股

权所得资金。关于环宇建设的股权转让过程,请转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的具体内容。

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过程中,因注册资本 6,527.222639 万元中的 0.39 元无法显示,股东樊益棠决定调整注册资本为 6,527.2226 万元,多缴纳的 0.39 元出资转为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24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环宇咨询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环宇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樊益棠	6,527.2226	货币	100.00
	合 计	6,527.2226	-	100.00

(八) 2009 年 12 月和 2010 年 1 月,第三次和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24 日,股东樊益棠作出股东决定,将环宇咨询注册资本由 6,527.2226 万元增加至 14,563.4453 万元,同时新增范家海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2010 年 1 月 5 日,经环宇咨询股东会审议通过,将环宇咨询注册资本由 14,563.4453 万元增加至 21,702.9833 万元,同时新增莫城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

上述两次增资已分别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09)第 1003 号《验资报告》、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0)第 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该两次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增资股东向环宇咨询转让其持有的环宇建设股权所得资金。关于环宇建设的股权转让过程,请转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的具体内容。

2009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0 年 1 月 12 日,就该两次增资事宜,环宇咨询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完成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环宇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樊益棠	10,513.6580	货币	48.4434
2	范家海	1,070.3414	货币	4.9318

3	陈绍炳	1,014.9665	货币	4.6766
4	姜立明	997.6081	货币	4.5966
5	刘文革	905.6550	货币	4.1730
6	史久其	897.9210	货币	4.1373
7	凌林堃	432.2010	货币	1.9914
8	周国勇	355.4273	货币	1.6377
9	吕荣兴	244.9945	货币	1.1289
10	范六九	244.0846	货币	1.1247
11	史俊	206.7656	货币	0.9527
12	金来大	193.4803	货币	0.8915
13	莫城	472.8324	货币	2.1787
14	葛小敏	432.0328	货币	1.9907
15	杜世大	283.1847	货币	1.3048
16	胡恩光	282.0628	货币	1.2996
17	何培坤	252.2066	货币	1.1621
18	杨剑明	243.3843	货币	1.1214
19	夏百振	226.6125	货币	1.0442
20	朱峰	193.3217	货币	0.8908
21	冯学东	188.8030	货币	0.8699
22	金炳耀	179.1870	货币	0.8256
23	吴柏根	149.4056	货币	0.6884
24	金德法	135.0398	货币	0.6222
25	金伟光	131.3146	货币	0.6051
26	章金水	127.3688	货币	0.5869
27	陈成锋	122.1849	货币	0.5630
28	金立强	111.2053	货币	0.5124
29	范永祥	107.9576	货币	0.4974
30	言柏康	91.6688	货币	0.4224
31	吴斌成	88.5664	货币	0.4081
32	鲁海根	83.5796	货币	0.3851
33	李铁	74.9358	货币	0.3453
34	王原根	66.6877	货币	0.3073
35	张锦生	61.9001	货币	0.2852
36	董建华	60.3532	货币	0.2781

37	余水富	59.5752	货币	0.2745
38	王 坚	59.2607	货币	0.2731
39	沈炳奎	55.0481	货币	0.2536
40	凌国强	53.6888	货币	0.2474
41	张成祥	47.4756	货币	0.2188
42	杨大钦	47.2637	货币	0.2178
43	沈海雅	46.6064	货币	0.2147
44	金月明	46.5260	货币	0.2144
45	倪惠飞	44.6395	货币	0.2057
合 计		21,702.9833	-	100.00

(九) 2011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6 日，董建华与樊益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董建华将其占环宇咨询出资比例 0.2781% 的共 60.35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樊益棠，股权转让价格为 1.16325 元/出资额。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环宇咨询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环宇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樊益棠	10,574.0112	货币	48.72
2	范家海	1,070.3414	货币	4.93
3	陈绍炳	1,014.9665	货币	4.68
4	姜立明	997.6081	货币	4.60
5	刘文革	905.6550	货币	4.17
6	史久其	897.9210	货币	4.14
7	凌林堃	432.2010	货币	1.99
8	周国勇	355.4273	货币	1.64
9	吕荣兴	244.9945	货币	1.13
10	范六九	244.0846	货币	1.12
11	史 俊	206.7656	货币	0.95
12	金来大	193.4803	货币	0.89
13	莫 璜	472.8324	货币	2.18
14	葛小敏	432.0328	货币	1.99

15	杜世大	283.1847	货币	1.30
16	胡恩光	282.0628	货币	1.30
17	何培坤	252.2066	货币	1.16
18	杨剑明	243.3843	货币	1.12
19	夏百振	226.6125	货币	1.04
20	朱 峰	193.3217	货币	0.89
21	冯学东	188.8030	货币	0.87
22	金炳耀	179.1870	货币	0.83
23	吴柏根	149.4056	货币	0.69
24	金德法	135.0398	货币	0.62
25	金伟光	131.3146	货币	0.61
26	章金水	127.3688	货币	0.59
27	陈成锋	122.1849	货币	0.56
28	金立强	111.2053	货币	0.51
29	范永祥	107.9576	货币	0.50
30	言柏康	91.6688	货币	0.42
31	吴斌成	88.5664	货币	0.41
32	鲁海根	83.5796	货币	0.39
33	李 铁	74.9358	货币	0.35
34	王原根	66.6877	货币	0.31
35	张锦生	61.9001	货币	0.29
36	余水富	59.5752	货币	0.27
37	王 坚	59.2607	货币	0.27
38	沈炳奎	55.0481	货币	0.25
39	凌国强	53.6888	货币	0.25
40	张成祥	47.4756	货币	0.22
41	杨大钦	47.2637	货币	0.22
42	沈海雅	46.6064	货币	0.21
43	金月明	46.5260	货币	0.21
44	倪惠飞	44.6395	货币	0.20
合计		21,702.9833	-	100.00

(十) 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9 月 21 日，经环宇咨询股东会审议通过，4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

环宇咨询整体变更为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56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环宇咨询净资产 250,735,339.12 元按 1.1553:1 的比例折合为 217,029,833.00 股，余额记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762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30 日，环宇建工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为股份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环宇建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樊益棠	10,574.0112	48.72
2	范家海	1,070.3414	4.93
3	陈绍炳	1,014.9665	4.68
4	姜立明	997.6081	4.60
5	刘文革	905.6550	4.17
6	史久其	897.9210	4.14
7	凌林堃	432.2010	1.99
8	周国勇	355.4273	1.64
9	吕荣兴	244.9945	1.13
10	范六九	244.0846	1.12
11	史俊	206.7656	0.95
12	金来大	193.4803	0.89
13	莫城	472.8324	2.18
14	葛小敏	432.0328	1.99
15	杜世大	283.1847	1.30
16	胡恩光	282.0628	1.30
17	何培坤	252.2066	1.16
18	杨剑明	243.3843	1.12
19	夏百振	226.6125	1.04
20	朱峰	193.3217	0.89
21	冯学东	188.8030	0.87
22	金炳耀	179.1870	0.83

23	吴柏根	149.4056	0.69
24	金德法	135.0398	0.62
25	金伟光	131.3146	0.61
26	章金水	127.3688	0.59
27	陈成锋	122.1849	0.56
28	金立强	111.2053	0.51
29	范永祥	107.9576	0.50
30	言柏康	91.6688	0.42
31	吴斌成	88.5664	0.41
32	鲁海根	83.5796	0.39
33	李 铁	74.9358	0.35
34	王原根	66.6877	0.31
35	张锦生	61.9001	0.29
36	余水富	59.5752	0.27
37	王 坚	59.2607	0.27
38	沈炳奎	55.0481	0.25
39	凌国强	53.6888	0.25
40	张成祥	47.4756	0.22
41	杨大钦	47.2637	0.22
42	沈海雅	46.6064	0.21
43	金月明	46.5260	0.21
44	倪惠飞	44.6395	0.20
合 计		21,702.9833	100.00

(十一) 2012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9 日，经环宇建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21,702.9833 万元增加至 30,020.1073 万元，其中绍兴星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星辰投资于 2014 年 3 月更名为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宋良、秦绍荪等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3,317.1240 万元，环宇建工股东人数由 44 名增加至 162 名。

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增资股东向环宇建工转让其持有的环宇建设股权所得资金。关于环宇建设的股权转让过程，请转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浙

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的具体内容。

2012年7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715号《验资报告》。

2012年7月23日，就本次增资事宜，环宇建工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环宇建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樊益棠	10,574.0112	35.22
2	姜立明	1,005.3884	3.35
3	范家海	1,088.5652	3.63
4	陈绍炳	1,014.9665	3.38
5	史久其	897.9210	2.99
6	刘文革	905.6550	3.02
7	周国勇	355.4273	1.18
8	金来大	193.4803	0.64
9	史俊	206.7656	0.69
10	范六九	244.0846	0.81
11	凌林堃	432.2010	1.44
12	吕荣兴	244.9945	0.82
13	莫城	514.3269	1.71
14	葛小敏	473.5273	1.58
15	杜世大	283.1847	0.94
16	胡恩光	282.0628	0.94
17	何培坤	252.2066	0.84
18	杨剑明	243.3843	0.81
19	夏百振	226.6125	0.75
20	朱峰	239.4204	0.80
21	冯学东	196.6236	0.65
22	金炳耀	194.8133	0.65
23	吴柏根	149.4056	0.50
24	金德法	135.0398	0.45
25	金伟光	134.9132	0.45
26	章金水	133.3473	0.44

27	陈成锋	130.5571	0.43
28	金立强	111.2053	0.37
29	范永祥	116.1147	0.39
30	言柏康	117.3944	0.39
31	吴斌成	88.5664	0.30
32	鲁海根	93.4481	0.31
33	李 铁	74.9358	0.25
34	王原根	75.1161	0.25
35	张锦生	66.7348	0.22
36	余水富	68.5947	0.23
37	王 坚	59.2607	0.20
38	沈炳奎	55.0481	0.18
39	凌国强	67.7732	0.23
40	张成祥	47.4756	0.16
41	杨大钦	47.2637	0.16
42	沈海雅	46.6064	0.16
43	金月明	46.5260	0.15
44	倪惠飞	44.6395	0.15
45	宋 良	146.0792	0.49
46	盛 赞	28.1836	0.09
47	童仙敏	41.4767	0.14
48	陈 威	28.7933	0.10
49	严 健	36.1010	0.12
50	蒋雪英	31.2297	0.10
51	傅培风	17.0670	0.06
52	胡乃诚	11.6516	0.04
53	朱天鑫	71.0330	0.24
54	胡世奕	33.7534	0.11
55	张 毅	16.8291	0.06
56	冯汉勇	30.8145	0.10
57	张连明	22.0719	0.07
58	沈玲华	10.5891	0.04
59	丁国权	31.7767	0.11
60	俞雅琴	18.0591	0.06

61	张 强	21.8501	0.07
62	李 鸣	15.6870	0.05
63	朱少平	21.0088	0.07
64	郑荷仙	22.4984	0.07
65	楼惠珍	18.2165	0.06
66	唐世琴	27.5759	0.09
67	徐月梅	19.5827	0.07
68	张三娥	13.9653	0.05
69	娄小荣	10.6458	0.04
70	金能达	40.7437	0.14
71	张 宝	35.4782	0.12
72	俞水泉	23.7259	0.08
73	王志兴	16.5911	0.06
74	杨炳有	16.6771	0.06
75	祝惠萍	14.0860	0.05
76	张来大	31.9978	0.11
77	毕银梅	37.6505	0.13
78	胡解生	42.2184	0.14
79	陈关松	11.5073	0.04
80	何秋萍	18.7767	0.06
81	金玲玲	25.1580	0.08
82	寿建华	12.0038	0.04
83	李彩娥	18.6117	0.06
84	陈正良	10.7486	0.04
85	娄春兰	11.6281	0.04
86	屠柏福	41.1699	0.14
87	田承浩	26.0905	0.09
88	潘正寿	21.1514	0.07
89	吴慧娟	10.5431	0.04
90	祁宁儿	10.0625	0.03
91	史明朋	22.8932	0.08
92	王玲红	11.9871	0.04
93	陈始兴	33.2860	0.11
94	张阿狗	16.0228	0.05

95	余本立	19.5845	0.07
96	陆长荣	14.9050	0.05
97	邵张海	21.3481	0.07
98	王伯堂	44.1381	0.15
99	杨 建	30.3301	0.10
100	车鑫泉	26.8217	0.09
101	高阿二	16.2447	0.05
102	林 盛	17.1380	0.06
103	周关海	13.3790	0.04
104	屠云根	18.7935	0.06
105	石宝龙	28.7376	0.10
106	傅建华	47.5140	0.16
107	董维招	25.4420	0.08
108	陶嘉荣	17.9098	0.06
109	王悦琦	14.5902	0.05
110	宋甘泽	36.8424	0.12
111	江金虎	48.6121	0.16
112	袁文龙	27.8363	0.09
113	韩亚男	41.1591	0.14
114	沈焕文	16.5703	0.06
115	秦绍荪	122.4633	0.41
116	张秋林	40.0630	0.13
117	朱吉庆	12.5368	0.04
118	史一萍	21.8279	0.07
119	沈灿梁	32.7010	0.11
120	郦 剑	26.3097	0.09
121	李建中	13.7919	0.05
122	马海潮	42.0275	0.14
123	叶天典	14.5115	0.05
124	史 勇	12.8221	0.04
125	杨关才	14.4365	0.05
126	胡雅根	18.8675	0.06
127	张如根	16.0537	0.05
128	陈永富	29.0420	0.10

129	张来法	34.8660	0.12
130	孙金城	18.4323	0.06
131	王柏仁	30.1916	0.10
132	凌吉富	39.5948	0.13
133	许元吉	15.0390	0.05
134	金木长	21.0590	0.07
135	钱向群	13.8576	0.05
136	秦定柏	21.8462	0.07
137	王国庆	16.2804	0.05
138	秦定柱	29.0902	0.10
139	徐玲龙	19.2816	0.06
140	吴永胜	16.7101	0.06
141	魏国森	30.4261	0.10
142	姚冬林	21.4794	0.07
143	俞家淼	37.3496	0.12
144	李 新	23.6694	0.08
145	谢伯泉	27.0195	0.09
146	吴阿兔	27.5534	0.09
147	黄长庆	32.9711	0.11
148	赵雄奎	25.5424	0.09
149	赵来顺	24.8959	0.08
150	王业强	36.1651	0.12
151	朱伟堂	32.2925	0.11
152	徐水炎	15.8233	0.05
153	陈德富	18.1403	0.06
154	张 捷	10.2749	0.03
155	徐荣水	29.0284	0.10
156	郑茂初	44.0600	0.15
157	廖根法	10.2749	0.03
158	俞建浩	22.2872	0.07
159	许慧通	17.7832	0.06
160	邵金富	12.4401	0.04
161	王兆南	12.0926	0.04
162	星辰投资（环宇控股）	5,000.0000	16.66

合 计	30,020.1073	100.00
-----	-------------	--------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孙)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浙江万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绍兴市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2,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55%)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45%)
2	浙江大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绍兴市	公路工程施工	3,000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60%) 吕志仁(29.41%) 赵云华(5.88%) 俞再红(4.71%)
3	浙江环宇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绍兴市	建筑安装	2,000	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 管道电器仪表及其整体生产装置的安装等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1%) 朱江太(21.5%) 徐涛等20人(27.5%)
4	浙江环宇装潢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绍兴市	建筑装潢	1,000	装潢施工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4%) 屠海生等10人(26%)
5	浙江环宇地基基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绍兴市	建筑	5,000	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地基与 基础工程施工、起重设备 安装工程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2%) 朱其良(4.388%) 张振仓等17人(3.612%)

6	营口市万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营口	建筑	2,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	---------------	-------	----	----	-------	----------	------------------------

注：开封环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未开展运营，2012年9月营业执照已被吊销，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

（二）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绍兴市	建筑装饰	30,039.02	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等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9.94%) 职工持股会 (0.06%)

(三)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指标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1,395,344,387.31	2,805,344,558.68
净利润 (元)	14,858,473.23	26,326,399.58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元)	2,285,379,633.13	2,176,557,157.97
净资产 (元)	393,452,670.60	377,386,289.50

浙江万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750,000.00	600,000.00
净利润 (元)	168,634.24	1,324,695.64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元)	22,327,234.78	25,191,146.45
净资产 (元)	21,847,649.92	21,679,015.68

浙江大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185,777,112.09	95,004,621.93
净利润 (元)	7,074,992.53	5,268,438.25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元)	186,210,017.31	207,458,357.14
净资产 (元)	43,677,454.57	36,602,462.04

浙江环宇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10,540,045.00	40,632,114.20
净利润 (元)	768,411.83	2,288,861.03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元)	48,641,298.33	47,981,056.16

净资产（元）	23,139,092.18	23,370,680.35
---------------	----------------------	----------------------

浙江环宇装潢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16,751,178.34
净利润（元）	-570,021.56	658,752.76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9,335,636.82	16,547,411.25
净资产（元）	9,933,994.12	13,196,308.28

浙江环宇地基基础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69,433.52	10,865,140.00
净利润（元）	-937,806.62	648,344.72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55,508,380.56	47,344,805.91
净资产（元）	17,804,868.36	21,451,637.71

营口市万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	-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1,236,402.79	21,236,402.79
净资产（元）	19,917,240.77	19,917,240.77

(四) 环宇建工与其子公司、公司与孙公司之间业务的分工与衔接

环宇建工、环宇建设以及环宇地基、环宇设备和环宇装潢是母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孙公司的关系，按照整个建筑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来分析，环宇建工主要从事上游民用建筑设计和工程监理以及 BT 工程等项目总承包业务，环宇建设为施工总承包项目承揽和施工、三个专业孙公司为下游的专业细分行业，并

不直接参与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工程施工，而是相对独立的专业施工主体，将三个专业公司独立出去的目的，是公司当初根据建筑行业专业化发展趋势做出的决策，希望在建筑业细分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也是希望盘活公司内部资源，激发相关专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做大做强。经过多年发展，专业公司均拥有了自己独立的资质，实现了专业化的独立发展。

（五）公司在业务、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对孙、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控制，主要依据公司制定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来行使权利和实施有效控制。根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和分公司在经营层的产生、生产经营的风险控制和过程决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投资决策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内部制定了如《人力资源管理规定》、《财务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法律事务管理规定》、《信息化管理规定》等诸多内部控制文件来强化《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执行。

业务方面，子公司孙公司的主要经营者的产生均出自母公司董事会的推选，其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定期向母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和董事会汇报经营情况，重大项目承揽和重大投资决策均需要事先取得母公司董事会认可。但母公司领导层不会直接干涉子公司和孙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

在财务和审计方面，母公司财务部门对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财务人员实行业务指导和培训，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开展日常工作，并定期反馈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财务情况。母公司每年对子公司和孙公司开展两次定期内部审计以及开展不定期的专项审计。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子公司和孙公司的人才引进必须上报计划，得到母公司认可后，由母公司和子（孙）公司协同招聘，所有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薪酬制度均执行公司统一制订的政策；继续教育和培训由母公司人力资源部统一进行指导，职称评审等由母公司人力资源部进行协调组织。

从以上公司实际管理情况来分析，公司对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控制有效的，制度上是完善的，在执行上也切实有效。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环宇建设股权

(1) 收购的过程

2012年7月9日，经环宇建设股东会审议通过，职工持股会将占环宇建设19.2466%共5,781.499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环宇建工，樊益棠将占环宇建设8.4078%共2,525.624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环宇建工。同日，职工持股会与环宇建工、樊益棠与环宇建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前后，环宇建设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环宇建工	21,712.9833	72.28	30,020.1073	99.94
2	职工持股会	5,800.4120	19.31	18.9127	0.06
3	樊益棠	2,525.6247	8.41	--	--
合计		30,039.0200	100.00	30,039.0200	100.00

关于环宇建设的历史沿革情况，请转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的具体内容。

(2) 收购的原因与定价依据

环宇建工本次收购环宇建设的股权，与2012年7月环宇建工注册资本由21,702.9833万元增加至30,020.1073万元相结合，在实质上是环宇建设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向挂牌主体环宇建工的平移，即实际股东以其出售环宇建设股权所得资金向环宇建工增资。本次收购与增资完成后，环宇建工注册资本达到30,020.1073万元，而环宇建工最终持有环宇建设出资额30,020.1073万元。考虑到持股平移的目的，本次股权转让与2012年7月环宇建工增资，均是1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3) 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对环宇建设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环宇建工对环宇建设的出资比例由 72.28%上升至 99.94%，未对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及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同时，使职工持股会绝大部分实际股东在挂牌主体环宇建工的工商登记中显示，环宇建工股东人数由由 44 名增加至 162 名，整体股权架构得以清晰。

2、转让环宇劳务股权

(1) 转让的过程

2012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万宇建筑决定将其持有的绍兴市环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全部 84.13%的出资额对外转让。

2012 年 4 月 25 日，经环宇劳务股东会审议通过，万宇建筑将占绍兴市环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84.13%的 126.2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宋甘泽 90.7490 万元、江金虎 12.7637 万元、杨国芬 12.7637 万元、金炳祖 9.9236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1.386 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8 月 2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环宇劳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甘泽	103.5490	69.03
2	江金虎	14.5637	9.71
3	杨国芬	14.5637	9.71
4	金炳祖	11.3236	7.55
5	陈维钧	1.8000	1.20
6	莫幼丽	0.8400	0.56
7	叶菊梅	0.8400	0.56
8	王云英	0.8400	0.56
9	俞红琴	0.8400	0.56
10	陈丽仙	0.8400	0.56
	合计	150.0000	100.00

(2) 转让的原因与定价依据

环宇劳务主要承接劳务分包业务。劳务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环宇劳务主营业务与环宇建工所从事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

由于劳务分包业务管理难度较大，并且不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因此，为了更好的集中精力发展主业、退出附属的非核心产业，公司决定不再经营劳务分包业务，完全退出环宇劳务的股权。经协商，原来负责经营劳务分包业务的部分员工愿意以 1.386 元/出资额受让公司所持有的环宇劳务股权，同时环宇劳务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脱离关系，独立运作，市场化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环宇劳务当时的净资产情况，定价公允。

(3) 转让方与受让方关联关系

股权受让方宋甘泽、江金虎、杨国芬、金炳祖原为劳务公司的员工，主要负责环宇劳务的业务；同时，宋甘泽、江金虎现为环宇建工的股东，分别持有环宇建工 36.8424 万股、48.6121 万股股份，占环宇建工股权比例的 0.12% 和 0.16%。环宇劳务股权转让后，独立运作，股权受让方未在公司任职和领薪。除上述情况外，四名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环宇建工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与环宇劳务及其股权受让方、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潜在利益安排，公司与环宇劳务完全独立运作，劳务分包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从属关系、上下级关系。

(4) 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环宇劳务存在劳务分包交易，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交易金额（含税）分别为 11,250.56 万元、12,652.53 万元和 5,433.29 万元；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分别为 76,754.62 万元、75,070.90

万元和 30,437.18 万元。

上述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公司在劳务分包方面对环宇劳务不构成依赖，环宇劳务的营业收入相对公司的经营规模而言很小。同时，劳务分包市场的企业数量众多，可选择性强、市场竞争程度较高，环宇劳务股权转让后对公司主营业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樊益棠先生，董事长，195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樊益棠先生曾任绍兴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绍兴市建筑设计院副院长，绍兴市二建公司技术副经理、经理，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樊益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文革先生，董事、总经理，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刘文革先生曾任绍兴市二建公司技术员，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刘文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姜立明先生，董事，195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姜立明先生曾任绍兴建筑工程公司定额管理员，绍兴市二建公司设备安装处副处长、机施处副处长，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经理，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姜立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范家海先生，董事，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范家海先生曾任绍兴市二建公司机修工，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技术员、机施处处长。范家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陈绍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陈绍炳先生曾任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士建设计专业负责人，绍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室主任、设计所所长，绍兴市二建公司副经理，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绍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任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史久其先生，董事，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史久其先生曾任绍兴市二建公司技术员，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技术员、技改科副科长、机施经理、总经理助理。史久其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土建经理。

莫城先生，董事，195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莫城先生曾任绍兴县鉴湖乡支农大队会计，绍兴建筑工程公司会计，绍兴市二建公司一工处会计、财务科科长，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总会计师。莫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部部长。

（二）监事基本情况

葛小敏先生，监事会主席，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葛小敏先生曾任绍兴县房管会工程队保管员，绍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行政科长、办公室主任，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葛小敏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部部长。

章金水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5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章金水先生曾任绍兴建筑工程公司技术管理，绍兴市二建公司预算员、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预算员、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算员。章金水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兼任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济师、审计部副经理、土建副经理。

冯学东先生，监事，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冯学东先生曾任绍兴市二建公司技术员，绍兴市建筑安装

工程公司《建设者》报责任编辑、项目技术负责人，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副经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冯学东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兼任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文革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请详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绍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简历请详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宋 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宋良先生曾任上海中国易富证券网证券分析师、高级项目经理，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宋良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 峰先生，财务总监，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朱峰先生曾任绍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财务科会计，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土建财务负责人，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财务负责人、财务审计部副部长、投融资部部长。朱峰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8,192.22	238,144.55	226,256.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090.02	43,574.92	40,238.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799.42	40,436.93	38,438.11
每股净资产（元）	1.47	1.45	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1.35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6	33.61	17.39

流动比率（倍）	1.26	1.22	1.24
速动比率（倍）	0.41	0.44	0.52
项目	2014年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734.37	306,974.53	370,395.68
净利润（万元）	1,664.64	4,905.38	4,31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3.50	4,400.43	4,91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2.90	3,896.08	3,674.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01.76	3,391.13	4,273.74
毛利率（%）	8.05	7.75	6.46
净资产收益率（%）	4.59	11.16	1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4	8.6	1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1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14	11.3	20.35
存货周转率（次）	0.89	2.14	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66.05	-5,328.09	-16,529.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18	-0.5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
- 6、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电话：（010）58315248

传 真：（010）58568140

项目负责人：蹇敏生

项目组成员：胡占军、何鑫、夏欢、贺众营、孙乃玮、刘洋、刘翀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黄昌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59336116

传 真：（010）59336118

经办律师：李志强、郑瑞志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联系电话：（010）65886681

传 真：（010）65884095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琦、李洪斌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 真：（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高文忠、张维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具有房屋建筑特级总承包资质的建设企业，业务分布于浙江、上海、天津、广东、江苏、陕西等国内市场，资质较为齐全，具备较强的施工能力和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各控股子公司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道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消防工程等的施工业务；公司本部主要开展项目总承包、设计、监理业务。

公司现有工程技术人员约 253 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约 100 人，一级建筑师、建造师、结构师等各类注册工程师约 129 名。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获授权专利 20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编、参编了 3 项行业标准(含正在修订中)和 1 项地方标准，并在近年来获得国家级工法 3 项、省级工法 14 项。

(二) 工程业绩

公司承建了较多省市级重点工程和标志性工程，历年来获得建筑业最高奖项鲁班奖 2 次，参建鲁班奖 1 次，获得国家优质工程 3 次、全国文明标化工地 2 次、省级优质工程奖 20 余次、地市级优质工程 10 余次。

历年来，公司承建的标志性工程项目简要列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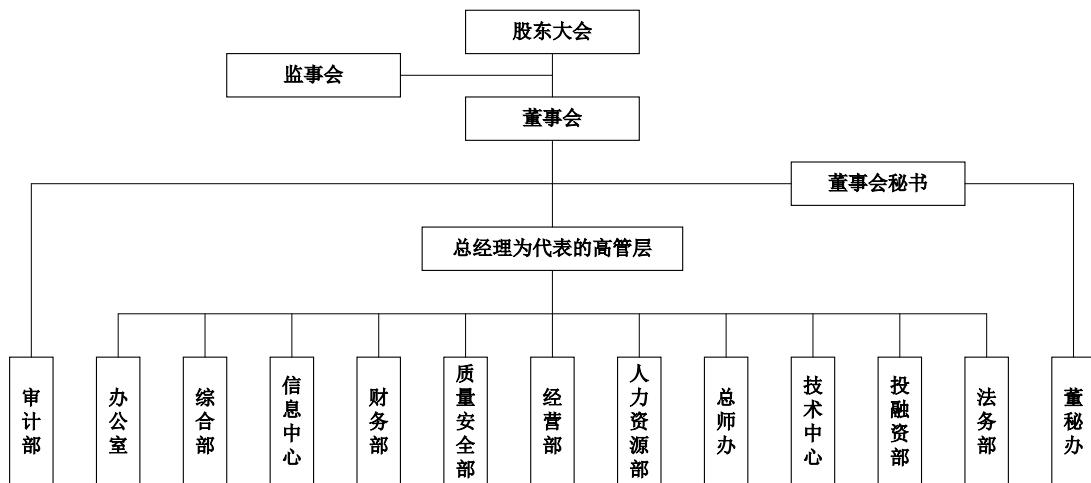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所获奖项	类别
1	台州市市政大楼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公共建筑
2	绍兴市科技文化中心	华东片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年会示范样板工程 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公共建筑
3	义乌市广电中心建安工程	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公共建筑

4	五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公共建筑
5	赣州时代广场	江西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	民用建筑
6	宿州市银河公园	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	民用建筑
7	宿州市环宇银河绿苑一期工程	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	民用建筑
8	上起厂核电成套超重运输设备技改项目联合厂房及生活办公辅房	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工业建筑
9	绍兴小舜江净水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市政公用
10	绍兴市应急备用水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浙江省市政金奖示范工程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	市政公用
11	绍兴越王城保护整合工程Ⅱ标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	市政公用
12	绍兴越王城保护整合工程Ⅰ标	浙江省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市政公用
13	人大代表之家工程	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	古建园林
14	湖州市龙溪港环境一期(东岸)星海名城段工程	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银奖	古建园林
15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标准厂房项目地块二工程	天津市建筑工程“结构海河杯”奖	钢构工程
16	上海玻璃钢研究所厂房工程	上海市金属结构建设工程金钢奖	钢构工程
17	金晖广场(B楼)装修、装饰工程三标段	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装饰工程
18	绍兴市人大代表活动中心内装饰工程施工	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装饰工程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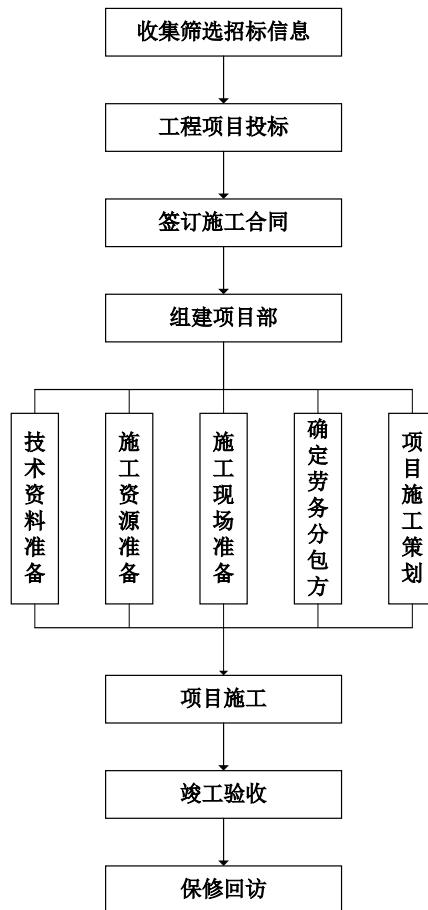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职权。



公司已在华东、华北、华南、西北、华中等地设立了 23 家分公司或办事处，较为有效的扩展了公司的业务覆盖面。

（二）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1、总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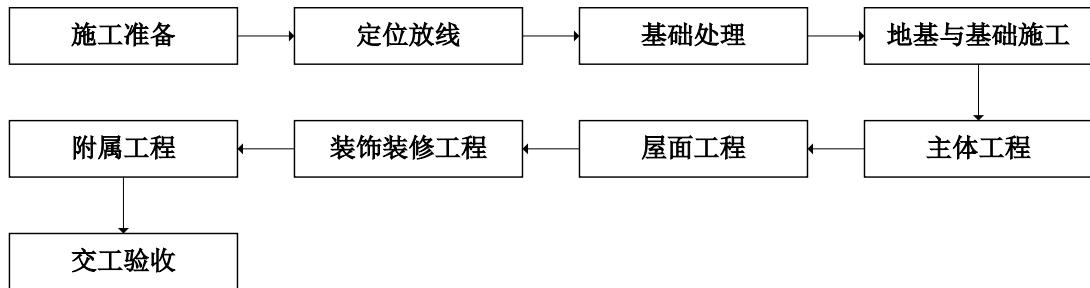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建筑工程通常以施工总承包为主。施工总承包，是指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施工任务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分包人。

在具体流程上，公司通过采购与招标网、工程交易网等互联网公共资源收集潜在项目信息，对经评估和审核后的项目进行投标；在项目中标之后，公司与建设单位（发包方）签订正式合同；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和业务实际需要，组建项目部，并进行技术资料准备、施工资源准备、施工现场准备等相关工作；在工程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工期、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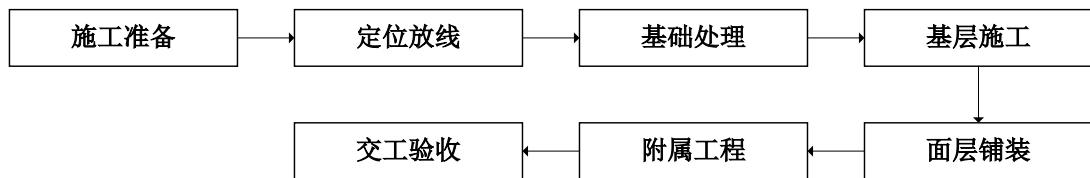
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工程项目合同完成后，由业主和监理方验收合格，工程交付使用，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后，业主将质保金支付给施工方。

2、各类型项目的简要施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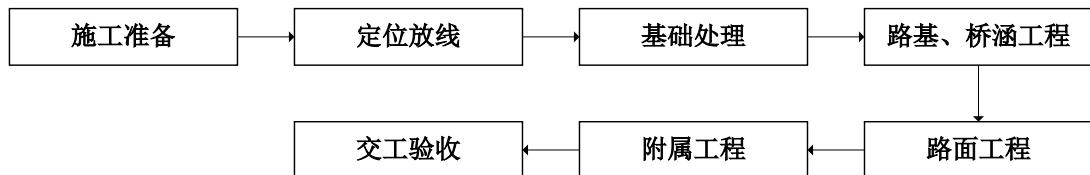
(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流程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流程（以市政广场为例）



(3) 交通道路工程施工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公司作为建设施工企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操作经验和技
术诀窍，围绕具体工程和实践探索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革新与研究，通过
技术攻关不断提高功效、降低施工成本。

1、工法情况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省级以上工法的情况如下：

序号	工法名称	级别
1	运营地铁隧道上方地下工程施工工法	国家级
2	空调系统聚氨酯直埋保温管施工工法	国家级
3	防静电水磨石地面施工工法	国家级
4	地铁隧道正上方基坑底板钢筋笼整体性吊装施工工法	省级
5	软土地区运营地铁盾构隧道上方基坑施工工法	省级
6	以变形控制为目标的地铁隧道旁深基坑施工工法	省级
7	大梁槽钢托梁支模体系工法	省级
8	超静定桁架支撑施工工法	省级
9	大跨度多曲面钢板网粉刷吊顶施工工法	省级
10	阻燃防霉纸芯蜂窝复合板内隔墙施工工法	省级
11	外墙干挂东湖石材施工工法	省级
12	伸缩缝可调节双重防水安装施工工法	省级
13	盾构穿越在用桥梁异形基础托换施工工法	省级
14	大跨度多曲面钢板网粉刷吊顶施工工法（升级版）	省级
15	拱圈外包钢筋混凝土石拱桥施工工法	省级
16	铁板砂土层玻璃钢夹砂管顶管施工工法	省级
17	预应力加筋水泥土桩锚基坑支护施工工法	省级

2、专利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编号	申请日期
1	充气胶囊运管、布管施工工法	环宇建设	发明	ZL200810059681.3	2008-02-02
2	桩加锚基坑支护工法	环宇建设	发明	ZL200810059682.8	2008-02-02
3	方塔式脚手架的可调装置	环宇建设	实用新型	ZL200820086169.3	2008-04-21
4	一种带充气胶囊的大口径管道	环宇建设	实用新型	ZL200820086170.6	2008-04-21
5	顶板钻孔支撑架	环宇建设	实用新型	ZL200820085829.6	2008-04-25
6	吊杆固定装置	环宇建设	实用新型	ZL200820085831.3	2008-04-25
7	人行道板	环宇建设	实用新型	ZL200820086423.X	2008-05-06
8	防盗排水管	环宇建设	实用新型	ZL200820086424.4	2008-05-06
9	屋面防漏隔热板	环宇建设	实用新型	ZL200820086425.9	2008-05-06

10	钢框覆膜竹胶合板模板	环宇建设	实用新型	ZL200820087203.9	2008-05-09
11	大梁槽钢托梁支模系统	环宇建设	实用新型	ZL200920115858.7	2009-03-23
12	大跨度多曲面钢板网粉刷吊顶	环宇建设	实用新型	ZL200920115856.8	2009-03-23
13	一种空调系统直埋保温管	环宇建设	实用新型	ZL200920115857.2	2009-03-23
14	复杂土质不排水下沉沉井的施工装置	环宇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020675124.7	2010-12-23
15	外墙干挂石材幕墙	环宇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020675121.3	2010-12-23
16	净水厂滤池H型槽的支模架	环宇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120019613.1	2011-01-21
17	主拱圈外包钢筋混凝土结构	环宇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120019611.2	2011-01-21
18	注浆管	环宇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320013682.0	2013-01-10
19	一种屋面排气管	环宇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320115598.X	2013-03-13
20	彩钢夹芯板	环宇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320207824.7	2013-04-22

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以保持并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工程施工技术是公司的核心和主导技术，除了来源于国家建筑行业的传统施工技术，公司施工队伍在长期的施工实践中不断学习和总结，并遵循国家和省市各级的工程建设标准，逐步创新出一套适合公司施工特色的施工技术和方法。公司跟踪现代建筑技术发展趋势，以交流、培训等多种形式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司自有技术力量的努力创新而转化发展为企业自身的技术。

公司所拥有的工法和专利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备注
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环宇建设	主项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环宇建设	增项
3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环宇建设	增项
4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宇建设	增项
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宇建设	增项
6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宇建设	增项
7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宇建设	增项
8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宇建设	增项

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宇建设	增项
1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环宇建设	
11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环宇建设	
1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大宇交通	主项
1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大宇交通	增项
14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万宇建筑	
15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环宇建工	
16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环宇建工	
17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宇地基	主项
18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宇地基	增项
19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宇设备	主项
20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宇设备	增项
2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宇设备	增项
2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宇设备	增项
23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宇设备	增项
2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宇装潢	主项
25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宇装潢	增项
26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宇装潢	增项

同时，环宇建设还拥有如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名称	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GB/T50430-2007 标准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

（三）主要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82.05	1,302.90	2,479.15	65.55%

机器设备	2,435.31	1,268.67	1,166.63	47.90%
运输设备	2,444.77	1,697.20	747.57	30.58%
电子设备	534.92	398.06	136.86	25.59%
其他设备	39.65	37.29	2.36	5.95%
合 计	9,236.70	4,704.13	4,532.57	49.07%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1	中兴大道 75 号 4 檐、5 檐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019 号	178.7	--	环宇建设
2	中兴大道 75 号 1、2、3 檐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022 号	688.72	--	环宇建设
3	中兴大道 75 号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030 号	1,023.69	--	环宇建设
4	浦东新区成山路 220 号 701-702 室	沪房地浦字(2002)第 058150 号	343.93	商业	环宇建设
5	成山路 220 号 703-705	沪房地浦字(2002)第 058149 号	529.08	商业	环宇建设
6	府山西路 295 号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171228 号	5,501.70	商业	环宇建设
7	中兴北路 272、276 号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0000004918 号	138.05	营业仓储	环宇建设
8	中兴北路 256、260 号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0000004919 号	140.83	营业仓储	环宇建设
9	中兴北路 232、236、240 号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0000004920 号	215.62	营业仓储	环宇建设
10	中兴北路 104、108、112、116 号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0000004921 号	291.96	营业仓储	环宇建设
11	中兴北路 220、224、228 号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0000004922 号	218.27	营业仓储	环宇建设
12	中兴北路 120、124、128、132 号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0000004923 号	269.28	营业仓储	环宇建设
13	中兴北路 264、268 号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0000004924 号	124	营业仓储	环宇建设
14	中兴北路 184、188、192 号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0000004925 号	189.87	营业仓储	环宇建设
15	中兴北路 136、140、144、148 号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0000004926 号	278.92	营业仓储	环宇建设
16	中兴北路 244、248、252 号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0000004927 号	221.65	营业仓储	环宇建设
17	中兴北路 280、284 号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0000004930 号	147.01	营业仓储	环宇建设
18	中兴北路 152、156、160、164 号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0000004931 号	297.16	营业仓储	环宇建设
19	中兴北路 168、172、176、180 号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0000004932 号	265.12	营业仓储	环宇建设
20	中兴北路 208、212、216 号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0000004933 号	205.36	营业仓储	环宇建设

21	中兴北路 196、200、204 号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0000004934 号	219.84	营业仓储	环宇建设
22	中兴北路 288、292 号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0000004935 号	98.94	营业仓储	环宇建设
23	中兴北路 110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585 号	93.85	商业	环宇建设
24	中兴北路 102、106 号二楼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586 号	144.63	商业	环宇建设
25	中兴北路 114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587 号	87.57	商业	环宇建设
26	中兴北路 118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588 号	87.57	商业	环宇建设
27	中兴北路 122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589 号	97.22	商业	环宇建设
28	中兴北路 134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590 号	83.76	商业	环宇建设
29	中兴北路 138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591 号	87.96	商业	环宇建设
30	中兴北路 142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592 号	87.57	商业	环宇建设
31	中兴北路 146 号、150 号二楼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593 号	132.29	商业	环宇建设
32	中兴北路 154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594 号	94.82	商业	环宇建设
33	中兴北路 158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595 号	93.8	商业	环宇建设
34	中兴北路 166 号、162 号二楼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596 号	145.38	商业	环宇建设
35	中兴北路 170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597 号	93.76	商业	环宇建设
36	中兴北路 190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598 号	84.21	商业	环宇建设
37	中兴北路 194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599 号	84.21	商业	环宇建设
38	中兴北路 198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600 号	93.76	商业	环宇建设
39	中兴北路 214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601 号	99.58	商业	环宇建设
40	中兴北路 218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602 号	98.98	商业	环宇建设
41	中兴北路 226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603 号	93.76	商业	环宇建设
42	中兴北路 230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605 号	101.07	商业	环宇建设
43	中兴北路 238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606 号	89.08	商业	环宇建设
44	中兴北路 282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607 号	93.76	商业	环宇建设
45	中兴北路 242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608 号	93.04	商业	环宇建设
46	家宜花园 9 幢 14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609 号	44.72	商业	环宇建设
47	家宜花园 9 幢 11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610 号	26.53	商业	环宇建设
48	家宜花园 9 幢 2 号、3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611 号	147.53	商业	环宇建设
49	家宜花园 1 幢 9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612 号	107.02	商业	环宇建设

50	鉴湖前街 177-1 号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195665 号	84.5	商业	环宇建设
51	鉴湖前街 177-2 号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195667 号	84.5	商业	环宇建设
52	越西路 66 号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195830 号	94.47	商业	环宇建设
53	府山西路 309 号 4 幢一层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024 号	440.69	--	环宇建设
54	府山西路 309 号 3 幢 107 室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146 号	54.33	--	环宇建设
55	府山西路 309 号 3 幢 204 室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147 号	39.39	--	环宇建设
56	府山西路 309 号 3 幢 508 室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149 号	40.47	--	环宇建设
57	府山西路 309 号 5 幢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119 号	588.66	--	环宇建设
58	府山西路 309 号 6 幢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129 号	446.8	--	环宇建设
59	花园新村南区 1-1 幢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261 号	137.94	住宅	环宇建设
60	长桥直街 80 号 5 幢、长桥直街 80 号 6 幢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023 号	414.06	--	环宇建设
61	常禧路 1 号 3 幢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025 号	1,969.6	--	环宇建设
62	胜利西路 257 号 10 幢、胜利西路 257 号 9 幢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028 号	759.78	--	环宇建设
63	胜利西路 257 号 7 幢、6 幢、8 幢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027 号	1,412.62	--	环宇建设
64	胜利西路 257 号 2 幢、1 幢、3 幢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026 号	2,781.65	--	环宇建设
65	劳动路 246 号 1、2 幢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130 号	292.79	--	环宇建设
66	劳动路 246 号 3、4 幢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131 号	129.53	--	环宇建设

(2) 主要设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435.31	1,166.63	47.90%
运输设备	2,444.77	747.57	30.58%
电子设备	534.92	136.86	25.59%
合 计	5,415.00	2,051.06	37.88%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	使用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人
1	府山西路 309 号 3 幢	绍市国用(1999)字第 1-1169 号	669	划拨	住宅	环宇建设
2	府山西路 309 号 4 号楼	绍市国用(2005)第 7191 号	192.15	划拨	仓储	环宇建设
3	府山西路 309 号 5 号楼	绍市国用(2005)第 7193 号	263.63	划拨	仓储	环宇建设
4	府山西路 309 号 6 号楼	绍市国用(2005)第 7117 号	200.12	划拨	仓储	环宇建设
5	花园畈南区 1-1 幢	绍市国用(1999)字第 1-1172 号	191.4	划拨	住宅	环宇建设
6	市区长桥直街 80 号	绍市国用(2007)第 2526 号	131.22	划拨	住宅	环宇建设
7	劳动路 246 号(现 41 号)	绍市国用(2014)第 9309 号	388.4	租赁	工业	环宇建设
8	常禧路 1 号	绍市国用(2014)第 9308 号	1,668.19	租赁	工业	环宇建设
9	胜利西路 257 号	绍市国用(2014)第 9310 号	2,562.90	租赁	工业	环宇建设
10	昌安七眼桥	绍市国用(2006)第 7218 号	16775	出让	工业	环宇建设
11	府山西路 5 号地块(府山西路 295 号)	绍市国用(2009)第 2774 号	2452	出让	办公用地	环宇建设
12	中兴北路 280、284 号	绍市国用(2004)字第 1-3239 号	36.7	出让	商服	环宇建设
13	中兴北路 168、172、176、180 号	绍市国用(2004)字第 1-3240 号	68.8	出让	商服	环宇建设
14	中兴北路 208、212、216 号	绍市国用(2004)字第 1-3241 号	55.2	出让	商服	环宇建设
15	中兴北路 272、276 号	绍市国用(2004)字第 1-3242 号	36.1	出让	商服	环宇建设
16	中兴北路 152、156、160、164 号	绍市国用(2004)字第 1-3243 号	73.5	出让	商服	环宇建设
17	中兴北路 232、236、240 号	绍市国用(2004)字第 1-3244 号	58	出让	商服	环宇建设
18	中兴北路 256、260 号	绍市国用(2002)字第 1-3245 号	36.1	出让	商服	环宇建设
19	中兴北路 104、108、112、116 号	绍市国用(2004)字第 1-3246 号	77.7	出让	商服	环宇建设
20	中兴北路 244、248、252 号	绍市国用(2004)字第 1-3247 号	57	出让	商服	环宇建设
21	中兴北路 220、224、228 号	绍市国用(2004)字第 1-3248 号	55.1	出让	商服	环宇建设
22	中兴北路 184、188、192 号	绍市国用(2004)字第 1-3249 号	50.4	出让	商服	环宇建设
23	中兴北路 264、268 号	绍市国用(2004)字第 1-3250 号	32.7	出让	商服	环宇建设
24	中兴北路 120、124、128、132 号	绍市国用(2004)字第 1-3251 号	72.4	出让	商服	环宇建设
25	中兴北路 288,292 号	绍市国用(2004)字第 1-3252 号	30.1	出让	商服	环宇建设
26	中兴北路 196、200、204 号	绍市国用(2004)字第 1-3253 号	56.1	出让	商服	环宇建设
27	中兴北路 136、140、144、	绍市国用(2004)字	72.4	出让	商服	环宇建设

	148 号	第 1-3254 号				
28	中兴北路 102 号(一楼一底),106 号(二楼)	绍市国用(2004)第 1-9824 号	62.2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29	中兴北路 110 号	绍市国用(2004)字第 1-9825 号	40.4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30	中兴北路 114 号(一楼一底)	绍市国用(2004)第 1-9826 号	37.7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31	中兴北路 118 号(一楼一底)	绍市国用(2004)第 1-9827 号	37.7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32	中兴北路 122 号(一楼一底)	绍市国用(2004)第 1-9828 号	41.8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33	中兴北路 134 号(一楼一底)	绍市国用(2004)第 1-9829 号	36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34	中兴北路 138 号(一楼一底)	绍市国用(2004)第 1-9830 号	37.8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35	中兴北路 142 号(一楼一底)	绍市国用(2004)第 1-9831 号	37.7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36	中兴北路 146 号(一楼一底),150 号(二楼)	绍市国用(2004)第 1-9832 号	56.9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37	中兴北路 154 号(一楼一底)	绍市国用(2004)第 1-9833 号	40.8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38	中兴北路 158 号(一楼一底)	绍市国用(2004)第 1-9834 号	40.3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39	中兴北路 166 号(一楼一底)、162 号(二楼)	绍市国用(2004)第 1-9835	62.5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40	中兴北路 170 号(一楼一底)	绍市国用(2004)第 1-9836 号	40.3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41	中兴北路 214 号(一楼一底)	绍市国用(2004)第 1-9840 号	42.8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42	中兴北路 218 号(一楼一底)	绍市国用(2004)第 1-9841 号	42.6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43	家宜花园 9 幢 11 号(底层)	绍市国用(2004)第 1-9848 号	11.4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44	家宜花园 9 幢 14 号(底层)	绍市国用(2004)第 1-9847 号	19.2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45	家宜花园 9 幢 2 号、3 号(二楼二底)	绍市国用(2004)第 1-9849 号	63.4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46	家宜花园 1 幢 9 号(一楼一底)	绍市国用(2004)第 1-9850 号	46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47	中兴北路 190 号(一楼一底)	绍市国用(2004)第 1-9837 号	36.2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48	中兴北路 194 号(一楼一底)	绍市国用(2004)第 1-9838 号	36.2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49	中兴北路 198 号(一楼一底)	绍市国用(2004)第 1-9839 号	40.3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50	中兴北路 102 号(一楼一底) 106 号(二楼)	绍市国用(2004)第 1-9824 号	62.2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51	中兴北路 226 号(一楼一底)	绍市国用(2004)第 1-9842 号	40.3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52	中兴北路 230 号(一楼一底)	绍市国用(2004)第 1-9843 号	43.5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53	中兴北路 238 号(一楼一底)	绍市国用(2004)第 1-9844 号	38.3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54	中兴北路 242 号(一楼一底)	绍市国用(2004)第 1-9845 号	40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55	中兴北路 282 号(一楼一底)	绍市国用(2004)第 1-9846 号	40.3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56	天地永和小区鉴湖前街 177-1号	绍市国用(2010)第 2266号	60.34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57	天地永和小区鉴湖前街 177-2号	绍市国用(2010)第 2267号	60.34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58	天地永和小区越西路66号	绍市国用(2010)第 2268号	67.46	出让	商业	环宇建设

环宇建设前身系集体所有制企业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因此政府以划拨方式将6宗国有土地提供给环宇建设，上述土地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定用途相符。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7月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该等划拨土地均为环宇建设代管的非经营性资产，其收益用于1999年环宇建设改制前的全部在职与退休职工退休后社会统筹外的保险费用等用途，由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负责监督。前述划拨土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目前主要作为职工宿舍、仓库等使用，其价值和对业务的贡献较小，若被收回对环宇建工主营业务、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中序号为7、8、9的租赁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1	环宇建设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2014.04.26至 2019.04.25	劳动路41号(现246号)	388.40
2	环宇建设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2014.04.26至 2019.04.25	常禧路1号(原偏门胡南 岸后畈127号)	1,668.19
3	环宇建设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2014.04.26至 2019.04.25	绍兴市胜利西路257号	2,562.90

(2) 商标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10385633	第37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结构监督； 工程进度查核；建筑；工厂建设；道路铺设； 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厨房设备的安装和 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13-03-14 至 2023-03-13
2		10385648	第42类：工程；城市规划；质量检测；土 地测量；建筑学；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 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	2013-03-14 至 2023-03-13

3、产权状况说明

公司土地使用权中的绍市国用（1999）字第 1-1169 号、绍市国用（2005）第 7191 号、绍市国用（1999）字第 1-1171 号、绍市国用（1999）字第 1-1172 号、绍市国用(2007)第 2526 号；房屋所有权中的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146 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147 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149 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024 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261 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023 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027 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026 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025 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1028 号部分建筑为环宇建设 1995 年股份合作制改革时经政府确认的非经营性资产，由环宇建设代管。

根据绍兴天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绍天泉评报(2014) 第 282 号《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剥离非经营性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全部拟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合计评估价值为 5,104,600.00 元。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下发的专题会议纪要（2012）39 号《关于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前相关资产处置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的文件精神，环宇建设职工代表大会（含退休职工代表）召开会议，一致同意待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与绍兴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将非经营性资产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转让给环宇建设，转让金额及其他集体资金由环宇建设转交给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管，专用于 1999 年环宇建设改制前的全部在职与退休职工退休后社会统筹外的保险费用、书报费等用途，并由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负责监督。

（四）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专业结构分类

类 别	人 数 (人)	比 例 (%)
管理人员	102	15.22%
技术人员	179	26.72%

施工人员	290	43.28%
其他人员	99	14.78%
合 计	670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分类

类 别	人 数(人)	比 例 (%)
大学本科及以上	238	35.52%
大学专科	177	26.42%
大学专科以下	255	38.06%
合 计	670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分类

类 别	人 数(人)	比 例 (%)
30 岁以下	167	24.93%
30-39 岁	202	30.15%
40-49 岁	160	23.88%
50 岁以上	141	21.04%
合 计	670	100.0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和 7 月 3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依法为企业职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如下：

(1) 樊益棠先生

关于樊益棠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转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具体内容。

(2) 刘文革先生

关于刘文革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转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具体内容。

(3) 陈绍炳先生

关于陈绍炳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转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具体内容。

(4) 童仙敏先生

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童仙敏先生曾在环宇建设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职务,并先后获全国建筑业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先进个人、全国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浙江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个人、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浙江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童仙敏先生主持的东方花苑工程、绍兴市人大代表活动中心工程、绍兴市科技文化中心工程获浙江省“钱江杯”优质工程,主持的上海玻钢所新建厂房钢结构工程获“金钢奖”优质工程,主持的 220KV 诸北(白塔)变、220KV 鹤溪变工程获国家电网优质工程;研发的“超静定桁架支模体系工法”和“大梁槽钢托梁支模体系工法”获浙江省级工法,“大梁槽钢托梁支模体系工法”和“钢框竹胶合板”获实用新型专利。童仙敏先生现担任环宇建设副总工程师,现直接持有公司 41.4767 万股股份,通过环宇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5 万股股份。

(5) 童宏伟先生

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童宏伟先生曾在环宇建设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标准处处长、总师办主任工程师等职务。童宏伟先生研发的“桩锚基坑支护施工工法”获国家级工法,“桩加锚基坑支护工法”获发明专利,省级科研项目“既有建(构)筑物下基桩检测技术研究”获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参与主编(或修订)国家行业标准《型钢水泥土搅拌墙技术规程》和《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童宏伟先生现担任公司总师办副主任,现直接持有公司 0 万股股份,通过环宇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2 万股股份。

(6) 周伟先生

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周伟先生曾在环宇建设担任总师办技术人员、信息中心主任等职务。在信息化建设中，周伟先生根据实际情况，从协同办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到最终的项目管理有序推进，提升了企业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在担任质安部经理期间，为多个重点项目创优夺杯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在项目最终实现省级、国家级优质工程目标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周伟先生现担任公司质安部经理、信息中心主任，现直接持有公司 0 万股股份，通过环宇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8 万股股份。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按业务分类收入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4,533.34	99.86%	305,455.38	99.51%	369,202.56	99.68%
房屋建筑工程	126,304.28	87.27%	250,752.48	81.69%	326,750.06	88.22%
市政工程	13,104.13	9.05%	48,570.17	15.82%	28,120.77	7.59%
交通道路工程	4,061.61	2.81%	3,672.30	1.20%	12,870.24	3.47%
项目总承包及设计	1,063.32	0.73%	2,460.43	0.80%	1,461.49	0.39%
其他业务收入	201.03	0.14%	1,519.15	0.49%	1,193.12	0.32%
合 计	144,734.37	100.00%	306,974.53	100.00%	370,395.68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绍兴市内	7,930.42	5.49%	28,975.67	9.49%	29,309.63	7.94%
浙江省内	11,602.46	8.03%	26,163.09	8.57%	26,647.20	7.22%
省外	125,000.46	86.49%	250,316.62	81.95%	313,245.74	84.84%
合 计	144,533.34	100.00%	305,455.38	100.00%	369,202.5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依赖于浙江省内市场，基本实现了全国性的布局和拓展。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项目总承包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	1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	373.10	0.10%
	2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二级	238.48	0.06%
		合计		611.59	0.17%
2013 年	1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	737.57	0.24%
	2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二级	97.86	0.03%
	3	丰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城投公司	172.80	0.06%
		合并		835.42	0.33%
2014 年 1-6 月	1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	188.78	0.13%
	2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二级	8.96	0.01%
	3	丰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城投公司	82.55	0.06%
		合并		197.74	0.19%

2、施工总承包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	1	河北联邦伟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一级	61,584.16	16.63%
	2	温州市龙湾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国有城投公司	18,294.55	4.94%
	3	天津北方五金机电城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	11,717.22	3.16%
	4	上海绿地集团西安湖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	11,600.00	3.13%
	5	北京匠心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	11,037.87	2.98%
		合 计		114,233.80	30.84%
2013 年	1	晋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省级开发区	20,334.29	6.62%
	2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	18,881.78	6.15%
	3	西安浐灞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城投公司	17,300.00	5.64%

	4	天津市天屋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四级	15,410.25	5.02%
	5	绍兴市镜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城投公司	8,920.67	2.91%
		合 计		80,846.99	26.34%
2014年 1-6月	1	西安浐灞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城投公司	9,999.73	6.91%
	2	河南省开封市高级中学	国有教育机构	6,757.81	4.67%
	3	绍兴制水有限公司	国有水处理公司	6,023.13	4.16%
	4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	4,832.88	3.34%
	5	西安市浐灞生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	4,101.07	2.83%
		合 计		31,714.62	21.91%

3、专业分包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	分包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年	1	绍兴宏业房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三级	宏业大厦装潢工程	420.00	0.11%
	2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总承包特级	奥体中心射击馆安装工程	389.00	0.11%
	3	绍兴市公安局	政府机关	看守所一期安装工程	300.00	0.08%
	4	赣州市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三级	赣州国际时代广场安装工程	280.00	0.08%
	5	绍兴金外滩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三级	金外滩大厦消防安装工程	180.80	0.05%
		合计			1,569.80	0.42%
2013年	1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总承包特级	奥体中心射击馆安装工程	1,676.00	0.55%
	2	绍兴县金品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三级	随园住宅小区桩基工程	1,482.82	0.48%
	3	绍兴市镜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城投公司	文化中心安装工程	1,311.00	0.43%
	4	绍兴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	嘉华馥园 C、D 岛地块桩基工程	1,027.99	0.33%
	5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二级	浙江环宇总部大楼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	341.50	0.11%
		合计			5,839.31	1.90%
2014	1	绍兴市镜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城投公司	文化中心安装工程	218.00	0.15%

年 1-6 月	公司	司			
2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总承包特级	奥体中心射击馆安装工程	186.10	0.13%
3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二级	浙江环宇总部大楼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	72.60	0.05%
4	绍兴市兔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	兔兔文化传播办装潢工程	50.00	0.03%
5	绍兴秦望大酒店	酒店服务业	绍兴秦望大酒店安装工程	47.60	0.03%
	合计			574.30	0.40%

根据国家对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法律规定，所有的工程建设项目均需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来确定建设单位。因此公司所有的项目从形式上都通过公开招投标合法取得。

进入公开招投标程序，工程建设项目均需有完整的合法合规手续，比如政府投资工程，需要取得发改委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许可证（意见书）、设计施工图（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项目土地证、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等等前期文件。只有提供全套完备的资料后，招投标中心才受理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申请。因此，公司客户均具有合法资质，合作方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以上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三）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房屋建筑工程	116,263.97	87.43%	234,411.10	82.86%	308,094.77	89.01%
市政工程	12,461.16	9.37%	44,960.16	15.89%	25,854.91	7.47%
交通道路工程	3,809.56	2.86%	2,858.78	1.01%	11,704.01	3.38%
项目总承包及设计	438.46	0.33%	672.74	0.24%	479.30	0.14%
合 计	132,973.14	100.00%	282,902.77	100.00%	346,132.99	100.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 建筑材料主要供应商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2 年度					
1	温州天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钢材	2,440.00	0.70%
2	杭州坚毅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钢材	2,278.57	0.66%
3	杭州永长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钢材	1,998.10	0.58%
4	上海宣勋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钢材	1,923.91	0.56%
5	上海诚厦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钢材	1,798.07	0.52%
	合 计			10,438.65	3.01%
2013 年度					
1	绍兴叶氏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钢材	4,380.94	1.55%
2	杭州永长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钢材	2,375.75	0.84%
3	绍兴市德伊轻质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三级	商品砼	2,159.27	0.76%
4	陕西长城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二级	商品砼	1,990.42	0.70%
5	上海蕴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钢材	1,936.09	0.68%
	合 计			12,842.47	4.53%
2014 年 1-6 月					
1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钢材	1,358.37	1.02%
2	绍兴叶氏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钢材	980.00	0.74%
3	温州三箭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三级	商品砼	942.00	0.71%
4	丰县三一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二级	商品砼	829.78	0.62%
5	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二级	商品砼	780.00	0.59%
	合 计			4,890.15	3.67%

根据公司现行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主要建筑材料的采购均有详细的规定。根据此管理办法，公司总体对主要材料供应商采取资格准入政策，被公司评为合格供应商的供应商，各项目部才可以与该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合格供应商的认定，是公司经营部根据各地分（子）公司上报的历年的供应商，根据其相关资质、实力和合作诚信记录等做综合判定，编制合格供应商

目录。定期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合作情况进行调整。

对于钢材采购，供应商不需要有专门的资质，公司会根据以往的合作经历、供应商的资金实力等综合考虑确定采购商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部需要货比三家，最终由项目部和分（子）公司评审确定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

对于钢材质量的把控，有以下几点为主要手段：1、供应商根据合同提供的钢材，需要提供钢材生产商提供的质保单原件或者是质保单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同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每根钢筋上都会按规范要求刻上生产厂家和钢材规格的信息。2、公司每个项目部都配有专职材料员，材料员是按照住建部要求必须具有材料员上岗证书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该技术人员负责对进入项目部的材料进行检查和验收入库。

对于商品砼采购，按照住建部的相关要求，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厂家才能提供资质范围内的商品砼规格。商品砼的专业资质分为二级和三级，主要是根据厂家的生产规模、资金规模、技术人员、技术实力等来综合评定，不同的资质可以生产的商品砼型号不同。公司在进行商品砼采购中，首先按照施工图纸的相关技术要求，按照需要的商品砼规格来寻找项目部所在地合格的生产厂家，然后按照货比三家的方式确定商品砼供应商。

由于商品砼运到工地后是及时就地进入施工阶段，因此在商品砼运输车进入工地后，公司需要对每一车的采购量进行过磅称重（整车重量扣除车辆自重就是采购量，工地上有专门的地磅设备），对商品砼的标号，由工程项目部的专职质检员（需要取得专门的质检员证书）进行检查，检查合格才进行施工阶段。

（2）建筑辅材主要供应商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2012 年度					
1	绍兴三和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建材	铝材	321.00	0.09%
2	德清县合众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保温材料生产销售	风管保温材料	175.30	0.05%
3	浙江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生产销售	玻璃	120.00	0.03%
4	扬中市港泰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生产销售	母线桥架	92.00	0.03%

5	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生产销售	空调	53.50	0.02%
	合计			761.80	0.22%
2013 年度					
1	德清县合众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保温材料生产销售	保温材料	989.78	0.35%
2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电线生产销售	电缆	415.00	0.15%
3	浙江乐祥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生产销售	铝材	182.00	0.06%
4	浙江建华五金机电市场	灯具五金批发零售	灯具	175.81	0.06%
5	绍兴市越城区明珠花岗石经营部	花岗岩生产销售	花岗石	115.00	0.04%
	合计			1877.59	0.66%
2014 年 1-6 月					
1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机械生产销售	塔吊	136.32	0.10%
2	绍兴市方圆大理石有限公司	建筑石材生产销售	大理石	86.00	0.06%
3	浙江乐祥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生产销售	铝材	85.00	0.06%
4	绍兴经济开发区同济塑业有限公司	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装饰材料	50.00	0.04%
5	绍兴经济开发区京都建材店	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装饰材料	30.00	0.02%
	合计			387.32	0.29%

建筑辅材由于品种分散、数量多、总价低等原因，由项目部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选择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的供货商，并报公司批准。

(3) 专业分包供应商

根据公司现行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工程项目中的打桩、吊装、安装、装潢等专业工程，原则上由公司内部各专业公司专业承包施工。报告期内，公司担任施工总承包的项目中未对外进行专业分包。

(4) 劳务分包供应商

序	单位名称	资质	采购内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
---	------	----	-----	----------	-----

号			容		成本的 比例
2012 年度					
1	绍兴市环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一级	劳务	11,250.56	3.25%
2	杭州伟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一级	劳务	261.48	0.08%
3	上海嵊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二级	劳务	100.00	0.03%
4	上海包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二级	劳务	80.00	0.02%
	合计			11,692.04	3.37%
2013 年度					
1	绍兴市环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一级	劳务	12,652.53	4.47%
2	西安腾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一级	劳务	6,000.00	2.12%
3	杭州伟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一级	劳务	3,223.25	1.14%
4	上海建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二级	劳务	957.50	0.34%
5	上海荆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一级	劳务	761.46	0.27%
	合计			23,594.74	8.33%
2014 年 1-6 月					
1	绍兴市环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一级	劳务	5,433.29	4.08%
2	杭州伟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一级	劳务	2,655.52	2.00%
3	上海荆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一级	劳务	750.00	0.56%
4	杭州长治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一级	劳务	425.63	0.32%
5	西安腾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一级	劳务	400.00	0.30%
	合计			9664.44	7.26%

国家对劳务分包公司有资质要求，分为一级和二级资质，资质的区分是根据可承接的工种和数量不同来区分的，比如木工、砌筑作业、钢筋作业等均需要相应资质。公司根据项目部施工中需要的工种和工人数量，来选择具有相应

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一般来说，公司优先选择具有一级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劳务分包公司的选择总体上也是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里面，公司根据项目所在地情况、工程的劳工数量和工种情况等综合考虑因素，由项目部会同项目公司择优确定劳务分包商，签订合同时，公司需要劳务分包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等资料。在对工人管理和工作质量的把控上，公司一般与劳务分包公司商定分批分阶段支付合同款，并对工人的劳动质量根据作业进度进行定期检查，会根据工作质量评价来制定奖惩办法。这样工人一般都是分阶段拿到劳动报酬，同时根据工作质量适当赏罚，确保了工程质量。同时公司均对劳务分包公司对工人上缴社保经费情况予以监督。

（四）重大合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是与前五名供应商（钢材、混凝土）签订的采购合同。由于需要满足在建项目的就近采购、价格优先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

同时，由于钢材、混凝土的采购具有多批次、总量变化、每批次采购数量与施工进度有关的特殊性，公司与钢材、混凝土供应商一般就单个项目签订框架性的采购合同，有关约定如下：(1) 价格按照当地权威发布的建材信息价（例如：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商品混凝土信息价”、西本新干线发布的当日钢材价格）的变化为基准价；(2) 交货地点为项目地点，售价包含运输费；(3) 供货时间至工程结束（或者约多少天）；(4) 数量、规格、质量标准以项目部每批次供货通知（或者供货单）和实际计量、验收为准；(5) 供应商应在项目部提出供货要求后一定时间内将产品送至项目指定地点；(6) 验收、检验方式；(7) 结算与付款方式。

因此，由于建筑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均属于框架性协议，对总体金额没有明确的约定，具体以当时的建材信息价、每批次供货通知（或者供货单）和实际计量、验收为准。

2、施工合同

(1) 正在履行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一亿元及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1	西安经发置业有限公司	白桦林明天南一期(6#楼、8#楼、9#楼、幼儿园、1标段地下车库)施工招 标工程	149,608,794.60
2	绍兴市金地申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金地自在城项目(三期)工程 I 标	149,876,574.00
3	绍兴市金地申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金地自在城项目(三期)工程 IV 标	119,660,014.00
4	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湖综合性住房小区一标段工程	410,940,000.00
5	杭州市公安消防局	杭州市消防训练基地项目	119,482,896.00
6	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	安吉轮胎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车间 (四) 建安工程	141,236,921.00
7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广化路安置房 D 地块 I 标段工程	188,034,898.00
8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双屿公路枢纽站三期工程	223,890,878.00
9	宿州环宇	环宇国际广场工程	400,000,000.00

(2)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工进度超过 95% 的项目（或者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重大影响），且标的额一亿元及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1	天津北方五金机电城有限公司	新南马路五金城项目	450,662,218.00
2	北京匠心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大红门项目	420,558,683.50
3	咸阳市广播电视台	咸阳市广电项目	101,270,000.00
4	晋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云南晋宁晋城项目	264,150,329.44
5	天津市天屋房地产有限公司	天津张家窝项目	259,635,022.28
6	河南省开封市高级中学	开封高级中学项目	179,527,372.30
7	义乌市广播电视台	义乌广电项目	131,438,223.00
8	镜湖开发委	科文广场项目	127,759,639.43
9	绍兴制水有限公司	备用水厂项目	118,100,660.78
10	天津海泰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临港海泰工程	108,110,959.00
11	赣州市越秀房地产	时代 2#地项目	105,125,300.00

12	上海绿地集团西安湖景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国际生态项目	156,000,000.00
13	西安浐灞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浐灞生态项目	365,997,285.65
14	西安市浐灞生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浐灞生态项目	184,010,749.93
15	温州市龙湾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龙湾 F 地块地项目	284,315,559.70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13 年 12 月 3 日，大宇交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8503201328056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利率按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20.0% 计算。

(2) 2013 年 12 月 4 日，环宇建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000257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分笔发放的以各笔贷款发放日分别确定)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

2013 年 6 月 3 日，樊益棠、李如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000075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环宇建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7 日，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000078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环宇建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3) 2013 年 12 月 23 日，环宇建设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信银杭绍贷字第 012575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3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利率按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1.0% 计算。

(4) 2013年12月，环宇建设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杭绍贷字第012508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700万元，到期日为2014年10月31日，利率按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1.0%计算。

(5) 2014年1月6日，环宇建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653535123220140002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1月5日，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0%，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起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整一次。

本借款已由环宇建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653535925020140003的《抵押担保合同》予以担保，抵押财产为环宇建设的六宗土地及房产，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6) 2014年1月24日，环宇建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城东)字001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1月13日，年利率为6.6%。

(7) 2014年2月17日，环宇建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653535123220140068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2月16日，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0%，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起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整一次。

2012年2月27日，环宇建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65353592527012023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双方在2012年2月27日至2014年2月26日期间确定的债权予以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4,287万元，抵押财产为环宇建设的编号为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171228号房产及绍市国用(2009)第2774号土地，抵押财产价值6,805.0265万元。

(8) 2014年2月21日，环宇建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

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城东）字 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年利率为 6.6%。

(9) 2014 年 3 月 13 日，环宇建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城东）字 003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9 日，年利率为 6.6%。

(10) 2014 年 4 月 8 日，环宇建设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500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 00166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4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7 日，年利率为 6.9%。

该借款已由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樊益棠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337096）浙商银保字（2014）第 00003 号《保证合同》予以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 1,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1) 2014 年 4 月 8 日，环宇建设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500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 00167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7 日，年利率为 6.9%。

该借款已由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樊益棠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337096）浙商银保字（2014）第 00004 号《保证合同》予以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 1,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2) 2014 年 4 月 9 日，环宇建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0212167 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有效期为合同订立日起 364 天。

该《综合授信合同》已由星宇控股、万宇置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0212167-0、0212167-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予以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金额均为 4,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014年4月9日，环宇建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021225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到期日为自首次提款日起6个月，合同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本借款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具体借款合同。

(13) 2014年4月25日，环宇建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653535123220140207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4月8日，年利率为6.0%。

(14) 2014年4月25日，环宇建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653535123220140209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4月24日，年利率为6.0%。

该借款已由樊益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65353599920140210的《保证合同》予以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5) 2014年4月28日，环宇建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65353512322014021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到期日为2014年10月28日，年利率为5.6%。

该借款已由环宇建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653535925020140212的《权利质押合同》予以担保。

(16) 2014年5月8日，环宇建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65353512322014024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0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5月7日，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0%，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整一次。

该借款已由环宇建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653535925020140244的《抵押合同》予以担保，担保数额为1,200万元。

(17) 2014年5月8日，环宇建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65353512322014024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6 日，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0%，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起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整一次。

该借款已由星宇控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653535925020140246 的《抵押合同》予以担保，担保数额为 1,200 万元。

(18) 2014 年 5 月 27 日，环宇建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城东）字 009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5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年利率为 6.6%。

(19) 2014 年 6 月 6 日，环宇建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653535123220140288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5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5 日，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0%，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起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整一次。

该借款已由星宇控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653535925020140289 的《抵押合同》予以担保，担保数额为 1,050 万元。

(20) 2014 年 6 月 6 日，环宇建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653535123220140286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1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5 日，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0%，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起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整一次。

该借款已由环宇建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653535925020140287 的《抵押合同》予以担保，担保数额为 1,100 万元。

(21) 2014 年 4 月 9 日，环宇建设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035C11020140036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3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9 日，月利率为 6.4063‰。

该借款已由星宇控股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035C1102014000362 的《保证合同》予以担保，担保金额 2,300 万元。

4、对外担保合同

2014 年 9 月 1 日，环宇建设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环宇建设对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的 2,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保证期间为不同情形下债权的确权之日起两年。

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建筑行业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同时旗下具有 7 个一级专业资质，因此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项目总承包业务，二是施工总承包模式，三是专业分包业务。其中，施工总承包收入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

其中项目总承包又称为 EPC 模式，通俗的描述是工程从最初规划、设计开始，项目承包商向业主提供一条龙服务，直到项目竣工移交。这种工程建设模式在大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上开展的比较广泛，但在一般民用建筑市场上，目前仍处于由建设部鼓励和推广阶段，依据现有建筑市场的情况，开展此类模式的工程很少。目前公司对此类业务仍处于摸索积累经验阶段，但已经取得初步成果。报告期内有环宇新总部大楼工程、宿州环宇国际广场工程和徐州丰县新城广场工程，前两个属于公司的关联项目。

施工总承包业务模式下，根据资金回款方式不同，又细分为一般项目总承包和 BT 项目总承包模式。BT 业务在性质上依然属于工程总承包，但由于其还款条件的特殊性，我们特意加以分列说明。BT 项目与一般项目总承包的主要区别在于业主付款方式的区别，由按照工程施工量定期按约定付款变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分期付款，同时，由于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承包方全部垫资施工，因此在工程取费和资金成本补偿上均会有相应优惠条款。这将在两个层面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一是由于施工期间需要全部垫资，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二是 BT 项目毛利率相对比一般总承包项目高，也对公司的

毛利率水平提高带来一定正面作用。

专业分包是公司从其他总承包单位里承接一部分专业分包业务自己来做，流程和总承包的业务流程基本一致。

劳务分包并不属于公司主营范围内的业务模式，但在总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作为发包方，会把工程作业需要的劳务人员作为劳务分包发包给专业的劳务分包公司。

从业务流程上分析，无论是总承包还是专业分包，均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从发包方取得项目承包权利，根据招投标确定的合同内容履约。项目竣工后由发包方组织各方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正式结束，承包方开始按照合同约定进入工程保修阶段。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承接的总承包项目，也会涉及到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出去的情况，但这类分包出去的专业工程，由于是独立出去的部分，不属于公司收入，不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对主要的材料和劳务分包均签署合法合规的供应合同；客户层面，作为工程总包的发包方，只需要发包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取得同意工程建设的相关文件，有资金保证，并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总承包商即可，不需要相应资质。

（一）项目总承包业务模式

环宇建工为开展项目总承包业务的主体。项目总承包，具体是指项目管理承包商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项目管理，包括进行工程的整体规划、项目定义、工程招标、选择承包商、并对设计、采购、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管理。

（二）施工总承包业务模式

该模式是指客户（一般为业主或项目总包方）将施工、部分物料采购等承包给公司来完成，公司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在该业务模式中，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依照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公司按照业主提供设计图纸，开展工程施工等工作，客户按约定的阶段或者进度向公司支付

工程款；当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验收条件后交付客户。

1、业务承揽

公司项目承揽方式包括招标及接受业主单位直接委托两种；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种具体方式。对于招标项目，公司对照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的要求和自身业务承接能力，经评审后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如决定参与项目投标，则组织编写投标文件，经审核通过后，按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规定时间提交给招投标管理机构。对于业主单位直接委托项目，公司在详细了解与论证业主委托建设内容后，直接与业主单位议标并签订合同。

2、工程施工

施工环节，公司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以项目部作为工程指挥中心，统一组织现场施工。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工期、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同时，公司建立和实施科学严格的施工监督制度，质量安全部、总师办、有关主管部门介入对施工过程的管控和指导，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工程成本核算，提高项目施工事前、事中、事后的控制力度。

3、工程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项目采购为主的方式进行采购计划与管理。在经审批的成本计划内，项目根据材料库存情况和施工进度安排采购工作；项目采购负责人在合格供应商的范围内进行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经公司审批同意后下达采购任务；材料进场由材料员签收入库。

4、业务分包模式

(1) 分包程序

建筑行业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专业工程分包

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公司制定了《工程分包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工程分包管理过程中的各项具体工作环节和流程，规避潜在的风险。具体而言，公司由项目部和分公司负责分包供应商的选择，分包现场管理；由质安部负责分包现场检查；由法工部负责审核分包合同；由分公司负责分包供应商管理及评定工作、分包供应商选择的审核以及审批工程分包付款、分包决算审批等。

（2）分包承包人的资质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同时，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在订立分包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分包项目承包人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7 月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建设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被建设施工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通过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以“环宇”作为搜索关键字，未在诚信信息中发现公司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分包中项目质量的控制措施

公司在《工程分包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对分包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其中包括：①公司建立合格分包商名录，对分包进行规范管理，经营部负责分包商管理及评定工作；②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定期进行工地检查，分包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工作由质安部负责监督检查；③项目部负责现场管理，一旦发现偏离合同目标的情况，及时要求分包方调整改进；④对重大工程分包的各种意外情况做出充分预计，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理机制，制定临时替代方案；⑤每年由经营部、分公司、项目部对分包商进行评定工作，淘汰质量或服务不达标的供应商，添加新的合格分包商。

通过上述制度的实施和日常的现场监督和巡检，可以有效控制质量风险。

(4) 公司与分包承包方责任分担与追偿机制

根据《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公司与分包项目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主要是参照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来签署，具体如下：

《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分担情况如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分担情况如下：如果专业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导致工程承包人承担了赔偿责任，工程承包人有权向专业分包人全额追偿；专业分包人应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杜绝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或讨薪等肇事现象，影响工程承包人声誉并给工程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专业分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工程承包人和监理，并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设计、工程承包人和监理等单位共同研究确认后，由专业分包人组织施工，并承担该质量事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工程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职责、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在施工期间发生泥浆外泄现象经工程承包人督促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清理完毕的，处以罚款；专业分包人如不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量的，则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支付违约赔偿金。

5、BT项目

报告期内，根据自身投融资能力，公司对部分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根据业主的要求，按照“建设—转让”（BT）的方式组织实施，例如：河南省开封高级中学西校区BT项目、绍兴市科文广场BT项目。“

（四）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开展业务，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

（1）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多项业务资质，资质较为齐全。

（2）公司在实践过程中积累起了较为丰富的施工经验和技术经验，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技术创新，通过一线技术人员和科研人员的共同努力，总结出一系列先进工法和专利。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获授权专利20项，其中2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在近年来获得国家级工法3项、省级工法14项。

（3）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建设工程施工行业的多年从业经历，特别在工程投标、施工现场管理、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现有工程技术人员约253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约100人，一级建筑师、建造师、结构师等各类注册工程师约129名。

公司利用上述关键资源要素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施工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属于E47房屋建筑业。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具体如下:

(一) 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地方的建设厅、建设委员会（或建筑业管理局）是我国建筑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颁布我国建筑行业的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2、行业主要法规与政策

资质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将中国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所有建筑企业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在相应资质范围内从事业务。

招投标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对相关工程项目的招标行为做了规定。

质量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对工程质量做了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了工程安全生产有关单位的相应安全生产责任。

3、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是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是全国各地区、各产业部门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教育科研机构、地区建筑业协会、产业部门建设协会，以及有关专业人士自愿参加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二) 建筑业市场现状

1、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不断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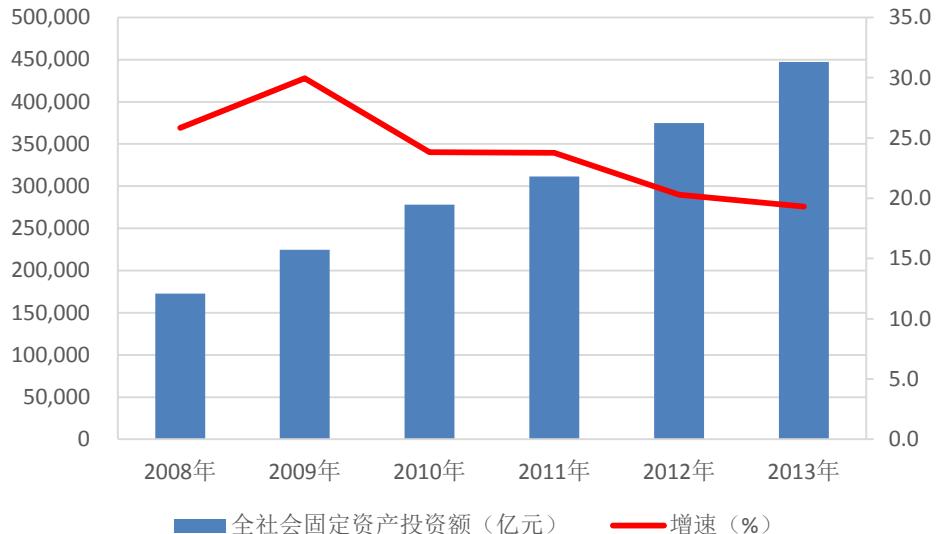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是很多产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全社会每年的固定资产投资中超过 60% 用于建筑安装工程，由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建筑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同时，建筑业的技术进步和节地节能节水节材水平，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并决定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未来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速度与质量。随着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和增加值屡创新高，依靠每年过万亿的市场规模及 20% 以上的平均复合增速，中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建筑市场。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拉动建筑业增长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始终保持着快速良好的发展态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递增，2008 年—2013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年平均复合增长 20.9%。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我国建筑业亦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2008~2013 年期间，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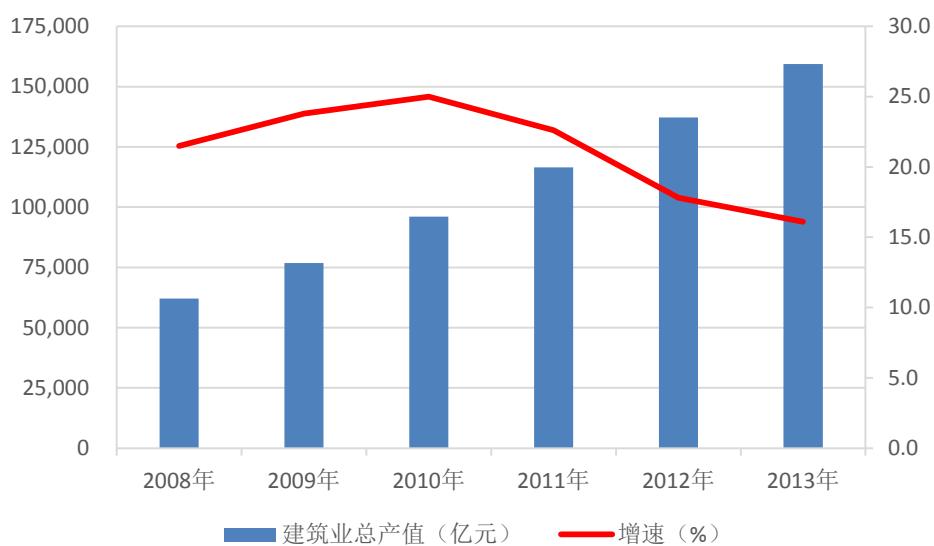
2013 年以来，受经济不确定性增大的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基建投资疲软，以及房地产投资持续下滑。基于建筑行业与宏观经济的高相关性，短期内建筑行业面临市场容量缩小、市场竞争加剧和经济效益下滑的风险。

但我国 GDP 对投资的依赖性很大，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小，未来仍将保持在 15%—20%。随着国内生产总值的平稳增长以及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中国建筑行业仍将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行业整体规模将继续扩大。



3、我国建筑业总产值持续较快增长

2001 年以来建筑业总产值保持较快速度增长，根据《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 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159,312.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1%。同时，2013 年建筑业施工面积达到 1129,967.69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到达 389,244.93 万平方米，分别比上年增长 14.55% 和 8.5%。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5,575 亿元，增长 16.7%，较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



4、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

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产业结构开始不断调整优化，通过完善资质管理规定，

改革市场进入和清出机制以及制定相关扶持政策等，进一步调整优化建筑业产业规模结构，大、中、小企业的比例关系更为合理。同时，市场同质恶性竞争逐步向有序竞争转变，建筑业大型企业或者企业集团朝着工程总承包方向发展，以管理、资金、技术和知识为经营基础，为项目业主提供整体综合的工程服务，满足现代项目业主对建筑业提出的新的需求和更高的要求；而中小企业则是向专业化、特色化和精益化方向发展，市场经营方式主要是围绕大型建筑业企业或者企业集团，在专业工程分承包市场上展开竞争。

（三）建筑业发展前景

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以上；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5%以上；全国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全国建筑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年均增长 20%以上”，进一步巩固了建筑业支柱产业的地位。

同时，将支持大型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通过推进政府投资工程组织实施方式的改革，出台有关政策，引导推动有条件的大型设计、施工企业向开发与建造、资本运作与生产经营、设计与施工相结合方向转变；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从单一业务领域向多业务领域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实力；促进中小建筑企业向专、特、精方向发展。通过完善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各方主体市场行为，拓宽中小建筑企业发展的市场空间。通过给予中小建筑企业相应扶持政策，提供融资、信息、政府采购优惠、培训等公共服务，促进中小型建筑企业向专、特、精方向发展，大力建筑劳务企业，积极引导建筑周转材料、设备、机具等租赁市场发展。

1、新型城镇化进程和新农村建设为建筑业带来机遇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了新一轮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等改革发展大方向，新型城镇化建设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53.73%，这不仅明显低于发达国家近 80% 的水平，也低于许多同等发展阶段国家的水平。按发展规律，城镇化率超过 30% 以后会进入加速发展期，城镇化将带来大量的内需，若

以每年 1% 的城镇化增长速度计算，可拉动约 5.2 万亿元的内需，约等于国内生产总值 39 万亿元的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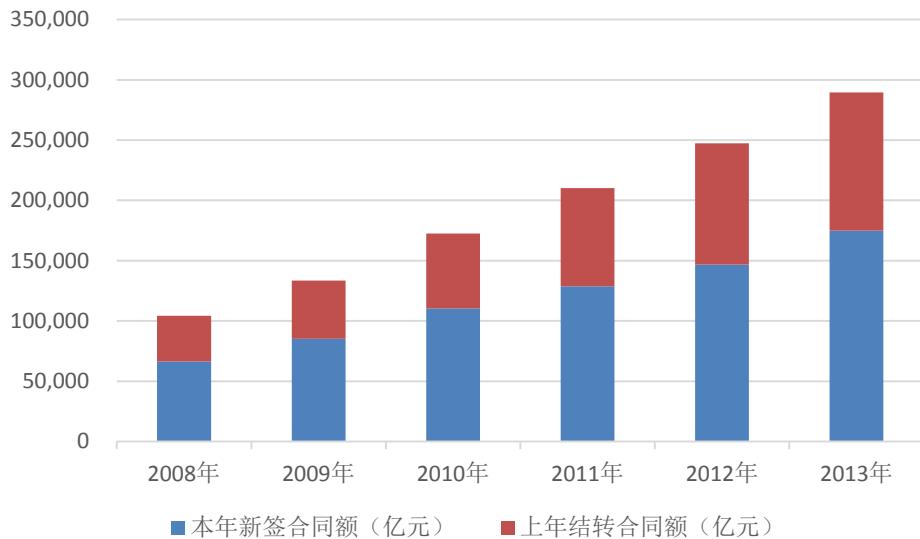
“新型城镇化”将协调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是比较高水平的城镇化，主要体现在以县域城镇为主要载体的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我国广大农村基础设施和房屋条件要达到“新农村”的要求，许多建筑项目需要完成，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到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社会保障等项目建设，很多都离不开建筑业。

“新型城镇化”已成为我国未来经济发展新的巨大“引擎”，每一个百分点的城镇化率，对应的都是上千万人口以及数以万亿元计的投资和消费，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必然导致对住宅、办公楼、体育场馆等城市基础设施产生大量需求，尤其对以房建和基建为主的建筑企业发展带来有力的支撑。

就建筑行业本身而言，除现有的老城镇改造以外，“新型城镇化”所要避免的交通拥堵、环境恶化、设施短缺等问题，会衍生出巨大的新兴市场，这必将为建筑企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2、建筑业企业合同金额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建筑业企业合同金额持续增长。2013 年，建筑业企业合同总额 289,674.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11%，其中：上年结转合同额 114,825.2100 亿元、本年新签合同额 174,848.85 亿元。合同总额的增长为建筑业企业的经营业绩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3、全社会房屋施工面积继续维持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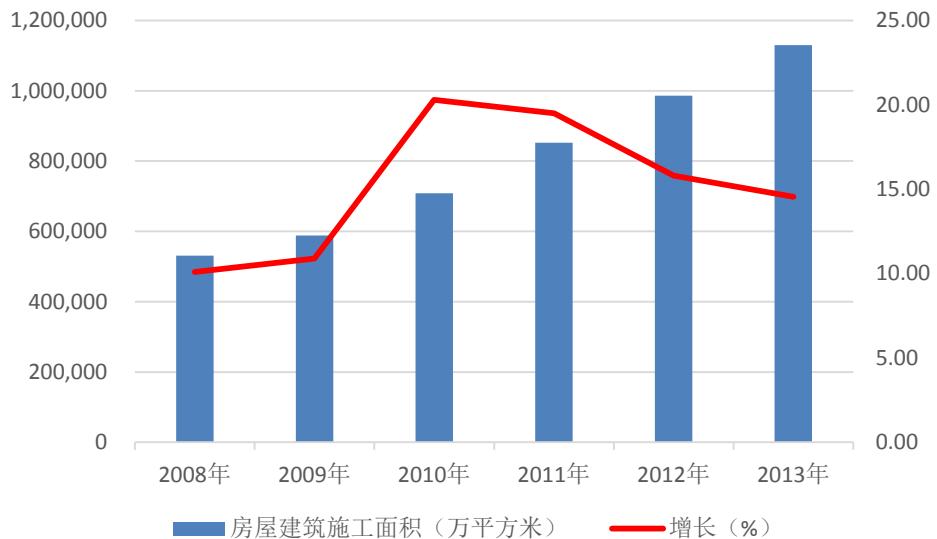
房屋建筑市场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住宅房屋建设投资在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总投资中的占比一直维持在 50% 以上。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已成为推动房屋建筑市场增长的重要力量。

但由于我国房地产市场无时不处于政策调控中，2010 年以来实施了严厉的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房地产开发企业逐步减少投资、建设规模加以应对。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尤其是商品房住宅市场的深度与持久地调控，房屋建筑市场形势渐趋复杂。

保障性住房将成为拉动房屋建筑市场发展的新增长点。“十二五”期间，我国计划建设 3,600 万套保障性住房，使保障性住房的覆盖率达到 20%。基于我国政府大力推进保障房建设，可有效弥补商品房住宅市场的下滑风险，从而提供新的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前景。2014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明确 2014 年计划改造 470 万户以上，较 2013 年完成的 320 万套增长了 46.9%。《通知》还要求扎实推进改造约 1 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在国家各级政府政策的支持下，保障性住房将成为拉动房屋建筑市场发展的新增长点。

另外，除保障房带动房屋建筑行业保持增长外，工业扩大再生产和各地大型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等也带来大量厂房、办公用房的建设需求，城市发展中的

大型文体场馆等城市公共设施建设需求也将维持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住宅、商业地产、企业生产和办公用房、城市公共设施等的建设需求将保持增长，房屋建筑市场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广阔，总体将保持增长趋势，但增速将有所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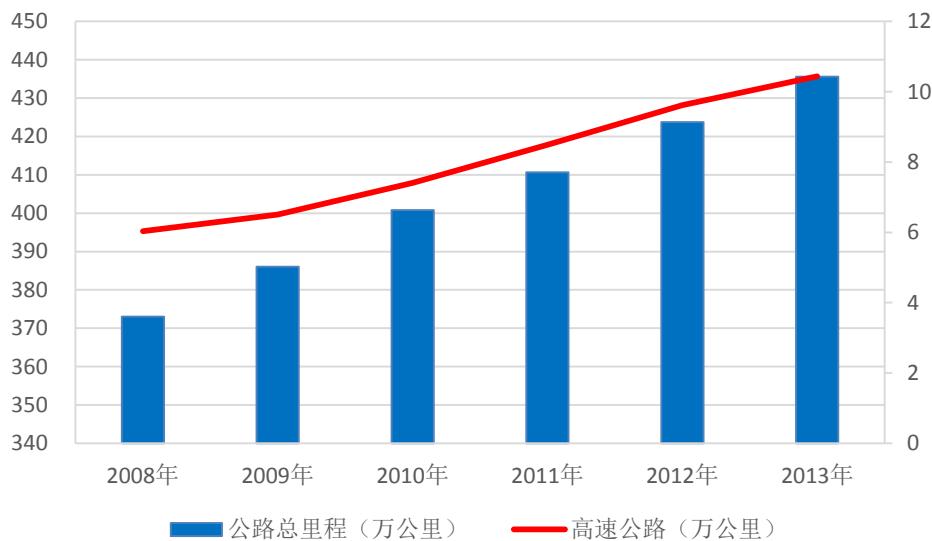
4、交通道路工程仍存在发展潜力和空间

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对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我国公路建设密度等数据指标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当前高速公路仍然存在有效供给不足、发展不协调、可持续发展能力亟待提高等问题。突出表现在高速公路总量仍显不足，覆盖范围需要继续扩大；高速公路网络尚不完善，路网规模效益难以完全发挥。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未来我国公路网总规模约580万公里，其中国家公路约占7%、省级公路占9%、乡村公路占84%。到2030年国家高速公路网总规模约11.8万公里，另规划了1.8万公里的远期展望线。根据《规划》，普通国道将新建8,000公里、升级改造10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将新建2.5万至3.3万公里，按照静态投资匡算，总投资约4.7万亿元。因此，未来几年，我国交通道路工程仍存在一定的市场潜力和空间。

从公路需求来看，客货运输和汽车保有量对高速公路的发展起到了重要拉动作用，城市化率提高和路网规模扩大也在不同程度上刺激高速公路需求。随着我

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升级、进口汽车关税下调以及汽车价格理性回归等，未来几年我国汽车消费量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虽然汽车保有量增长与高速公路车流量增长不完全同步，但随着城际交通的增长和生活方式的转变将使两者增长产生趋同效应，从而带动高速公路的需求增长。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竞争主体情况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大、企业数量多，市场化程度较高。截至 2013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单位 79,528 个，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 4,499.31 万人。我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微型企业并存。

我国建筑市场拥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主要有如下三类：一是特大型央企和地方大型国有（或控股）建筑公司；二是大型的国企改制或新兴民营建筑公司；三是跨国建筑公司。

2、各类资质等级企业的竞争情况

近年来，在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的是具有超大规模和技术优势的特级资质企业，既拥有规模优势，又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领域，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第二集团是发达地区、建筑强省具有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和特色专业资质

企业，其利用在地方上的相对优势或专业优势占据着一定市场份额。第三集团是其它等级资质及分包资质以下中小企业。

按不同资质等级分类，2012年全国建筑业企业产值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及以下	合计
总承包建筑业	22,813.83	55,686.96	27,923.75	16,049.04	122,473.57
专业承包建筑业	-	7,096.45	3,623.72	4,024.12	14,744.29

3、建筑业市场竞争的特点

建筑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由于行业整体规模巨大，单个建筑施工企业在其中的市场份额都相对较小，即使在局部区域，也很难形成绝对垄断局面。同时，在建筑业低端市场和普通小型项目领域，建筑供给能力超出需求，市场竞争激烈，利润水平较低；但在建筑业高端市场和大型或特色项目领域，由于需要较高的资质、资金和技术等实力，建筑产能仍显不足，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也相对较高。

（五）建筑行业的进入壁垒

1、从业资质限制

基于建筑行业的特殊性，我国对进入建筑行业的企业实施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只有取得相应资质才能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中国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和级别，建筑企业须先行获取较低资质并经过一定时间后，方可累进获得更高级资质。

2、资金规模限制

除了在取得资质时需要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之外，建筑业企业在项目投标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都需要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需要经常垫付用于购置租赁工程机械、原材料、人员工资的资金等，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使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都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

3、经验和人才限制

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相对丰富的施工经验，不仅是建筑企业申请资质时必须考量的一个重要指标，同时也是业主在招标时重点关注的一个因素。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数量，决定着企业在同一时间可以进行施工工程的数量、难度和利润水平。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制度建设日益完善

近年来，我国按照《建筑法》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制度进行了逐步完善。特别是从 2005 年以来，我国起草和修订完成了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设监理、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企业及个人执业资质（资格）管理规定，下放了一部分企业资质审批权限，规范了审批行为，提高了审批效率。

（2）经济增长推动建筑业景气

中国正处于城市化进程加速和工业化过程中，投资是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中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持续增长，作为投资拉动型产业，建筑业将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而保持景气。

（3）建筑市场日益规范

2007 年，《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发布，全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了“失信单位名录”，将失信企业信息公开，实现了“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市场监督环境。国家主管部门通过对建筑市场招投标环节中的违规问题，工程承包中的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不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以及拖欠工程款等问题的专项治理，建筑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好转。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竞争相对较为激烈

我国建筑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尤其是在中低端建筑市场，由于项目差异性不大，施工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差别也不大，在承接工程的时候存在很高的相互替代性。

（2）面临一定的资金瓶颈

建筑业属于天然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实力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业务规模。但由于工程保证金、垫资、工程尾款等资金占用的存在，建筑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相对较高，资金往往成为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3）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建筑业工程设备还比较落后，施工技术还比较低，资源消耗比较严重。我国建筑业整体上较低的技术含量低不仅会阻碍建筑业的发展，而且还会造成资源的大量浪费，对环境也会产生不可低估的影响。

（七）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将对建筑业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建筑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

2、资质核准的风险

资质是建筑施工企业进行项目投标、承揽工程的首要条件。不同的资质需要满足不同的条件，资质等级的高低直接决定着建筑施工企业能够承揽、施工项目的类型、规模的大小。建筑业企业可能面临资质到期未能取得核准的风险。

3、施工安全的风险

建筑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由于管理上、设备上、工人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业务中断、财产及装备损毁，从而有可能影响施工进度。上述风险的发生可能造成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

4、施工工期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通常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项目现场管理不善、技术保障不到位、施工设备到位不及时以及其他事先无法预见的不利因素，将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建筑业企业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5、资金周转的风险

建筑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业主方通常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施工企业为了保证工程进度往往需要部分周转资金；如果业主不能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施工企业必须及时筹措所需资金和有效运用资金，垫支一定的流动资金。

6、工程分包的风险

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可以依法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如果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政策风险

建筑业繁荣程度和国家投资与建设的经济政策息息相关，并且受到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未来我国政府可能着力对经济结构进行调整。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土地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变化可能会对建筑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建筑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单个建筑施工企业在其中的市场份额都相对较小，即使在局部区域，也很难形成绝对垄断局面。我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公司注册地绍兴市的建筑业产值在浙江省内排名第一，并在全国地级市中处于领先地位；截至 2010 年末，全市建筑业企业总数达到 780 家，其中特级企业 17 家，一级企业 113 家，二级企业 242 家（数据来源：《绍兴市“十二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此外，根据《中国建筑业年鉴（2013）》，公司所在的浙江省位于全国建筑业前列，2012 年建筑业产值 17,333 亿元仅次于江苏省的 18,424 亿元，位居第二；2012 年，浙苏两省共占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 26.1%，新签合同额共占全国总额的 24.4%，以绝对优势保持着行业领跑地位。

公司作为地处建筑强省、建筑强市的房屋建筑工程特级总承包资质企业，在行业内具备一定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近年来，公司努力践行“建精品工程、树诚信形象”的经营理念，坚持“让顾客称心、员工安心、社会放心是环宇人永恒的追求”的管理方针，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历年来，公司获得建筑业最高奖项鲁班奖 2 次，参建鲁班奖 1 次，获得国家优质工程 3 次、全国文明标化工地 2 次、省级优质工程奖 20 余次、地市级优质工程 10 余次。公司还获得过“全国优秀施工企业”、“重质量、守诚信、讲信誉百家优秀建筑企业”、“推进工程项目管理先进企业”、“技术创新先进企业”、“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诸多殊荣，具有较为良好的业内口碑和品牌声誉。

2、资质与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业务资质，资质较为齐全。

公司在实践过程中积累起了丰富的施工经验和技术经验，在解决施工技术难题方面经验丰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技术创新，通过一线技术人员和科研人员的共同努力，总结出一系列先进工法和专利。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获

授权专利 20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编、参编了 3 项行业标准（含正在修订中）和 1 项地方标准，并在近年来获得国家级工法 3 项、省级工法 14 项。

3、管理与人才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绝大部分都是从公司内部成长起来的，具有多年的建筑工程施工和企业管理经验，构建了多层次、多专业的管理梯队，特别在工程投标、施工现场管理、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深入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和公司具体情况，能够及时制定和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抢得市场先机。公司现有工程技术人员约 253 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约 100 人，一级建筑师、建造师、结构师等各类注册工程师约 129 名。

4、质量优势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各级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严格贯彻执行质量控制有关规定，不断增强创优创新意识，在工程质量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正是由于公司一直重视质量管理，创出了一大批精品工程，树立了较为良好的企业形象，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 检查公司财务；(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

到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若有）；（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

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依据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规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

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随着业务的不断展开，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将不断调整与优化。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益棠先生不存在刑事处罚、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樊益棠先生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房屋建筑、市政公用、交通道路等建设工程的施工业务，已取得所需的经营许可资质。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关联方开展业务的情况

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经销：建材、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
2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3	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4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5	长兴和兴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居间、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购房手续的代理。
6	绍兴益鼎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
7	绍兴卓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信息咨询。
8	丰县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房销售。
9	江西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
10	长兴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潢（以上范围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11	绍兴新安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绍兴市环宇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零兼营：钢材、水泥、木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生铁、纺织原料及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道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消防工程等的施工业务。

长兴环宇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室内装潢”、与环宇建工经营范围中的“建筑设计及咨询、装潢设计”存在重合。根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建设工程中的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属于行政许可事项，须取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长兴环宇未取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亦未实际开展室内外装潢、设计、装修等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长兴环宇正在办理修改经营范围的相关

变更手续，将室内装潢从经营范围中删除。

综上，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益棠先生未持有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股权，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益棠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环宇建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环宇建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环宇建工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环宇建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环宇建工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环宇建工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环宇建工认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环宇建工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愿意并将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相关资产或权益转让给环宇建工或无关联第三方，环宇建工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宇建工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环宇建工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环宇建工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优先给予环宇建工，以确保环宇建工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环宇建工所有；如因此给环宇建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环宇建工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往来款项情况，请转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绍兴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DB010102114001386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众华家纺集团提供的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担保，债务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债务主合同为众华家纺集团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绍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0101010140018647 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同时，截至 2014 年 6 月末，众华家纺集团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分行长期借款 6,000 万元提供担保。此外，就公司为众华家纺集团提供的担保，与众华家纺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系双方出于各自取得银行贷款的需要，进行的相互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债权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除上述担保范围外，担保协议不存在其他附属债权和有关条款。

（1）众华家纺集团的基本情况

众华家纺集团拥有五家子公司，包括：绍兴大众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绍兴魏氏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绍兴大众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浙江众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布艺家纺网络有限公司。众华家纺集团主要生产、销售家用纺织装饰品（装饰布、窗纱、窗帘、印花布、阻燃布）、床上用品、服装面料等。“众华”商标 2003 年 1 月被浙江省工商局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07 年 1 月“众华”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众华牌窗纱、装饰布被评为中国市场知名品牌产

品，公司已通过 ISO 体系认证，是中国家纺协会副会长单位。

(2) 众华家纺集团的财务状况

众华家纺集团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2012 年末 /2012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2014 年 6 月末 /2014 年 1-6 月
流动资产合计	427,626,116.71	511,428,821.20	525,173,619.34
资产总计	765,823,269.07	853,931,459.26	865,854,802.42
流动负债合计	309,720,629.43	364,822,849.53	365,286,517.18
负债总计	434,720,629.43	489,822,849.53	490,286,51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102,639.64	364,108,609.73	375,568,285.24
营业收入	632,291,851.53	633,198,632.92	301,961,137.60
净利润	32,728,195.98	33,005,970.09	14,531,652.62
资产负债率	56.77%	57.36%	56.62%

(3) 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为众华家纺集团提供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担保经过董事会决议即可。环宇建工、环宇建设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议了为众华家纺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

(4) 目前的最新状况

截至目前，众华家纺集团未能及时就该项担保的债务主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出现了银行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况。

如果众华家纺集团在债务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届满后一直未能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这将导致公司面临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风险。相对于公司的经营规模、净资产规模，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益棠先生已出具《关于不占用资金和提供担保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2、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3、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三) 诉讼情况

1、涉及诉讼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较为重大的诉讼情况(诉讼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如下：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事项
1	公司	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5,737 万元并支付计算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止延期付款利息 3,340,470.00 元；判令被告返还公司施工现场尚存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办公用品等价值合计 1,823.13 万元；判令被告支付公司经济损失 3,290 万元，依法确认公司对所承建的龙庭时代商住楼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2	公司	唐山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解除工程合同、判定被告支付工程款 1,012,4967 万元并支付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 1,027.69 万元
3	公司	河北联邦伟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245,350,804.25 元，支付工程款自 2013 年 2 月 10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确认原告承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吴根庄	公司	要求公司及金荣贵向其偿还借款本金 7,416,616 元、支付利息 6,115,256 元，并承担违约金 13,349,909 元，合计 2,688.1781 万元

5	河北筑鑫建筑 预拌混凝土有 限公司	公司	要求偿还所欠货款 2,654,348 元及补偿金 1,453,254 元
6	石家庄市泰发 建筑设备租赁 有限公司	公司	要求支付租赁费、维修费等费用合计 1,546,942 元及违约金 109,396 元
7	杭州恒达钢结 构股份有限公 司	公司	要求支付拖欠分包赣州监狱拆迁工程一标段铸造热加工联合厂房钢结构工程工程款
8	中山盛兴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	要求上海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支付工程款项 10,020,428.54 元

2、原因以及对公司财务、品牌、业务的影响

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公司主营业务难以免于涉及诉讼和仲裁事项，上述诉讼中第 5-7 项金额相对于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规模而言较小，属于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合理范围内的正常商业纠纷，对公司财务、品牌、业务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 1-3 项诉讼涉及金额较大，主要是房地产类的施工总承包项目，公司要求判令对方支付工程款等相关款项，具体情况下如下：①与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司已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冀民一初字第 4-1 号裁定书裁定，对其名下 9,000 万元的资产予以查封。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针对其应收账款 104,337,293.25 元单项计提了 15.00% 的坏账准备。②与唐山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司已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经（2014）唐民初字第 269-2 号裁定书裁定，查封其尚未出售的住宅 383 套、及商业 17 套。③与河北联邦伟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司针对其应收账款 58,565,850.82 元单项计提了 25.00% 的坏账准备。

针对第 4 项与吴根庄的诉讼，公司认为，无论是借款合同和借款确认单上均无公司的印章，所借资金也未汇入公司的账户中，该笔借款不应当由公司承担。

针对第 8 项与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司认为，公司为总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了工程款由分包单位与业主单位上海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进行结算，只有在业主把该部分款项付给公司，公司才有付款的义务。

上述重大未决诉讼，如若发生败诉或胜诉但执行难的情况，将导致公司面临需要清偿债务、或者需要对有关的应收账款追加计提坏账准备，乃至作坏账

损失的风险，直接影响公司的损益和财务状况。

3、公司在工程质量控制方面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历来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先后制定了《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办法》、《施工建设内部控制规范》、《工程质量经济奖罚办法》等制度，各级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有关规定，并视情况组织召开施工技术分析论证会议和质量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历年来，公司获得建筑业最高奖项鲁班奖 2 次，参建鲁班奖 1 次，获得国家优质工程 3 次、全国文明标化工地 2 次、省级优质工程奖 20 余次、地市级优质工程 10 余次。

4、公司在合同风险控制方面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在合同风险控制方面，首先，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和生产经营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各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情况进行预判和通报，并安排下月工作计划，特殊重大项目的取舍、开辟潜力巨大新市场（含新区域与新业务）需要经总经理办公会商议通过；其次，公司由经营部提请并牵头、报分管领导、总经理同意，召开项目评审会，组织专业人员对必要的项目的招标方案（含项目和业主情况）、标书、合同、预决算等某环节和多环节进行客观的专业评价，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再次，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法务部门，并制定了《印章管理规定》、《法律事务管理规定》，对于法律事务相关的信息收集、法律意见和教育、合同管理、纠纷处理、用印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最后，各分公司、子公司应与所辖的项目部建立充分的信息沟通，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沟通协调会议，对风险进行预测，对对方违约和己方违约进行预警并提出相应回避策略。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数 (股)	合计比例 (%)
1	樊益棠	董事长	105,740,112	32,225,000	137,965,112	45.95%
2	刘文革	董事、总经理	9,056,550	2,100,000	11,156,550	3.72%

3	姜立明	董事	10,053,884	1,500,000	11,553,884	3.85%
4	范家海	董事	10,885,652	1,500,000	12,385,652	4.13%
5	陈绍炳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0,149,665	1,500,000	11,649,665	3.88%
6	史久其	董事	8,979,210	1,500,000	10,479,210	3.49%
7	莫 璐	董事	5,143,269	1,000,000	6,143,269	2.05%
8	葛小敏	监事会主席	4,735,273	500,000	5,235,273	1.74%
9	章金水	监事	1,333,473	150,000	1,483,473	0.49%
10	冯学东	监事	1,966,236	135,000	2,101,236	0.70%
11	宋 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60,792	900,000	2,360,792	0.79%
12	朱 峰	财务总监	2,394,204	900,000	3,294,204	1.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樊益棠先生之女婿，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除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樊益棠	董事长	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文革	董事、总经理	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
姜立明	董事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
		浙江环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其它关联方
		丰县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范家海	董事	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
		浙江环合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其它关联方
陈绍炳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
史久其	董事	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
莫 城	董事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
		浙江环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
葛小敏	监事会主席	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
朱 峰	财务总监	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樊益棠	董事长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62.16%
刘文革	董事、总经理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2.74%
		浙江环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姜立明	董事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3.11%
		浙江环合投资有限公司	8.00%

范家海	董事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3.35%
		浙江环合投资有限公司	8.00%
陈绍炳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3.17%
		浙江环合投资有限公司	8.00%
史久其	董事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2.89%
		浙江环合投资有限公司	8.00%
莫城	董事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1.58%
		浙江环合投资有限公司	4.50%
葛小敏	监事会主席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1.44%
宋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浙江环合投资有限公司	15.00%
朱峰	财务总监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0.54%
		广东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15.00%
		浙江环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上述情况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均未发生变动。

2012 年之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刘文革为总经理，宋良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峰为财务总监。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新聘任陈绍炳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是公司为了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规范运作水平所做出的调整，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171,293.02	213,046,695.64	299,460,04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8,160.03	1,539,208.32	1,665,801.88
应收票据	5,074,986.00	15,550,776.00	640,000.00
应收账款	250,076,218.55	247,346,868.56	251,080,195.96
预付款项	77,097,826.37	69,567,293.05	14,496,143.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041,433.09	261,778,061.05	312,960,759.34
存货	1,573,183,835.78	1,423,041,832.66	1,224,844,54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332,123,752.84	2,231,870,735.28	2,110,147,491.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5,400.00	1,365,400.00	9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679,808.09	43,795,229.27	46,026,071.63
固定资产	45,325,679.11	45,281,531.90	48,547,705.6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2,250,462.41	12,951,889.38	13,536,371.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428.62	80,250.02	100,09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17,681.33	11,300,463.07	8,495,72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00,000.00	34,800,000.00	34,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98,459.56	149,574,763.64	152,415,967.80
资产总计	2,481,922,212.40	2,381,445,498.92	2,262,563,459.09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1,000,000.00	339,000,000.00	33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00,000.00	25,745,071.58
应付账款	155,815,889.97	231,654,989.21	214,947,153.73
预收款项	854,448,997.59	770,263,797.02	782,449,103.65
应付职工薪酬	162,782.38	232,017.83	571,746.53
应交税费	89,663,519.44	85,960,238.20	54,664,747.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8,042.92	10,015,608.00	8,597.45
其他应付款	289,568,790.33	277,515,669.43	237,937,175.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0	116,5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5,668,022.63	1,833,842,319.69	1,706,823,596.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500,000.00	75,000,000.00	116,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6,854,000.00	36,854,000.00	36,854,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354,000.00	111,854,000.00	153,354,000.00
负债合计	2,041,022,022.63	1,945,696,319.69	1,860,177,596.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201,073.00	300,201,073.00	300,201,073.00
资本公积	34,655,071.60	34,655,071.60	34,655,071.6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31,108.35	10,431,108.35	7,539,536.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706,990.30	59,082,058.77	41,985,417.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994,243.25	404,369,311.72	384,381,098.19
少数股东权益	32,905,946.52	31,379,867.51	18,004,764.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0,900,189.77	435,749,179.23	402,385,86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81,922,212.40	2,381,445,498.92	2,262,563,459.0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7,343,696.83	3,069,745,265.82	3,703,956,814.75
其中: 营业收入	1,447,343,696.83	3,069,745,265.82	3,703,956,814.75
二、营业总成本	1,425,198,941.44	3,005,121,824.44	3,646,348,155.79
其中: 营业成本	1,330,847,532.50	2,831,880,680.52	3,464,716,979.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660,946.51	107,092,568.15	133,855,002.87
销售费用	113,746.80	244,204.88	209,359.75
管理费用	34,755,026.15	48,967,874.43	41,238,061.86
财务费用	2,091,768.11	3,479,200.23	-428,050.62
资产减值损失	7,729,921.37	13,457,296.23	6,756,802.5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048.29	-126,593.56	206,452.05
投资收益	-148,081.46	1,445,957.46	-333,375.61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21,935,625.64	65,942,805.28	57,481,735.40
加: 营业外收入	1,036,466.41	2,246,997.20	2,666,643.66
减: 营业外支出	3,703.02	210,449.66	103,293.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996.67	83,255.73
四、利润总额	22,968,389.03	67,979,352.82	60,045,085.80
减：所得税费用	6,322,015.61	18,925,521.39	16,933,662.01
五、净利润	16,646,373.42	49,053,831.43	43,111,423.7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34,985.20	44,004,299.37	49,100,685.13
少数股东损益	-1,988,611.78	5,049,532.06	-5,989,261.34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5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5	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646,373.42	49,053,831.43	43,111,42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34,985.20	44,004,299.37	49,100,685.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8,611.78	5,049,532.06	-5,989,261.34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2,643,724.09	2,741,477,945.04	3,119,414,94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145,217.80	298,370,132.19	135,734,71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788,941.89	3,039,848,077.23	3,255,149,65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5,886,743.34	2,141,033,826.79	2,402,255,572.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583,766.59	562,187,274.98	508,311,86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54,103.85	116,008,999.35	139,090,79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924,818.84	273,898,901.00	370,787,57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449,432.62	3,093,129,002.12	3,420,445,81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0,490.73	-53,280,924.89	-165,296,15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6,084.00	11,053,557.46	9,135,278.9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6,200.00	244,400.00	131,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3,972.22	50,000.00	340,56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52,990.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6,256.22	11,347,957.46	8,154,55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5,947.13	2,121,453.78	5,254,51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5,400.00	85,580,377.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5,947.13	3,686,853.78	90,834,89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309.09	7,661,103.68	-82,680,33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71,2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6,800,000.00	652,250,000.00	644,970,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7,455.46	21,290,21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317,455.46	673,540,215.28	728,142,1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7,800,000.00	643,750,000.00	401,880,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21,887.52	48,085,632.91	67,733,567.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823,381.66	15,280,932.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421,887.52	691,835,632.91	490,914,46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95,567.94	-18,295,417.63	237,227,67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5,386.30	-63,915,238.84	-10,748,82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855,140.18	234,770,379.02	245,519,20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170,526.48	170,855,140.18	234,770,379.02

5、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201,073.00	34,655,071.60			10,431,108.35		59,082,058.77		31,379,867.51	435,749,17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201,073.00	34,655,071.60			10,431,108.35		59,082,058.77		31,379,867.51	435,749,17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4,931.53		1,526,079.01	5,151,010.54		
(一)净利润							18,634,985.20		-1,988,611.78	16,646,373.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634,985.20		-1,988,611.78	16,646,373.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14,690.79	3,514,690.7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514,690.79	3,514,690.7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5,010,053.67			-15,010,053.6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10,053.67			-15,010,053.67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4,191,113.96					24,191,113.96
2. 本期使用				24,191,113.96					24,191,113.96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201,073.00	34,655,071.60		10,431,108.35		62,706,990.30		32,905,946.52	440,900,189.77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201,073.00	34,655,071.60			7,539,536.47		41,985,417.12		18,004,764.29	402,385,86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201,073.00	34,655,071.60			7,539,536.47		41,985,417.12		18,004,764.29	402,385,86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1,571.88		17,096,641.65		13,375,103.22	33,363,316.75		
(一)净利润							44,004,299.37		5,049,532.06	49,053,831.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004,299.37		5,049,532.06	49,053,831.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01,463.50	9,101,463.5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101,463.50	9,101,463.5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91,571.88		-26,907,657.72		-775,892.34	-24,791,978.18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1,571.88		-2,891,571.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16,085.84		-775,892.34	-24,791,978.18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0,980,000.00						60,980,000.00
2. 本期使用				60,980,000.00						60,980,000.00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201,073.00	34,655,071.60		10,431,108.35		59,082,058.77		31,379,867.51	435,749,179.23	

2012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201,073.00	34,475,308.02			2,066,330.17		24,401,518.25		115,869,315.71	477,013,54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201,073.00	34,475,308.02			2,066,330.17		24,401,518.25		115,869,315.71	477,013,545.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763.58			5,473,206.30		17,583,898.87		-97,854,588.98	-74,617,720.23		
(一)净利润							49,100,685.13		-5,989,261.34	43,111,423.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9,763.58					49,100,685.13		-5,989,261.34	43,111,423.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874,083.60	-81,694,320.0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9,763.58							-81,874,083.60	-81,694,320.0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473,206.30		-31,516,786.26		-9,991,244.04	-36,034,82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73,206.30		-5,473,206.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043,579.96		-9,991,244.04	-36,034,824.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9,705,189.48					59,705,189.48
2. 本期使用				59,705,189.48					59,705,189.48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201,073.00	34,655,071.60		7,539,536.47		41,985,417.12		18,004,764.29	402,385,862.4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6,260.26	9,135,723.72	3,891,24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712,493.09	20,040,117.38	39,950,112.65
预付款项	220,863,840.00	127,514,840.00	5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513,270.82	29,021,313.74	24,016,085.84
其他应收款	4,684,551.00	9,433,077.00	935,952.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9,030,415.17	195,145,071.84	69,293,392.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1,192,110.59	361,192,110.59	371,992,110.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3,546.63	431,381.26	279,792.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750.06	80,250.02	100,09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782.80	125,736.87	42,30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809,190.08	361,829,478.74	372,414,302.11
资产总计	630,839,605.25	556,974,550.58	441,707,694.8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666,000.00
预收款项	234,107,800.00	135,826,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967,398.39	8,426,621.29	2,003,986.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8,042.92	10,008,042.92	
其他应付款	20,455,920.08	32,931,665.08	42,155,92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539,161.39	187,193,129.29	76,825,90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3,539,161.39	187,193,129.29	76,825,906.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201,073.00	300,201,073.00	300,201,073.00
资本公积	33,705,506.12	33,705,506.12	33,705,506.1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31,108.35	10,431,108.35	7,539,536.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62,756.39	25,443,733.82	23,435,672.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7,300,443.86	369,781,421.29	364,881,788.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0,839,605.25	556,974,550.58	441,707,694.82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33,202.51	23,971,794.91	14,614,914.20
减：营业成本	4,384,554.58	6,692,622.78	4,792,994.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802.36	510,776.62	652,132.90
销售费用	113,746.80	244,204.88	186,789.90
管理费用	2,526,178.85	2,725,287.86	2,382,002.46
财务费用	-5,066.49	-25,304.31	-18,295.12
资产减值损失	204,183.72	333,730.64	125,164.24
投资收益		19,121,326.54	50,071,66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371,802.69	32,611,802.98	56,565,791.17
加：营业外收入	302.99	106,448.46	104,905.19
减：营业外支出	3.02	53,996.67	84,777.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372,102.66	32,664,254.77	56,585,918.63
减：所得税费用	843,026.42	3,748,535.98	1,853,855.67
四、净利润	2,529,076.24	28,915,718.79	54,732,062.9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9,076.24	28,915,718.79	54,732,062.96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173,355.42	177,603,419.07	15,850,49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5,902.08	8,493,838.13	19,447,32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59,257.50	186,097,257.20	35,297,81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14,300.91	159,956,180.00	3,760,93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3,399.00	7,458,003.16	7,353,27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9,058.91	2,307,591.44	1,508,16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8,840.28	25,640,680.21	28,658,17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85,599.10	195,362,454.81	41,280,55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6,341.60	-9,265,197.61	-5,982,73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70,350.4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508,042.92	13,845,748.21	26,055,57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8,042.92	24,936,098.64	26,075,57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11.11	421,593.78	304,39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071,2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11.11	421,593.78	83,375,63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6,931.81	24,514,504.86	-57,300,05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71,2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71,2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10,053.67	10,004,825.75	20,907,28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0,053.67	10,004,825.75	20,907,28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0,053.67	-10,004,825.75	62,263,95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9,463.46	5,244,481.50	-1,018,83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5,723.72	3,891,242.22	4,910,08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6,260.26	9,135,723.72	3,891,242.22

5、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201,073.00	33,705,506.12			10,431,108.35		25,443,733.82	369,781,42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201,073.00	33,705,506.12			10,431,108.35		25,443,733.82	369,781,42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80,977.43	-12,480,977.43
(一)净利润							2,529,076.24	2,529,076.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29,076.24	2,529,076.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010,053.67	-15,010,053.6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10,053.67	-15,010,053.67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201,073.00	33,705,506.12			10,431,108.35		12,962,756.39	357,300,443.86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201,073.00	33,705,506.12			7,539,536.47		23,435,672.75	364,881,78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201,073.00	33,705,506.12			7,539,536.47		23,435,672.75	364,881,78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1,571.88		2,008,061.07	4,899,632.95
(一)净利润							28,915,718.79	28,915,718.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915,718.79	28,915,718.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91,571.88		-26,907,657.72	-24,016,085.84
1.提取盈余公积					2,891,571.88		-2,891,571.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16,085.84	-24,016,085.8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201,073.00	33,705,506.12			10,431,108.35		25,443,733.82	369,781,421.29

2012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7,029,833.00	33,705,506.12			2,066,330.17		220,396.05	253,022,06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7,029,833.00	33,705,506.12			2,066,330.17		220,396.05	253,022,065.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171,240.00				5,473,206.30		23,215,276.70	111,859,723.00
(一)净利润							54,732,062.96	54,732,062.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732,062.96	54,732,062.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171,240.00							83,171,24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3,171,240.00							83,171,24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473,206.30		-31,516,786.26	-26,043,579.96
1.提取盈余公积					5,473,206.30		-5,473,206.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043,579.96	-26,043,579.9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201,073.00	33,705,506.12			7,539,536.47		23,435,672.75	364,881,788.3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

2、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3、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将予以特别说明。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

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其他组合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及投标保证金、备用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其他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5
2—3年	15	5
3—4年	20	5
4—5年	50	5
5年以上	100	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工程施工等项目。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分项按实际成本确定。

建造合同中所涉及的存货项目：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合同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在工程施工中期的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在建的施工

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正数时作为“工程施工—在建合同工程净额”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在建的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负数时作为“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净额”在预收款项目中列示；在工程竣工决算后，应将工程施工的借方余额与工程结算的贷方余额对冲结转，两者相抵后余额为零。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应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按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公司的钢管、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等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

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

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8—35	5	2.71—12.50
2、机器设备	5—14	5	6.79—20.00
3、电子设备	5—10	5	9.50—20.00
4、运输设备	3—10	5	9.50—33.33
5、其他设备	5—10	5	9.50—2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

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权证期限
电脑软件	5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租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房租依据合同约定而定。

15、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

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已发生的成本能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D、合同的完工进度和为完成整个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1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建筑业。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4,533.34	99.86	305,455.38	99.51	369,202.56	99.68
营业收入	144,734.37	100	306,974.53	100	370,395.6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99%以上，即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业，业务明确。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4,533.34	99.86%	305,455.38	99.51%	369,202.56	99.68%
房屋建筑工程	126,304.28	87.27%	250,752.48	81.69%	326,750.06	88.22%
市政工程	13,104.13	9.05%	48,570.17	15.82%	28,120.77	7.59%
交通道路工程	4,061.61	2.81%	3,672.30	1.20%	12,870.24	3.47%
项目总承包及设计	1,063.32	0.73%	2,460.43	0.80%	1,461.49	0.39%
其他业务收入	201.03	0.14%	1,519.15	0.49%	1,193.12	0.32%
合 计	144,734.37	100.00%	306,974.53	100.00%	370,395.68	100.00%

公司产品按类别可分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总承包及设计、市政工程和交通道路工程四大类。报告期内，受国内建筑市场的影响，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二) 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中，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房屋建筑工程	126,304.28	116,263.97	7.95	250,752.48	234,411.10	6.52	326,750.06	308,094.77	5.71
项目总承包及设计	1,063.32	438.46	58.77	2,460.43	672.74	72.66	1,461.49	479.30	67.20
市政工程	13,104.13	12,461.16	4.91	48,570.17	44,960.16	7.43	28,120.77	25,854.91	8.06
交通道路工程	4,061.61	3,809.56	6.21	3,672.30	2,858.78	22.15	12,870.24	11,704.01	9.06
合计	144,533.34	132,973.14	8.00	305,455.38	282,902.77	7.38	369,202.56	346,132.99	6.25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逐年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强化工程成本预算管理，压缩不合理费用开支，优化工程管理流程，按照历年公司已竣工项目毛利率情况，适当提高了新承接工程的预估毛利率，整体合理。与同行业指标比较基本一致。

以公司主要业务房屋建筑工程为例，公司成本构成如下表：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房屋建筑工程	直接人工	21.75	22.45	22.64
	直接材料	63.04	62.68	62.25
	机械使用费	2.37	2.20	2.16
	分包费用	4.29	3.92	3.97
	其他直接费用	3.65	3.72	3.68
	间接费用	4.90	5.03	5.30
	成本合计	100	100	100

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分项按实际成本确定，分别列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工程施工下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机械使用费二级科目，工程发生的管理费、折旧费、资金利息等在发生时计入“工程施工-间接费用”下的明细科目。

2、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收入及成本情况

2014 年 1-6 月主要工程项目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	累计确认的合同 总收入	累计发生的合 同总成本	累计完工进 度(%)	累计已确认的毛 利(或亏损)	累计已办理结 算的价款	本年确认收 入	本年确认成本
西安浐灞生态区经济适用房及公租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365,997,285.65	350,369,201.55	74.00	15,628,084.10	-	99,997,285.65	95,727,401.55
开封高中西校区建设工程	179,527,372.30	160,928,336.53	95.02	18,599,035.77	-	67,578,052.30	60,576,966.08
绍兴市应急备用水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	118,100,660.78	104,581,240.69	100.00	13,519,420.09	66,816,943.13	60,231,337.00	53,336,432.75
环宇国际广场	332,661,494.02	305,589,782.79	90.24	27,071,711.23	198,685,840.00	48,328,814.13	44,395,856.08
西安浐灞生态区限价房滨水花城项目施工总承包	184,010,749.93	175,399,046.83	83.73	8,611,703.10	-	41,010,749.93	39,091,446.83
义乌市广电中心工程建安施工	131,438,223.00	123,473,066.69	100.00	7,965,156.31	124,433,932.00	36,513,538.35	34,300,817.93
绍兴金地自在城项目（三期）工程 I 标、IV 标	36,496,304.27	35,215,283.99	30.50	1,281,020.28	19,572,897.65	36,496,304.27	35,215,283.99
白桦林 明天南一期（6#楼、8#楼、9#楼、幼儿园、1 标段地下车库）施工	107,000,209.90	102,142,400.37	71.52	4,857,809.53	-	36,000,209.90	34,365,800.37
碧水庄园三期	90,498,183.30	85,747,028.68	56.64	4,751,154.62	90,500,000.00	35,502,641.82	33,638,753.13
温州双屿公路枢纽站三期工程	143,491,663.71	135,240,893.05	64.09	8,250,770.66	93,458,564.70	34,994,144.23	32,981,980.94

2013 年主要工程项目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	累计确认的合同总收入	累计发生的合同总成本	累计完工进度(%)	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	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本年确认收入	本年确认成本
云南晋宁园区晋城道路土地平整二标	264,150,329.44	239,505,103.70	100	24,645,225.74	90,809,773.33	203,342,923.60	184,371,028.83
环宇国际广场	284,332,679.89	261,193,926.71	77.13	23,138,753.18	123,485,840.00	188,817,838.25	173,452,002.16
西安浐灞生态区经济适用房及公租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266,000,000.00	254,641,800.00	53.78	11,358,200.00	-	173,000,000.00	165,612,900.00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宅基地换房还迁二期工程（10号块二标段）	239,573,546.62	226,085,555.95	88.49	13,487,990.67	239,570,000.00	154,102,455.35	145,426,487.12
绍兴市科技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116,890,140.58	100,979,583.87	88.29	15,910,556.71	247,707.89	89,206,678.81	77,064,269.58
西安浐灞生态区限价房滨水花城项目施工总承包	143,000,000.00	136,307,600.00	65.07	6,692,400.00	-	85,000,000.00	81,022,000.00
温州双屿公路枢纽站三期工程	108,497,519.48	102,258,912.11	48.46	6,238,607.37	47,394,300.00	82,996,348.48	78,224,058.44
白桦林 明天南一期（6#楼、8#楼、9#楼、幼儿园、1标段地下车库）施工	71,000,000.00	67,776,600.00	47.46	3,223,400.00	-	71,000,000.00	67,776,600.00
南方国际中心工程 D、E、F 框	73,806,302.40	70,514,541.31	42.51	3,291,761.09	73,800,000.00	58,805,444.89	56,182,722.04
石家庄“祥云国际 I 期项目”第 2 标段项目总承包	688,975,796.28	653,292,744.31	100	35,683,051.97	657,767,736.28	58,349,156.28	54,795,692.66

2012年工程项目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	累计确认的合同 总收入	累计发生的合 同总成本	累计完工 进度(%)	累计已确认的 毛利(或亏损)	累计已办理结 算的价款	本年确认收入	本年确认成本
石家庄“祥云国际 I 期项目”第 2 标段项目总承包	630,626,640.00	598,497,051.65	91.53	32,129,588.35	599,418,580.00	615,841,640.00	586,965,569.63
温州市龙湾城市中心区 F 地块大型地下停车场及配套工 程	292,623,016.86	274,538,914.42	81.72	18,084,102.44	263,314,581.00	182,945,490.86	172,090,210.16
新南马路五金城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450,662,218.00	428,399,504.43	100.00	22,262,713.57	477,723,740.00	117,172,176.68	111,383,871.15
绿地国际生态城二期工程项目三标段	116,000,000.00	110,014,400.00	73.20	5,985,600.00	-	116,000,000.00	110,014,400.00
北京大红门 1#、3#、16#住宅、商业楼, 4#、5#、6#住 宅楼	420,558,683.50	396,711,112.69	100.00	23,847,570.81	472,180,000.00	110,378,683.50	97,723,904.56
杭甬铁路客运专线绍兴柯桥站交通枢纽工程第二合同 段	197,459,616.04	181,350,652.28	79.44	16,108,963.76	157,060,178.22	106,087,316.37	97,432,601.20
咸阳市广电中心工程	101,270,000.00	97,036,914.00	100.00	4,233,086.00	-	101,270,000.00	97,036,914.00
环宇国际广场	95,514,841.64	87,741,924.55	25.91	7,772,917.09	70,660,000.00	95,514,841.64	87,741,924.55
西安浐灞生态区经济适用房及公租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93,000,000.00	89,028,900.00	18.80	3,971,100.00	-	93,000,000.00	89,028,900.00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宅基地换房还迁二期工程（10 号块二标段）	85,471,091.27	80,659,068.83	31.57	4,812,022.44	85,470,000.00	85,471,091.27	80,659,068.83

(三)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2013年全年数额的比例(%)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4,734.37	47.15	306,974.53	-17.12	370,395.68
营业成本	133,084.75	47.00	283,188.07	-18.27	346,471.70
营业毛利	11,649.62	48.98	23,786.46	-0.57	23,923.98
营业利润	2,193.56	33.26	6,594.28	14.72	5,748.17
利润总额	2,296.84	33.79	6,797.94	13.21	6,004.51
净利润	1,664.64	33.93	4,905.38	13.78	4,311.14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年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4,734.37	306,974.53	-17.12	370,395.68
销售费用	11.37	24.42	16.64	20.94
管理费用	3,475.50	4,896.79	18.74	4,123.81
财务费用	209.18	347.92	-912.80	-42.81
三项费用合计	3,696.05	5,269.13	28.45	4,101.9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1	0.0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0		1.60	1.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4		0.11	-0.01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55		1.72	1.11

公司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加主要原因：1、随着公司人员的不断增长和薪酬水平的提高，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在逐年增加；2、公

公司在 BT 项目中的不断投入，公司的资金成本加大，财务费用在逐年增长。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重大投资。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4,724.23	1,029,210.36	630,70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9,120.00	2,140,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183,279.00	5,483,7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048.29	92,400.00	-614,243.5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4,258.33	710,901.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0	-15,575.79	-574,148.40
所得税影响额	-205,908.41	-3,365,672.97	-1,409,228.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0.18	3,986.53	4,502.00
合 计	617,395.05	10,093,032.40	6,363,282.49

（1）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市直建筑业财政扶持政策申报		2,015,600.00	

《工作的通知》（绍市建管[2013]25号）			
绍兴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2012 年见习补助费		83,520.00	
《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市直建筑业财政扶持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绍市建管[2012]20 号）			2,128,100.00
《关于申报 2011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绍市科[2012]25 号）			12,000.00
合计		2,099,120.00	2,140,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备注
2012 年	赣州市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83,700.00	项目垫款占用费
	合计	5,483,700.00	
2013 年	赣州市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83,150.00	项目垫款占用费
	绍兴生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6,100,129.00	往来资金占用费
	合计	10,183,279.00	

(七)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税率							
税种	环宇建工	环宇建设	环宇地基	环宇设备	环宇装潢	大宇交通	万宇建筑
营业税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城市建设税	7.00%	5%-7%	7.00%	7.00%	7.00%	5% 或 7%	7.00%
教育费附加	5.00%	3%-5%	5.00%	5.00%	5.00%	3.00%	5.00%
水利建设基金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增值税	6.00%	无					
企业所得税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 25%。

依据绍兴市地税局“绍市地税征（2005）1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到绍兴市以外的地区施工，向本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由主管税务分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预征企业所得税。外出经营的工程收入、支出等由市本级建筑安装业纳税人全额入账，统一核算、统负盈亏的，其预征的企业所得税可向主管税务分局申请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2、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对工程劳务涉及的个税征收办法：依据绍兴市地税局“绍市地税征（2005）1号文件”规定，对分包单位为绍兴市本级的建筑企业，按分包项目工程收入的 0.3% 代征个人所得税；对项目承包者以及直接从事建筑工程作业人员，分别按照工程收入的 0.2% 和 0.1% 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财务状况分析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829,448.91			5,103,992.59			1,700,364.79
小计			2,829,448.91			5,103,992.59			1,700,364.7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7,341,077.57			165,751,147.59			233,070,014.23
小计			177,341,077.57			165,751,147.59			233,070,014.2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5,000,766.54			42,191,555.46		64,689,670.74
小计			45,000,766.54			42,191,555.46		64,689,670.74
合计			225,171,293.02			213,046,695.64		299,460,049.76

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	20,045,071.58
信用证保证金			15,82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44,295,812.54	36,300,000.00	21,300,000.00
保函保证金	704,954.00	4,891,555.46	7,524,599.16
合计	45,000,766.54	42,191,555.46	64,689,670.7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有 672 万元被冻结，事由见“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8,160.03	1,539,208.32	1,665,801.88
衍生金融资产			
套期工具			
其他			
合计	1,478,160.03	1,539,208.32	1,665,801.8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交银治理基金和建信责任基金，其中：持有交银治理基金 197,726.46 份，2014 年 6 月 30 日每份的公允价值为 0.682 元；持有建信责任基金 1,492,567.31 份，2014 年 6 月 30 日每份的公允价值为 0.9 元。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74,986.00	15,550,776.00	6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74,986.00	15,550,776.00	640,000.00

(2) 本报告期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2014 年 6 月 30 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杭州恒达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17	2014.07.17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贵阳华丰轮胎有限公司	2012.07.02	2013.01.02	2,000,000.00	
株州市石峰区首宏经贸轮胎店	2012.07.03	2013.01.03	1,000,000.00	
株州市石峰区首宏经贸轮胎店	2012.07.03	2013.01.03	1,000,000.00	
唐山金地重型水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2.10.12	2013.04.12	1,000,000.00	
连云港润潮贸易有限公司	2012.10.10	2013.3.21	500,000.00	
合计			5,500,000.00	

(4) 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5)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应收账款

公司按照项目完工进度，填写形象进度表及工程结算单，递交工程监理及甲方确认，在取得甲方同意支付款项情况下，开具发票并确认应收账款及工程结算额。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象均为公司施工工程业主单位。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009,594.96	60.10	30,292,056.70	17.51	175,435,647.60	63.64	23,009,678.02	13.12	205,880,104.34	76.97	11,904,563.79	5.78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484,410.46	39.07	7,523,722.64	6.69	97,934,326.75	35.52	5,321,823.19	5.43	60,743,401.29	22.71	4,481,676.77	7.38
组合2(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112,484,410.46	39.07	7,523,722.64	6.69	97,934,326.75	35.52	5,321,823.19	5.43	60,743,401.29	22.71	4,481,676.77	7.38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7,992.47	0.83			2,308,395.42	0.84			842,930.89	0.32		
合计	287,891,997.89	100.00	37,815,779.34		275,678,369.77	100.00	28,331,501.21		267,466,436.52	100.00	16,386,240.56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内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河北联邦伟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8,565,850.82	14,641,462.71	25.00	62,879,743.46	12,575,948.69	20.00	68,115,211.19	6,811,521.12	10.00
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337,293.25	15,650,593.99	15.00	104,337,293.25	10,433,729.33	10.00	101,860,853.36	5,093,042.67	5.00
宿州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06,450.89			8,218,610.89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			35,904,039.79		
合计	173,009,594.96	30,292,056.70		175,435,647.60	23,009,678.02		205,880,104.34	11,904,563.79	

应收账款内容	2014年6月30日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		谨慎性	期后回款情况	长期未收回原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河北联邦伟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8,565,850.82	14,641,462.71	25.00	2-3年	与公司存在合同纠纷，但该公司偿还能力较强，考虑通过诉讼收款需要较长的时间，公司需要支付工程项目占用资金的利息，为科学考核项目盈亏情况，按照略高于计提比例25%的比例提取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较高，降低了利润虚增的风险	无	诉讼尚未判决
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337,293.25	15,650,593.99	15.00	2-3年	计提比例与公司坏账政策一致；公司与该单位存在工程纠纷，已经起诉并诉讼保全，保	预提坏账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	无	诉讼一审判决，双方上诉中	

					全的资产市场价值高于公司垫付的工程款余 款			
小计	162,903,144.07	30,292,056.7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860,990.37	73.66	4,143,049.53	91,729,422.73	93.66	4,586,471.14	40,982,459.02	67.47	2,124,122.95
1—2年	22,249,487.22	19.78	2,224,948.72	5,029,277.79	5.14	502,927.78	18,067,613.58	29.74	1,806,761.36
2—3年	6,726,008.69	5.98	1,008,901.30	1,041,087.70	1.06	156,163.16	154,493.63	0.25	23,174.05
3—4年	624,091.65	0.55	124,818.33	3,655.53		731.11	900,792.06	1.48	180,158.41
4—5年	3,655.53		1,827.76	110,706.00	0.11	55,353.00	581,166.00	0.96	290,583.00
5年以上	20,177.00	0.03	20,177.00	20,177.00	0.03	20,177.00	56,877.00	0.10	56,877.00
合计	112,484,410.46	100.00	7,523,722.64	97,934,326.75	100.00	5,321,823.19	60,743,401.29	100.00	4,481,676.7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宿州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							842,930.89		

公司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2,397,992.47			2,308,395.42					
合计	2,397,992.47			2,308,395.42			842,930.89		

(2)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的收款政策及针对应收账款的催收政策如下：

公司工程款收款原则：项目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达到付款条件时及时办理收款手续，工程收款必须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划入本公司的帐户。

应收账款实行“源头控制、过程监控、责任到位”的控制原则，实行“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总部与项目部风险共担”的考核原则。

应收账款的清欠管理：针对逾期未收回的应收帐款，应按风险程度采用ABC分类管理方法进行合理清欠。对属建设方恶意拖欠不还的应收账款划分为A类，针对A类债权应及时采取法律诉讼等合理手段进行清欠；对已竣工工程，由于建设方经营不善或资金被挪作他用等临时性经营困难而不能及时偿还的逾期应收账款划分为B类，针对B类债权在适当延长付款时间但加收一定的逾期补偿金的条件下，加强对建设方财务经营状况、人员变动等情况的监控，做到心中有数，及时采取方式保护债权的实现；对在施工工程，在建设方按期支付款项但支付额不足的情况下形成的应收帐款划分为C类，针对C类债权应积极加强与建设方的沟通，并控制应收帐款额度，在应收帐款超出可承受的范围后，积极采取恰当措施保证债权的履行。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37,293.25	2-3年	36.24
河北联邦伟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65,850.82	2-3年	20.34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25,997.00	1年以内	9.63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106,450.89	1年以内及1-2年	3.51
湖州市中兴建设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8,421,900.00	1-2年	2.93
合计		209,157,491.96		72.6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37,293.25	1-2 年	37.85
河北联邦伟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79,743.46	1-2 年	22.81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14,338.53	1 年以内	8.31
浙江昌海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7,308.00	1 年以内	3.43
湖州市中兴建设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8,421,900.00	1 年以内	3.05
合计		208,000,583.24		75.4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60,853.36	1 年以内	38.08
河北联邦伟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15,211.19	1 年以内	25.47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904,039.79	1 年以内	13.42
绍兴市看守所	非关联方	16,186,249.00	1 年以内	6.05
宁海县房屋拆迁办公室	非关联方	3,340,000.00	1 年以内	1.25
合计		225,406,353.34		84.27

（5）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106,450.89	3.51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97,992.47	0.83
合计		12,504,443.36	4.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8,218,610.89	2.98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08,395.42	0.84
合计		10,527,006.31	3.8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2,930.89	0.32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904,039.79	13.42
合计		36,746,970.68	13.7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00,000.00	4.18	9,000,000.00	100.00	9,000,000.00	3.23	9,000,000.00	100.00	9,000,000.00	2.72	9,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62,515.80	22.26	2,398,125.79	5.00	83,049,651.00	29.78	4,152,482.55	5.00	87,849,539.40	26.59	4,392,476.97	5.00
组合2(其他组合)	154,477,043.08	71.71			182,880,892.60	65.56			229,503,696.91	69.48		
组合小计	202,439,558.88	93.97	2,398,125.79	5.00	265,930,543.60	95.34	4,152,482.55	5.00	317,353,236.31	96.07	4,392,476.97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86,820.17	1.85	3,986,820.17	100.00	3,986,820.17	1.43	3,986,820.17	100.00	3,986,820.17	1.21	3,986,820.17	100.00
合计	215,426,379.05	100.00	15,384,945.96		278,917,363.77	100.00	17,139,302.72		330,340,056.48	100.00	17,379,297.14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四季滑雪场	9,000,000.00	9,000,000.00	100	9,000,000.00	9,000,000.00	100	9,000,000.00	9,000,000.00	1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100	9,000,000.00	9,000,000.00	100	9,000,000.00	9,000,000.00	100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696,438.40	43.15	1,034,821.92	32,195,530.40	38.77	1,609,776.52	45,038,345.80	51.27	2,251,917.29
1—2年	5,828,361.60	12.15	291,418.08	23,175,221.60	27.91	1,158,761.08	24,128,991.80	27.47	1,206,449.59
2—3年	3,742,936.80	7.80	187,146.84	6,334,610.00	7.63	316,730.50	740,528.60	0.84	37,026.43
3—4年	4,085,484.00	8.52	204,274.20	2,062,937.00	2.48	103,146.85	6,622,679.60	7.54	331,133.98
4—5年	161,737.00	0.34	8,086.85	1,978,904.20	2.38	98,945.21	2,047,921.00	2.33	102,396.05
5年以上	13,447,558.00	28.04	672,377.90	17,302,447.80	20.83	865,122.39	9,271,072.60	10.55	463,553.63
合计	47,962,515.80	100.00	2,398,125.79	83,049,651.00	100.00	4,152,482.55	87,849,539.40	100.00	4,392,476.97

组合 2：组合中，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保证金	150,884,854.73	-	179,393,189.25	-	221,317,863.56	-
备用金	3,592,188.35	-	3,487,703.35	-	8,185,833.35	-
合计	154,477,043.08	-	182,880,892.60	-	229,503,696.91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851,820.17	1,851,820.17	100	1,851,820.17	1,851,820.17	100	1,851,820.17	1,851,820.17	100
宁波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1,215,000.00	1,215,000.00	100	1,215,000.00	1,215,000.00	100	1,200,000.00	1,200,000.00	100
绍兴市建筑市场管理处	500,000.00	500,000.00	100	500,000.00	500,000.00	100	500,000.00	500,000.00	100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400,000.00	400,000.00	100	400,000.00	400,000.00	100	400,000.00	400,000.00	100
其他	20,000.00	20,000.00	100	20,000.00	20,000.00	100	35,000.00	35,000.00	100
合计	3,986,820.17	3,986,820.17		3,986,820.17	3,986,820.17		3,986,820.17	3,986,820.17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晋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35,700,000.00	2-3 年	16.57	保证金
北京四季滑雪场	非关联方	9,000,000.00	5 年以上	4.18	借款
池州市华宇东外环道路建设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7,505,885.44	2-5 年	3.48	借款
绍兴市环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00	1 年以内	2.30	往来
杭州余杭区建设局	非关联方	3,888,000.00	1 年以内	1.80	保证金
合计		61,043,885.44		28.3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天津市天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00,000.00	1-2 年、1 年以内	15.67	保证金
晋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35,700,000.00	1-2 年	12.80	保证金
池州市华宇东外环道路建设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11,568,385.44	2-5 年	4.15	保证金
北京四季滑雪场	非关联方	9,000,000.00	5 年以上	3.23	借款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9,378.60	1 年以内	1.62	保证金
合计		104,487,764.04		37.4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赣州越秀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1-2 年	15.14	借款
晋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35,700,000.00	1 年以内	10.81	保证金
温州市城市中心区开发服	非关联方	35,000,000.00	1 年以内	10.60	保证金

务有限公司					
池州市华宇东外环道路建设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11,568,385.44	1-5 年	3.50	保证金
北京四季滑雪场	非关联方	9,000,000.00	5 年以上	2.72	借款
合计		141,268,385.44		42.77	

(4) 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120.00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11,291.00		680.00		25,975.02	
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8.58				3,330,290.89	
合计	4,211,969.58		680.00		3,356,385.91	

6、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837,826.37	16.65	64,067,293.05	92.09	13,996,143.27	96.55
1 至 2 年	58,760,000.00	76.21	5,000,000.00	7.19	500,000.00	3.45
2 至 3 年	5,000,000.00	6.49	500,000.00	0.72		
3 年以上	500,000.00	0.65				
合计	77,097,826.37	100.00	69,567,293.05	100	14,496,143.27	100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尚未结清的工程款及审计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760,000.00	1-2 年、2-3 年	购房款、产权未办妥
震旦（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6,915.10	1 年以内	家具款尚未结算
绍兴市环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上	预付劳务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500,000.00	3 年以上	服务尚未结束
上海来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600.00	1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7,784,515.1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76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预付购房款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 年	服务尚未结束
上海来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6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浙江沃莱菲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85.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浙江汇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4,685,785.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购房款
陈军林	非关联方	867,868.0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服务尚未结束
马德全	非关联方	263,059.9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嵊州市公路管理段	非关联方	131,584.3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762,512.33		

公司支付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购房款及预付震旦公司家具款，主要是为了支付公司位于绍兴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300 号新办公大楼的款项。购房款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搬入新办公大楼。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3,153.55		2,023,153.55	7,757.50		7,757.50	3,688,961.81		3,688,961.81
周转材料	4,295,822.51		4,295,822.51	3,781,519.81		3,781,519.81	202,456.00		202,456.00
工程施工	1,566,864,859.72		1,566,864,859.72	1,419,252,555.35		1,419,252,555.35	1,220,953,123.27		1,220,953,123.27
合计	1,573,183,835.78		1,573,183,835.78	1,423,041,832.66		1,423,041,832.66	1,224,844,541.08		1,224,844,541.08

其中：期末数中无用于担保的存货，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2) 工程施工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5,224,495,803.80	5,082,300,213.32	4,764,128,586.02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280,920,997.32	280,602,298.94	145,982,132.92
减：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3,938,551,941.40	3,943,649,956.91	3,689,157,595.67
在建合同工程净额	1,566,864,859.72	1,419,252,555.35	1,220,953,123.27

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分项按实际成本确定，分别列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工程施工下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机械使用费二级科目，工程发生的管理费、折旧费、资金利息等在发生时计入“工程施工-间接费用”下的明细科目。

各会计期末，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合同毛利，会计分录为“借：营业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贷：营业收入”。

工程竣工结算后，冲销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即“借：工程结算，贷：工程施工-工程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本公司委托开封商业银行汇源支行向河南省开封高级中学发放委托贷款，截止报告日，上述借款已经全部收回。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其他股权投资	1,365,400.00	1,365,400.00	910,000.00
小计	1,365,400.00	1,365,400.00	910,000.0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365,400.00	1,365,400.00	91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1.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2.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绍兴商业银行	成本法	910,000.00	910,000.00			910,000.00	0.067	0.067				92,400.00
成本法小计			910,000.00			910,000.00						92,400.00
合计			910,000.00			910,000.00						92,4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3.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绍兴商业银行	成本法	1,365,400.00	910,000.00	455,400.00		1,365,400.00	0.067	0.067				92,400.00
成本法小计			910,000.00	455,400.00		1,365,400.00						92,400.00
合计			910,000.00	455,400.00		1,365,400.00						92,4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4.6.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绍兴商业银行	成本法	1,365,400.00	1,365,400.00			1,365,400.00	0.067	0.067				
成本法小计			1,365,400.00			1,365,400.00						
合计			1,365,400.00			1,365,400.00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 账面原值合计	65,670,558.77			65,670,558.77
(1) 房屋、建筑物	65,670,558.77			65,670,558.77
(2) 土地使用权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7,413,644.78	2,230,842.36		19,644,487.14
(1) 房屋、建筑物	17,413,644.78	2,230,842.36		19,644,487.14
(2) 土地使用权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48,256,913.99		2,230,842.36	46,026,071.63
(1) 房屋、建筑物	48,256,913.99		2,230,842.36	46,026,071.63
(2) 土地使用权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8,256,913.99		2,230,842.36	46,026,071.63
(1) 房屋、建筑物	48,256,913.99		2,230,842.36	46,026,071.63
(2) 土地使用权				

(续表)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账面原值合计	65,670,558.77			65,670,558.77
(1) 房屋、建筑物	65,670,558.77			65,670,558.77
(2) 土地使用权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9,644,487.14	2,230,842.36		21,875,329.50
(1) 房屋、建筑物	19,644,487.14	2,230,842.36		21,875,329.50
(2) 土地使用权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46,026,071.63		2,230,842.36	43,795,229.27
(1) 房屋、建筑物	46,026,071.63		2,230,842.36	43,795,229.27
(2) 土地使用权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6,026,071.63		2,230,842.36	43,795,229.27
(1) 房屋、建筑物	46,026,071.63		2,230,842.36	43,795,229.27
(2) 土地使用权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1. 账面原值合计	65,670,558.77			65,670,558.77
(1) 房屋、建筑物	65,670,558.77			65,670,558.77
(2) 土地使用权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1,875,329.50	1,115,421.18		22,990,750.68
(1) 房屋、建筑物	21,875,329.50	1,115,421.18		22,990,750.68
(2) 土地使用权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43,795,229.27		1,115,421.18	42,679,808.09
(1) 房屋、建筑物	43,795,229.27		1,115,421.18	42,679,808.09
(2) 土地使用权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3,795,229.27		1,115,421.18	42,679,808.09
(1) 房屋、建筑物	43,795,229.27		1,115,421.18	42,679,808.09
(2) 土地使用权				

公司用于出租的房产主要为中兴北路、家宜花园商铺及公司原公司办公楼区域，部分房产用于抵押借款，抵押情况见 11、固定资产。

11、固定资产

2014 年：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845,370.89	5,632,510.13	3,110,904.87	92,366,976.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401,237.75		580,719.87	37,820,517.88
机械设备	22,127,854.27	3,897,700.00	1,672,500.00	24,353,054.27
运输设备	23,714,218.99	1,429,963.02	696,485.00	24,447,697.01

电子设备	5,218,052.61		292,347.11	161,200.00	5,349,199.72
其他设备	384,007.27		12,500.00		396,507.2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563,838.99	106,611.46	3,975,428.89	1,604,582.30	47,041,297.0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2,801,687.73		719,190.31	491,828.05	13,029,049.99
机器设备	12,013,748.19		1,455,477.02	782,491.61	12,686,733.60
运输设备	15,594,418.35	91,911.10	1,592,196.87	306,527.10	16,971,999.22
电子设备	3,798,681.85	2,408.89	203,283.73	23,735.54	3,980,638.93
其他设备	355,302.87	12,291.47	5,280.96		372,875.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45,281,531.90		5,525,898.67	5,481,751.46	45,325,679.1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5,599,550.02			808,082.13	24,791,467.89
机器设备	10,114,106.08		3,897,700.00	2,345,485.41	11,666,320.67
运输设备	8,119,800.64		1,338,051.92	1,982,154.77	7,475,697.79
电子设备	1,419,370.76		289,938.22	340,748.19	1,368,560.79
其他设备	28,704.40		208.53	5,280.96	23,631.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45,281,531.90		5,525,898.67	5,481,751.46	45,325,679.1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5,599,550.02			808,082.13	24,791,467.89
机器设备	10,114,106.08		3,897,700.00	2,345,485.41	11,666,320.67
运输设备	8,119,800.64		1,338,051.92	1,982,154.77	7,475,697.79
电子设备	1,419,370.76		289,938.22	340,748.19	1,368,560.79
其他设备	28,704.40		208.53	5,280.96	23,631.97

2014 年 1-6 月折旧额 3,975,428.89 元。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6,495.03 万元，抵押房产（含列示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房产）如下：

资产名称	房产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府山西路 295 号办公用房	1	16,639,091.37	12,360,529.17
成山路	2	4,394,179.00	1,946,374.62
家宜花园	4	2,755,938.00	1,867,151.14
鉴湖前	2	8,948,938.70	7,553,862.74
胜利西路	2	3,787,504.56	1,375,771.99
越西路	1	3,827,456.31	3,230,783.31
中兴北路	39	55,268,375.90	36,194,737.90
中兴大道	3	806,336.00	421,053.20
总计	54	96,427,819.84	64,950,264.07

2013 年：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561,037.34	6,693,388.30		5,409,054.75	89,845,370.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401,237.75				38,401,237.75
机器设备	21,486,389.27	1,666,315.00		1,024,850.00	22,127,854.27
运输设备	23,510,426.66	4,400,632.00		4,196,839.67	23,714,218.99
电子设备	4,717,776.39	622,141.30		121,865.08	5,218,052.61
其他设备	445,207.27	4,300.00		65,500.00	384,007.2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013,331.65		7,675,507.14	3,124,999.80	44,563,838.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317,940.92		1,483,746.81		12,801,687.73
机器设备	11,634,824.38		1,403,773.81	1,024,850.00	12,013,748.19
运输设备	13,197,319.12		4,339,705.03	1,942,605.80	15,594,418.35
电子设备	3,470,851.08		437,270.77	109,440.00	3,798,681.85
其他设备	392,396.15		11,010.72	48,104.00	355,302.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48,547,705.69	6,693,388.30		9,959,562.09	45,281,531.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083,296.83			1,483,746.81	25,599,550.02
机器设备	9,851,564.89	1,666,315.00		1,403,773.81	10,114,106.08
运输设备	10,313,107.54	4,400,632.00		6,593,938.90	8,119,800.64
电子设备	1,246,925.31	622,141.30		449,695.85	1,419,370.76
其他设备	52,811.12	4,300.00		28,406.72	28,704.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48,547,705.69	6,693,388.30	9,959,562.09	45,281,531.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083,296.83		1,483,746.81	25,599,550.02
机器设备	9,851,564.89	1,666,315.00	1,403,773.81	10,114,106.08
运输设备	10,313,107.54	4,400,632.00	6,593,938.90	8,119,800.64
电子设备	1,246,925.31	622,141.30	449,695.85	1,419,370.76
其他设备	52,811.12	4,300.00	28,406.72	28,704.40

2013 年折旧额 7,675,507.14 元。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6,397.77 万元，资产（含列示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房产）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房产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府山西路 295 号（办公用房）	1	16,639,091.37	13,208,048.52
成山路	2	4,394,179.00	2,020,918.74
家宜花园	4	2,755,938.00	2,007,408.76
鉴湖前街	2	4,474,469.35	3,854,435.59
胜利西路	8	3,787,504.56	1,440,024.31
越西路	1	3,827,456.31	3,297,080.31
云东路	3	895,418.87	396,573.46
中兴北路	39	55,268,375.90	37,324,276.48
中兴大道	3	806,336.00	398,961.72
总计	63	92,848,769.36	63,947,727.89

2012 年：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765,922.90	5,656,430.55	1,861,316.11	88,561,037.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401,237.75			38,401,237.75
机器设备	19,630,968.27	2,075,573.00	220,152.00	21,486,389.27
运输设备	21,964,754.66	2,986,628.00	1,440,956.00	23,510,426.66
电子设备	4,311,056.84	588,729.55	182,010.00	4,717,776.39

其他设备	457,905.38		5,500.00	18,198.11	445,207.2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978,986.82		6,318,065.12	1,283,720.29	40,013,331.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834,194.10		1,483,746.82		11,317,940.92
机器设备	10,235,408.78		1,619,567.60	220,152.00	11,634,824.38
运输设备	11,608,070.92		2,566,174.11	976,925.91	13,197,319.12
电子设备	2,926,838.47		612,456.88	68,444.27	3,470,851.08
其他设备	374,474.55		36,119.71	18,198.11	392,396.1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786,936.08		5,656,430.55	6,895,660.94	48,547,705.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567,043.65			1,483,746.82	27,083,296.83
机器设备	9,395,559.49		2,075,573.00	1,619,567.60	9,851,564.89
运输设备	10,356,683.74		2,986,628.00	3,030,204.20	10,313,107.54
电子设备	1,384,218.37		588,729.55	726,022.61	1,246,925.31
其他设备	83,430.83		5,500.00	36,119.71	52,811.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786,936.08		5,656,430.55	6,895,660.94	48,547,705.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567,043.65			1,483,746.82	27,083,296.83
机器设备	9,395,559.49		2,075,573.00	1,619,567.60	9,851,564.89
运输设备	10,356,683.74		2,986,628.00	3,030,204.20	10,313,107.54
电子设备	1,384,218.37		588,729.55	726,022.61	1,246,925.31
其他设备	83,430.83		5,500.00	36,119.71	52,811.12

2012 年折旧额 6,318,065.12 元。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417.06 万元（含列示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房产），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房产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府山西路 295 号办公用房	1	16,948,091.37	13,388,605.49
家宜花园	4	2,755,938.00	2,007,408.76

云东路	3	895,418.87	389,663.01
中兴北路	37	53,828,292.00	37,958,555.17
中兴大道	3	806,336.00	426,319.56
总计	48	75,234,076.24	54,170,551.99

12、无形资产

2014 年：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7,645,955.88		414,802.49	17,231,153.39
(1) 土地使用权	16,331,655.88		414,802.49	15,916,853.39
(2) 电脑软件	1,314,300.00			1,314,3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4,694,066.50	367,511.08	80,886.60	4,980,690.98
(1) 土地使用权	3,592,211.67	297,747.77	80,886.60	3,809,072.84
(2) 电脑软件	1,101,854.83	69,763.31		1,171,618.14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51,889.38			12,250,462.41
(1) 土地使用权	12,739,444.21			12,107,780.55
(2) 电脑软件	212,445.17			142,681.86
4、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电脑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51,889.38			12,250,462.41
(1) 土地使用权	12,739,444.21			12,107,780.55
(2) 电脑软件	212,445.17			142,681.86

本期摊销额 367,511.08 元，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为净值 201.45 万元的土地：

资产名称	数量	土地面积(平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昌安七眼桥土地	1	33,550.00	2,528,604.39	2,014,454.91
总计	1	33,550.00	2,528,604.39	2,014,454.91

2013 年：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7,645,955.88			17,645,955.88
(1) 土地使用权	16,331,655.88			16,331,655.88

(2) 电脑软件	1,314,300.00			1,314,3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4,109,584.15	584,482.35		4,694,066.50
(1) 土地使用权	3,189,755.95	402,455.72		3,592,211.67
(2) 电脑软件	919,828.20	182,026.63		1,101,854.83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536,371.73			12,951,889.38
(1) 土地使用权	13,141,899.93			12,739,444.21
(2) 电脑软件	394,471.80			212,445.17
4、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电脑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536,371.73			12,951,889.38
(1) 土地使用权	13,141,899.93			12,739,444.21
(2) 电脑软件	394,471.80			212,445.17

本期摊销额 584,482.35 元，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237.43 万元，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昌安七眼桥土地	1	2,528,604.39	2,039,740.84
五云门外云东路土地	1	414,802.49	334,607.34
总计	2	2,943,406.88	2,374,348.18

2012 年：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7,568,455.88	77,500.00		17,645,955.88
(1) 土地使用权	16,331,655.88			16,331,655.88
(2) 电脑软件	1,236,800.00	77,500.00		1,314,3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3,453,006.46	656,577.69		4,109,584.15
(1) 土地使用权	2,785,446.55	404,309.40		3,189,755.95
(2) 电脑软件	667,559.91	252,268.29		919,828.2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115,449.42			13,536,371.73
(1) 土地使用权	13,546,209.33			13,141,899.93
(2) 电脑软件	569,240.09			394,471.80
4、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电脑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15,449.42			13,536,371.73
(1) 土地使用权	13,546,209.33			13,141,899.93
(2) 电脑软件	569,240.09			394,471.80

本期摊销额 656,577.69 元。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昌安七眼桥土地	1	2,528,604.39	2,090,313.11
五云门外云东路土地	1	414,802.49	342,903.42
总计	2	2,943,406.88	2,433,216.53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6.30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	80,250.02		55,292.91		24,957.11	
车位租赁费		160,000.00	25,528.49		134,471.51	
合计	80,250.02	160,000.00	80,821.40		159,428.62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	100,094.79	107,000.00	126,844.77		80,250.02	摊销
合计	100,094.79	107,000.00	126,844.77		80,250.02	

(续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		133,459.71	33,364.92		100,094.79	摊销
合计		133,459.71	33,364.92		100,094.79	

1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45,470,803.93	7,729,921.37			53,200,725.3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08,160.00				108,160.00
合计	45,578,963.93	7,729,921.37			53,308,885.30

(续表)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33,840,537.70	13,457,296.23	1,827,030.00		45,470,803.9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08,160.00				108,160.00
合计	33,948,697.70	13,457,296.23	1,827,030.00		45,578,963.93

(续表)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27,083,735.11	6,756,802.59			33,840,537.7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08,160.00				108,160.00
合计	27,191,895.11	6,756,802.59			33,948,697.70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34,800,000.00	34,800,000.00	34,800,000.00
合计	34,800,000.00	34,800,000.00	34,800,000.00

委托贷款系公司之子公司环宇建设向江西绿宝竹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四笔金额合计 3,480 万元的委托贷款，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7 日收回。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80,000,000.00	20,000,000.00	49,500,000.00
抵押借款	86,000,000.00	91,500,000.00	210,500,000.00
保证借款	245,000,000.00	227,500,000.00	70,5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411,000,000.00	339,000,000.00	330,500,0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1) 期末 8,000 万元质押借款中：

①2,000 万元系公司之子公司环宇集团以 2,13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取得；

②4,000 万元系公司之子公司环宇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价值 6,445,937.32 美元（购汇日折合人民币 4,03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取得；

③2,000 万元系公司之子公司环宇集团以两份面值合计 2,07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取得。

(2) 期末抵押借款 8,600 万元中：

①公司之子公司环宇集团从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东支行取得 1,000 万元借款，系环宇集团以中兴北路 198 号、238 号、230 号、226 号、218 号、214 号、194 号、190 号，家宜花园 9 幢 14 号、2 号、3 号、11 号、1 幢 9 号等房产抵押取得，有关公司抵押房产的价值情况详见“11、固定资产”；

②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取得的 1,700 万元抵押借款，关联方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以其中兴中路 273 号、275 号、277 号、279 号、281 号、283 号等房产抵押取得、关联方樊益棠提供担保取得；

③从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东支行取得的 2,500 万元抵押借款，系关联方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绍兴市东街 682 号一层楼梯、部分二至六层、人民东路 175 号 34 号-188 等房产抵押、关联方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

④从绍兴银行取得借款 400 万元系关联方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环城东路 1312 号及 1340 号房产抵押担保、关联方樊益棠提供担保取得。

⑤子公司浙江大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越州支行取得 3,000 万元抵押借款，该借款系公司之子公司环宇集团房产抵押及樊益棠个人担保取得。有关抵押房产如下：

抵押物地址	房权证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鉴湖前街 177 号-1 号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195665 号	4,474,469.35	3,776,931.37
鉴湖前街 177 号-2 号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195667 号	4,474,469.35	3,776,931.37
越西路 66 号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195830 号	3,827,456.31	3,230,783.31
中兴北路 242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608 号	713,338.00	483,287.33
中兴北路 282 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 B0000005607 号	726,745.90	492,371.20
成山路 220 号 703-705 室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58149 号	4,394,179.00	1,946,374.62
成山路 220 号 701-702 室	上海市房权证浦字 2002 第 058150 号		
合计		18,610,657.91	13,706,679.20

(3) 期末保证借款 24,500 万元中：

①21,500 万元：其中的 21,500 万元借款系樊益棠、绍兴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绍兴市万宇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取得，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②1,000 万元系子公司浙江大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自上海浦发银行绍兴市分行取得，由绍兴华业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③2,000 万元系子公司浙江大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由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取得，并由绍兴万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应付票据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0.00	25,745,071.5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700,000.00	25,745,071.58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6,047,187.66	212,845,600.70	200,120,283.02
1-2年	4,689,438.40	13,062,698.58	10,184,788.57
2-3年	1,341,782.85	2,090,327.37	812,579.71
3年以上	3,737,481.06	3,656,362.56	3,829,502.43
合计	155,815,889.97	231,654,989.21	214,947,153.73

(2)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主要为由于工程质保期未到, 部分分包款尚未支付。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329,765,689.92	166,316,919.44	64,824,868.73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净额	524,683,307.67	603,946,877.58	717,624,234.92
合计	854,448,997.59	770,263,797.02	782,449,103.65

(2) 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21,162,800.00	2,931,800.00	2,931,800.00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395,000.00	132,395,000.00	
合计	233,557,800.00	135,326,800.00	2,931,800.00

(4)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净额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在建施工合同累计已结算的价款	8,055,796,095.94	7,326,041,655.49	6,859,511,919.44
减：在建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7,384,307,570.97	6,605,628,963.04	6,034,508,222.42
在建施工合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146,805,217.30	116,465,814.87	107,379,462.10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净额	524,683,307.67	603,946,877.58	717,624,234.92

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734.86	28,502,505.25	28,347,545.14	375,694.97
二、职工福利费	1,120,099.43	-656,458.57	463,640.86	
三、社会保险费	63,585.39	5,568,366.33	5,523,920.61	108,031.1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0,063.25	1,458,486.58	1,443,340.37	55,209.46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355.61	3,537,949.61	3,507,418.19	49,887.03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4,166.53	360,692.63	361,924.54	2,934.62
5. 工伤保险费		81,245.24	81,245.24	
6. 生育保险费		129,992.27	129,992.27	
四、住房公积金	65,849.80	1,426,997.81	1,482,800.93	10,046.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459.41	127,055.13	109,340.77	62,173.77
六、非货币性福利		243.00	243.00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301,318.00	285,518.00	15,80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514,728.89	35,270,026.95	36,213,009.31	571,746.53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5,694.97	17,804,694.55	18,106,884.84	73,504.68
二、职工福利费		592,717.09	592,717.09	
三、社会保险费	108,031.11	2,446,715.21	2,467,886.68	86,859.6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5,209.46	1,052,884.49	1,045,296.41	62,797.54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9,887.03	1,141,729.01	1,170,293.49	21,322.55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2,934.62	167,652.90	167,847.97	2,739.55
5. 工伤保险费		38,385.94	38,385.94	
6. 生育保险费		46,062.87	46,062.87	
四、住房公积金	10,046.68	1,740,370.67	1,740,842.00	9,575.3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173.77	372,897.86	388,793.47	46,278.16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15,800.00	205,520.00	205,520.00	15,80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571,746.53	23,162,915.38	23,502,644.08	232,017.83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504.68	31,079,190.67	31,149,985.93	2,709.42
二、职工福利费		410,867.29	410,867.29	
三、社会保险费	86,859.64	1,330,611.53	1,319,476.37	97,994.8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2,797.54	396,872.04	383,082.01	76,587.57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322.55	900,196.70	902,440.01	19,079.24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2,739.55	24,314.44	24,726.00	2,327.99
5. 工伤保险费				
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9,575.35	1,327,286.16	1,336,861.5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278.16	53,580.37	53,580.37	46,278.16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15,800.00	923,666.73	923,666.73	15,80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232,017.83	35,125,202.75	35,194,438.20	162,782.38

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2,043.28	207,386.65	35,945.06
营业税	62,331,984.00	54,703,336.85	30,269,460.12

城建税	4,225,303.38	3,703,844.37	1,908,694.69
企业所得税	10,109,450.84	16,505,915.73	18,486,073.80
个人所得税	6,616,613.64	4,020,834.99	419,677.96
房产税	16,020.00	103,956.00	119,525.16
教育费附加	3,065,010.03	2,669,812.30	1,712,238.18
堤防费	12.59	12.59	
水利建设基金	1,190,508.69	2,200,056.65	763,382.76
印花税	98,557.35	113,530.55	74,860.61
其他	1,958,015.64	1,731,551.52	874,889.38
合计	89,663,519.44	85,960,238.20	54,664,747.72

7、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自然人股东	10,008,042.92	10,015,608.00	8,597.45	
合计	10,008,042.92	10,015,608.00	8,597.45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8,612,261.71	117,084,641.03	131,811,845.85
1—2 年	45,917,878.58	108,706,777.51	47,883,084.37
2—3 年	72,857,089.27	40,189,058.92	44,697,590.11
3 年以上	42,181,560.77	11,535,191.97	13,544,655.62
合 计	289,568,790.33	277,515,669.43	237,937,175.95

(2) 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性质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	156,478,962.32	148,424,193.55	136,533,186.18
关联方往来	36,825,000.00	32,825,000.00	18,692,394.00
第三方往来	70,388,977.34	69,636,200.79	58,281,067.46
代扣税金	14,733,062.88	14,733,062.88	14,116,157.26
水电宿舍等押金	1,851,140.00	1,980,840.00	80,000.00
其他	9,291,647.79	9,916,372.21	10,234,371.05
合计	289,568,790.33	277,515,669.43	237,937,175.95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性质列示如上表，由上表可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为保证金及往来款。

(3)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21,825,000.00	21,825,000.00	10,000,000.00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38,709.00	8,692,394.00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1,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36,825,000.00	39,763,709.00	24,692,394.00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2014.6.30	性质或内容	备注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21,825,000.00	往来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往来	
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0.00	保证金	
李永军	9,618,160.62	往来	
天津天保嘉顺投资有限公司	5,986,000.00	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3.12.31	性质或内容	备注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21,825,000.00	往来	
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0.00	保证金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往来	
李永军	9,618,160.62	往来	
陈炜鑫	5,900,000.00	借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2.12.31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天津市天屋房地产有限公司	19,583,685.54	保证金	
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0.00	保证金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	
李永军	9,670,491.49	往来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92,394.00	往来	
----------------	--------------	----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0,000.00	116,50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0	116,500,000.00	6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96,5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116,500,000.00	60,000,000.00

(3)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2/6/8	2014/6/7	rmb	6.15				12,000,000.00		
	2012/6/13	2014/6/12	rmb	6.15				12,000,000.00		
	2012/6/14	2014/6/13	rmb	6.15				10,500,000.00		
	2012/7/9	2014/7/8	rmb	6.15				20,000,000.00		
	2012/6/29	2014/6/30	rmb	6.15				11,000,000.00		
	2012/1/11	2014/1/10	rmb	6.15				11,000,000.00		
	2012/2/27	2014/2/26	rmb	6.15				40,000,000.00		
	2013/7/12	2015/5/27	rmb	6.15		15,000,000.00				
	2012/7/9	2014/7/8	rmb	6.15		20,000,000.00				
	2011/11/9	2013/11/8	rmb	6.15						25,000,000.00
合计	2011/8/24	2013/8/23	rmb	6.15		35,000,000.00		116,500,000.00		15,000,000.00

1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95,500,000.00	60,000,000.00	96,500,000.00
保证借款	83,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78,500,000.00	75,000,000.00	116,500,000.00

①期末抵押借款 9,550 万元中，子公司环宇集团以中兴北路 104-180 号房产抵押取得 1,200 万，以中兴北路 220-292 号抵押取得 1,100 万，以七眼桥、中兴北路房产抵押取得 1,000 万，以府山桥 295 号房产抵押取得 4,000 万；以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中兴中路 299、301、303、307 号房产抵押取得 2,250 万。

②期末保证借款 8,300 万元系公司之子公司环宇集团由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分行取得，其中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笔、借款金额 6,000 万元，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担保 1 笔、借款金额 2,300 万元。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2013/8/7	2015/8/6	6.15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3/8/6	2015/8/5	6.15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3/8/5	2015/8/4	6.15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14/4/9	2016/4/9	6.15		23,000,000.00				
	2013/7/12	2015/5/27	6.765		0		15,000,000.00		
	2012/6/8	2014/6/7	6.15		0				12,000,000.00
	2014/1/6	2016/1/5	6.15		10,000,000.00				12,000,000.00
	2014/2/17	2016/2/16	6.15		40,000,000.00				10,500,000.00
	2014/5/8	2016/5/7	6.15		12,000,000.00				20,000,000.00
	2014/5/8	2016/5/6	6.15		12,000,000.00				11,000,000.00
	2014/6/6	2016/6/5	6.15		11,000,000.00				11,000,000.00
	2014/6/6	2016/6/5	6.15		10,5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78,500,000.00		75,000,000.00		116,500,000.00

11、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优二兴三”借款	16,854,000.00	36,854,000.00	36,854,000.00
合计	16,854,000.00	36,854,000.00	36,854,000.00

(1)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7年10月30日出具给绍兴市建管局《关于同意浙江环宇集团享受“优二兴三”政策》(绍市府办抄第374号)的文件内容,同意本公司所属原昌安预制厂和府山桥钢筋车间两块宗地按照《关于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若干意见》(绍市府发〔1995〕92号)的规定享受“优二兴三”政策,收回上述两块宗地的土地回购补偿费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上述资金上缴绍兴市财政局后,由绍兴市财政局按照绍市府发〔1995〕92号文件的规定给予本公司5年期政府无息贷款,金额3,685.4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7年11月7日至2012年11月6日。

(2)根据绍兴市政府发〔1995〕92号文件及市政府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纪要〔2009〕10号精神,公司之子公司环宇集团继续向绍兴市财政局申请延续使用上述借款,借款期限为2012年11月7日至2013年11月6日,按半年结息一次,借款用途为“按照原享受优二兴三政策企业续借财政资金,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3)2014年7月7日,环宇建设偿还全部“优二兴三”借款。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00,201,073.00	300,201,073.00	300,201,073.00
资本公积	34,655,071.60	34,655,071.60	34,655,071.60
盈余公积	10,431,108.35	10,431,108.35	7,539,536.47
未分配利润	62,706,990.30	59,082,058.77	41,985,417.12
少数股东权益	32,905,946.52	31,379,867.51	18,004,764.29
股东权益合计	440,900,189.77	435,749,179.23	402,385,862.48

公司股本变化原因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环宇建工历史沿革”。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元)	16,646,373.42	49,053,831.43	43,111,423.79
毛利率(%)	8.05	7.75	6.46
净资产收益率(%)	4.59	11.16	1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16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逐年略有增加，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按照历年公司已竣工项目毛利率情况，适当提高了新承接工程的预估毛利率。同时公司承接的毛利相对较高的BT项目和大额垫资项目在报告期内逐年确认的毛利有所提升。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有所下滑，主要是公司净利润相对增加比例较小，原因在于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是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力成本支出有所增加。

2、公司报告期盈利能力指标同行业比较

(1) 毛利率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中国建筑	7.96	7.59	7.76
上海建工	8.06	7.69	6.46
龙元建设	8.96	8.58	7.69
宁波建工	9.54	8.83	8.74
龙建股份	9.03	7.78	7.57
行业平均	8.71	8.09	7.64
本公司	8.05	7.75	6.4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建筑毛利率选取其建筑业务列示。

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无重大差异。相对于同一

区域上市公司宁波建工，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其接近。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业务分布在全国多个地方，市场化竞争激烈。宁波建工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宁波地区，相对有一定竞争优势。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绍兴市内	7,930.42	5.49%	28,975.67	9.49%	29,309.63	7.94%
浙江省内	11,602.46	8.03%	26,163.09	8.57%	26,647.20	7.22%
省外	125,000.46	86.49%	250,316.62	81.95%	313,245.74	84.84%
合计	144,533.34	100.00%	305,455.38	100.00%	369,202.56	100.00%

(2) 宁波建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宁波市	486,347.90	78.87%	984,133.45	72.97%	688,667.38	72.79%
浙江省（宁波除外）	60,313.81	9.78%	119,913.80	8.89%	106,268.25	11.23%
浙江省外	69,959.09	11.35%	244,562.87	18.13%	151,109.59	15.97%
合计	616,620.79	100.00%	1,348,610.12	100.00%	946,045.21	100.00%

(2) 净利率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净利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中国建筑	4.36	4.31	3.99
上海建工	1.61	1.63	1.77
龙元建设	1.25	1.41	2.83
宁波建工	1.58	1.75	1.51
龙建股份	0.23	0.32	0.28
行业平均	1.80	1.89	2.07
本公司	1.15	1.60	1.1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净利率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相对于同一区域上市公司宁波建工，公司的净利率水平与其接近。

(3) 净资产收益率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中国建筑	9.70	17.28	15.45
上海建工	6.53	12.47	13.53
龙元建设	2.76	7.14	13.36
宁波建工	4.45	10.98	7.81
龙建股份	0.43	2.21	2.33
行业平均	4.69	10.61	11.64
本公司	4.59	11.16	14.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但相对于同一区域上市公司宁波建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略高于其净资产收益率。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82.24	81.70	82.22
流动比率	1.26	1.22	1.24
速动比率	0.41	0.44	0.52

公司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靠间接融资支持公司提高经营规模，使得公司债务总额相应增加。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运作扩大股权融资比例，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公司的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比较稳定，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的 BT 项目和大额垫资项目的增加，公司的存货余额在逐年增加。未来随着公司 BT 项目的陆续进行工程结算，公司的速动比率将趋于稳定。

2、公司报告期偿债能力指标同行业比较

(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	2012年
中国建筑	79.52	79.01	78.59
上海建工	85.07	85.17	84.50
龙元建设	83.00	82.07	78.67
宁波建工	77.54	75.49	76.96
龙建股份	88.12	88.69	87.22
行业平均	82.65	82.09	81.19
本公司	82.24	81.70	82.22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BT项目的增加，债务性融资相应增加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2) 流动比率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	2012年
中国建筑	1.31	1.32	1.35
上海建工	1.08	1.13	1.13
龙元建设	1.24	1.23	1.24
宁波建工	1.15	1.18	1.15
龙建股份	1.06	1.03	1.02
行业平均	1.17	1.18	1.18
本公司	1.26	1.22	1.24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同，无重大差异。

(3) 速动比率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	2012年

中国建筑	0.62	0.63	0.69
上海建工	0.55	0.66	0.64
龙元建设	0.54	0.56	0.67
宁波建工	0.78	0.81	0.82
龙建股份	0.46	0.54	0.54
行业平均	0.59	0.64	0.67
本公司	0.41	0.44	0.5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异常。

综上，公司的偿债能力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但公司的速动比率与行业水平相比有所降低，表明公司需要加强存货管理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4	11.30	20.35
存货周转率	0.89	2.14	3.3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期间对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河北联邦伟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了大额应收账款一直未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的 BT 项目逐年开展，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所致。

2、公司报告期营运能力指标同行业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年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中国建筑	3.81	8.27	7.77
上海建工	5.16	9.85	10.61

龙元建设	1.59	3.78	4.04
宁波建工	1.96	5.13	5.53
龙建股份	1.76	4.07	4.95
行业平均	2.85	6.22	6.58
本公司	5.14	11.30	20.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相比可比上市公司有所加强。

（2）存货周转率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中国建筑	0.96	2.08	2.48
上海建工	1.52	3.13	3.41
龙元建设	0.67	1.82	2.33
宁波建工	2.18	5.64	5.41
龙建股份	0.64	2.04	2.35
行业平均	1.19	2.94	3.19
本公司	0.89	2.14	3.3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存货周转率相比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但2013年低于2012年说明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还需要加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0,490.73	-53,280,924.89	-165,296,15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309.09	7,661,103.68	-82,680,33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95,567.94	-18,295,417.63	237,227,672.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5,386.30	-63,915,238.84	-10,748,823.4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170,526.48	170,855,140.18	234,770,379.0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中国建筑	-8.73	0.38	0.42
上海建工	-8.99	2.15	5.04
龙元建设	-11.16	0.75	-1.86
宁波建工	-9.77	-1.10	0.56
龙建股份	-14.29	0.25	-2.28
行业平均	-10.59	0.49	0.38
本公司	-4.74	-1.74	-4.4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296,158.64 元、-53,280,924.89 元和-68,660,490.7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承接 BT 项目垫资造成的。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比率无重大异常。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82,680,337.36 元、7,661,103.68 元和 2,080,309.09 元。投资活动净额的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因公司借款发生的现金流入流出。

4、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匹配程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公司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该数据与财务账面预收账款的贷方发生额未有较大差异；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一般为钢材、商品混凝土的采购款，支付的设备租赁费及现场文明施工费等项目，与施工企业的业务相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往来款、政府补助款、利息收入、租赁收入等，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主要项目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379,308,594.08	289,826,638.17	126,435,330.78
2、专项补贴、补助款		2,099,120.00	1,890,100.00
3、利息收入	1,551,499.69	2,888,006.82	3,466,585.07
4、营业外收入	3,080.93	147,067.20	320,567.50
5、租赁收入	1,282,043.10	3,409,300.00	3,622,128.10
合 计	382,145,217.80	298,370,132.19	135,734,711.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为企业间的往来及公司日常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项目，是一般企业均需开支的项目：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企业间往来	271,204,352.69	258,179,877.68	354,492,206.84
2、销售费用支出	113,746.80	444,623.39	255,300.02
3、管理费用支出	12,202,814.39	14,998,366.95	16,017,213.61
4、营业外支出	379,968.46	106,075.75	21,289.23
5、其他	23,936.50	169,957.23	1,569.39
合 计	283,924,818.84	273,898,901.00	370,787,579.0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为公司借款到期，收回原先为借款担保支付的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按照款项的相关性，该类收入与融资活动相关性强，应列为融资活动，因此公司的列报合理。最近三年的数据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保函、信用证等保证金	5,517,455.46	21,290,215.28	-
合 计	5,517,455.46	21,290,215.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支付的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用于公司借入资金的担保，按照《现金流量表》准则及款项支付的用途分析，该类支出应列为融资活动，因此公司的列报合理。该项目最近三年的数据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保函、信用证等保证金	-	-	21,300,000.00
合 计	-	-	21,300,000.00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无重大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生。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环宇建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樊益棠。

2、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	建筑施工	30,039.02	99.937
2	浙江万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市	建筑业	2,000.00	100
3	浙江大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市	公路工程施工	3,000.00	60
4	浙江环宇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绍兴市	建筑安装	2,000.00	51
5	浙江环宇装潢有限公司	绍兴市	建筑装潢	1,000.00	74
6	浙江环宇地基基础有限公司	绍兴市	地基基础施工	5,000.00	92
7	营口市万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营口市	建筑业	2,000.00	100
8	开封环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封市	投资	200.00	100

注：开封环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未开展运营，2012年9月营业执照已被吊销，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

3、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备注
1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3	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4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5	长兴和兴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6	绍兴益鼎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7	绍兴卓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8	丰县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9	江西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0	长兴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1	绍兴新安物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2	绍兴市环宇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4、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66%	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投资方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阅“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浙江环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广东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绍兴市星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接关联方工程发生的往来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宿州市环宇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市场价	48,328,814.13	3.34	188,817,838.25	6.18	95,514,841.64	2.59
丰县环宇置业有 限公司	工程设计	市场价	825,549.18	14.55	1,727,958.94	14.73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市场价	2,488,807.00	0.17	27,182,100.80	0.89	19,304,485.60	0.52
长兴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市场价	12,433,473.08	0.86	31,609,750.36	1.03	37,821,807.07	1.03

公司承接关联方工程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系正常的经营往来。未来还会持续存在。

(2) 关联租赁

环宇建设分别于2012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与环宇房地产签署租赁期限为一年的《租赁合同》，环宇建设将位于绍兴市府山西路295号2-2号房产租赁给环宇房地产，租赁价格为78,043.10元/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房产	市场价			58,76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公司购买关联方开发的楼盘作为公司新总部所在地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结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樊益棠	北京银行绍兴分行	5,000.00	2013.2.21	2015.10.24	无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东支行	18,000.00	2012.1.17	2017.1.22	无

樊益棠、李如方	交通银行镜湖支行	3,000.00	2013.6.3	2014.12.11	无
绍兴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樊益棠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860.00	2014.1.15	2015.1.6	无
樊益棠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13,000.00	2013.1.10	2015.10.24	无
合计		41,860.00			

②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情况

序号	银行	抵押人	抵押物地址	房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环城东路1312号及1340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B0000005538号	绍市国用(2004)字第1—9400号
2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中兴中路273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B0000006085号	绍市国用(2007)字第11200号
3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中兴中路275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B0000006084号	绍市国用(2007)字第11203号
4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中兴中路277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B0000006099号	绍市国用(2007)字第11211号
5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中兴中路279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B0000006095号	绍市国用(2007)字第11212号
6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中兴中路281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B0000006097号	绍市国用(2007)字第11212号
7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中兴中路283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B0000006087号	绍市国用(2007)字第11204号
8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中兴中路273号(时代大厦)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B0000006085号	绍市国用(2007)字第11200号
9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城东支行	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东街682号一层楼梯,部分二至六层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B0000005537号	绍市国用(2004)字第1—9401号
10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城东支行	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东路175号34号—188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B0000005536号	绍市国用(2004)字第9319号
11	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中兴中路285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B0000006098号	绍市国用(2007)字第11205号
12	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中兴中路293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B0000006091号	绍市国用(2007)字第11209号
13	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中兴中路295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B0000006088号	绍市国用(2007)字第11207号
14	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中兴中路297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B0000006096号	绍市国用(2007)字第11210号
15	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中兴中路299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B0000006094号	绍市国用(2007)字第11206号
16	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中兴中路301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B0000006090号	绍市国用(2007)字第11213号
17	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中兴中路303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B0000006089号	绍市国用(2007)字第11208号
18	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中兴中路307号	绍房权证蕺山字第B0000006093号	绍市国用(2007)字第11202号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抵押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宿州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06,450.89		8,218,610.89		842,930.89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2,397,992.47		2,308,395.42		35,904,039.79	
预付账款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63,760,000.00		63,76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120.00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11,291.00		680.00		25,975.02	
	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8.58				3,330,290.89	

(2) 应付关联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21,825,000.00	21,825,000.00	10,000,000.00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1,000,000.00	6,000,000.00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38,709.00	8,692,394.00
预收账款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20,427,800.00	2,931,800.00	2,931,800.00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395,000.00	132,395,000.00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12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主要决策程序和权限规定如下：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由公司总经理审批。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应当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批准。”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公司作为原告

（1）龙庭时代商住楼项目诉讼

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因龙庭时代商住楼项目起诉业主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5,737 万元并支付计算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止延期付款利息 3,340,470.00 元，诉求被告支付应付工程款 5,737 万元（实际完成工作量 9,527 万元，被告已支付 3,200 万元，被告通过劳动监察部门支付民工款 500 万元，代付欠薪保证金 90 万元，合计欠付 5,737 万元）根据同期银行贷

款利息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支付之日的利息；判令被告返还公司施工现场尚存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办公用品等价值合计 1,823.13 万元，如不能返还的，要求被告等额折价赔偿；判令被告支付公司经济损失 3,290 万元，依法确认公司对所承建的龙庭时代商住楼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止报告日，该诉讼尚未判决。公司已经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有关保全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 10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冀民一初字第 4—1 号裁定书裁定对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9,000 万元的资产予以查封，所查封资产如下：

①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座落于唐山市路北区市农业机械化研究所西侧的（2006）0651 号土地一宗，地号：02—02—（4）（13—1/252）；

②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座落于唐山市路北区市农业机械化研究所西侧的（2006）2365 号土地一宗，地号：02—02—（4）（13—1/251）；

③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北路西、大学道以北的（2005）6187 号土地一宗，地号：060000080004002/211。

上述土地面积合计 30,656 平方米。

（2）唐山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因唐山市唐海县海澳大酒店 B 座工程款一事起诉业主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求解除工程合同、判定被告支付工程款 1,012.4967 万元并支付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 1,027.69 万元，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祥云国际 I 期”项目诉讼

针对与河北联邦伟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祥云国际 I 期”项目的 2、3、4、5 标段工程款的纠纷，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向河北省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请对方立即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245,350,804.25 元及相关利息费用。

2、公司作为被告

(1) 吴根庄诉公司、金荣贵借贷纠纷

吴根庄诉公司、金荣贵借贷纠纷一案由唐山市中级人民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立案受理。原告吴根庄要求公司及金荣贵向其偿还借款本金 7,416,616 元、支付利息 6,115,256 元，并承担违约金 13,349,909 元，合计 2,688.1781 万元。

公司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受诉法院正在处理，尚未判决。

(2) 河北筑鑫建筑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工程款诉讼

2014 年 6 月 6 日，河北筑鑫建筑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要求偿还所欠货款 2,654,348 元及补偿金 1,453,254 元；2014 年 5 月 19 日，河北省鹿泉市人民法院（2014）鹿民二保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之子公司环宇集团银行存款 415 万元（中国银行绍兴越州支行）、车辆 9 辆；2014 年 8 月 1 日该案件一审，目前尚未判决。

(3) 石家庄市泰发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款诉讼

2014 年 3 月 17 日，石家庄市泰发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要求支付租赁费、维修费等费用合计 1,546,942 元及违约金 109,396 元。该诉讼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一审开庭，2014 年 6 月 17 日河北省鹿泉市人民法院（2014）鹿民二初字第 146 号判定公司支付租赁费、维修费等合计 1,655,244 元。2014 年 7 月 26 日，公司提起二审上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2014 年 3 月 26 日，河北省鹿泉市人民法院（2014）鹿民二保字第 001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之子公司环宇集团银行存款 168 万元。

(4) 杭州恒达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分包工程款诉讼

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如期履行合同约定，拖欠杭州恒达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分包赣州监狱拆迁工程一标段铸造热加工联合厂房钢结构工程工程款，2014 年 1 月 14 日，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绍越保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07 万元。

(5) 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上海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支付工程款项诉讼

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上海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立案受理，原告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向两被告要求支付工程款项 10,020,428.54 元。

在本案中，公司为总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了工程款由分包单位与业主单位上海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进行结算，只有在业主把该部分款项付给公司，公司才有付款的义务。目前本案仍在一审中。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非关联方：			
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30 日	无
小计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二)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期后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1 年 6 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3130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 250,735,339.12 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32,781,303.44 元。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4、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6、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①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本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②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3)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三次股利分配，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8月5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按注册资本每1元出资额按0.12元（含税）实施分红，共26,043,579.96元。

2、2013年3月31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按注册资本每1元出资额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实施分红，共24,016,085.84元。

3、2014年5月10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按注册资本每1元出资额按0.05元（含税）实施分红，共15,010,053.65元。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合理回报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所制订的，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65,069,719.45元（含税）。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4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2.25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82.24%，而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82.65%，基本持平。因此，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未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环宇建工（母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0元、10,008,042.92元、10,008,042.92元。截至期末的应付股利1,000.80万元，是公司在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在现金红利24,016,085.84元中，除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4,003,217.17元之外，额外暂扣的部分；该1,000.80万元将用于支付因环宇建设采用历年累积利润来补足出资所需要缴纳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目前列在应付股利科目。

环宇建工报告期内已分配的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并足额代扣代缴了股利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公司不存在大额的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利分配。

十一、风险因素

（一）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公司属于建筑业，经济周期的变化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城市化进程发展等。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波动。

(二) 施工工期风险

由于房屋建筑工程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受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设计部门未按时提供设计图纸、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受阻、项目所在地的交通、供电、供水及自然条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施工进度无法按工程合同完成，出现违约风险。对此，公司审慎研究合同条款，通过在合同中制定免责条款、加强与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联系获取支持和加强项目管理来降低该风险。

(三) 施工安全风险

建筑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因状况复杂，可能出现坍塌等意外情况，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工期。

目前，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行业的工程安全、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检查、购买安全设施以及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等，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工程劳务分包协作的风险

因为施工作业中应用人力劳动情况较多，但是工程工期长短不一，且作品内容简单重复，人员流动性大，为降低项目施工中的管理成本，行业内普遍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将依法可以分包的劳务进行分包。公司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劳务外包形式将劳务承包给劳务承包方。如果对劳务承包方监管不力，将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

公司已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等措施防范劳务用工中的风险。公司将选择具有

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分包，进一步降低劳务分包协作风险。

（五）偿债能力风险

2012-2013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22%、81.70%，从债务结构上看，流动负债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同，无重大差异，主要为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应付劳务分包款和预收业主的工程款等。2012-2013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 和 0.44。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周期长，工程款一般按施工进度支付，如果因合同业主支付不及时等因素造成业主工程款未及时到位，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

（六）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以房屋建筑施工业务为主，如果工程业主资信较差，加上结算期限较长，工程款不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则会增加经营成本，并有可能发生坏账损失。并且，在工程项目竣工后，由业主暂扣的质量保证金，也可能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是 287,891,997.89 万元、215,426,379.059 万元。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持续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应收款项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产生一定风险。

（七）法律诉讼和仲裁的风险

公司作为建筑企业，存在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追索债权，上述责任及追索债权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和仲裁风险。进一步披露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一）或有事项”。以上案件虽然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是仍存在理论上的败诉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负面的影响。

(八) 资质重新核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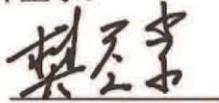
资质是建筑施工企业进行项目投标、承揽工程的首要条件。不同的资质需要满足不同的条件，资质等级的高低直接决定着建筑施工企业能够承揽、施工项目的类型、规模的大小。公司存在部分资质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情形，需要重新核准。虽然公司在资信能力、人员指标、科研水平和业绩指标上均基本符合重新核准的条件，但仍然可能因突发重大事故、某项条件不达标导致面临资质到期未能取得核准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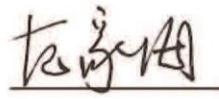
樊益棠



刘文革



姜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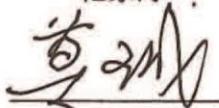
范家海



陈绍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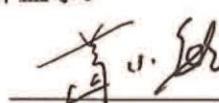


史久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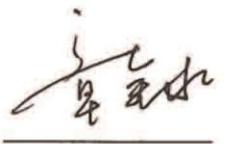


莫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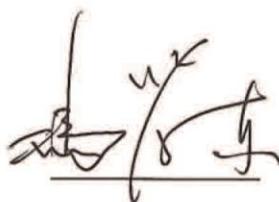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葛小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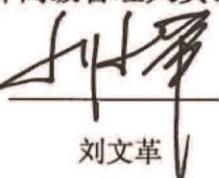


章金水



冯学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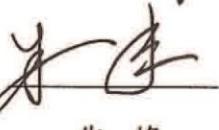
刘文革



陈绍炳



宋 良



朱 峰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蹇敏生

蹇敏生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胡占军

胡占军

何鑫

何 鑫

刘洋

刘 洋

夏欢

夏 欢

贺众营

贺众营

孙乃玮

孙乃玮

刘翀

刘 翊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献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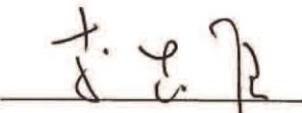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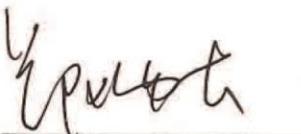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黄昌华

经办律师签名:


李志强
郑瑞志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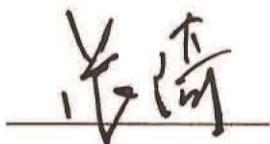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 琦



李洪斌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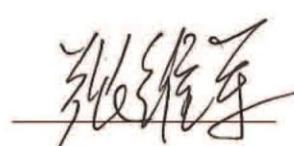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月焕

注册评估师签名：


高文忠


张维军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附件六：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环宇建工重要的经营主体，其经营历史可以追溯至成立于 1959 年的绍兴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和成立于 1982 年的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上述两家公司经济性质均为集体所有制。

环宇建设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1992 年 6 月绍兴建安成立

经绍兴市计划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23 日绍市计综（1992）151 号《关于同意组建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的批复》和绍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992 年 5 月 26 日绍市城建政（1992）153 号《关于建立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及樊益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批准，在原“绍兴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和原“绍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合并的基础上，组建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2 年 5 月 26 日，绍兴市国有资产评估中心分别对绍兴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绍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截至 199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绍国资评（1992）字第 18 号、第 19 号《资产评估报告》。1992 年 6 月 5 日，绍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会所验（1992）字第 192 号《注册资金验证证明》，确认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的出资为 1,918 万元。

绍兴建安于 1992 年 6 月 9 日登记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918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胜利路 45 号，法定代表人为樊益棠，经营范围为：主营土建、安装、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设计、建筑装潢、房地产开发，兼营建筑构件等。

二、1993 年 9 月企业性质变更

为对外开拓市场，经绍兴建安提出申请，绍兴市计划委员会与财税、国资、人事、劳动、工商等部门协商，于 199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绍市计综（1993）252 号《关于同意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更改经济性质的批复》：同意绍兴建安的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更改为全民所有制；更改企业所有制性质后，内部职工的

性质不变，财税、信贷等各项管理仍执行原来的制度和政策。

1993年9月2日，绍兴建安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经济性质变更为全民。上述企业性质的变更，系出于有利于市场开拓的考虑，绍兴建安的实际产权性质并未发生变更，仍为集体所有。同时，在1995年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过程中，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绍兴建安进行了产权界定。

三、1994年6月组建环宇建安

经绍兴市计划委员会、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绍市计综（1994）156号《关于建立浙江环宇建筑安装集团的批复》批准，以绍兴建安为核心企业组建的多法人联合体——浙江环宇建筑安装集团。根据批复，浙江环宇建筑安装集团的核心企业，即浙江环宇建筑安装集团公司（从属名称“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实体，行业挂靠绍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根据绍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市审所验（94）字第183号《注册资金验证报告》，浙江环宇建筑安装集团公司的注册资金为3,300万元。

1994年6月30日，绍兴建安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浙江环宇建筑安装集团公司（从属名称“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为3,30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

四、1995年股份合作制改革

（一）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背景

1994年1月12日，绍兴市人民政府下发了绍市府发（1994）1号《批转市体改办关于城镇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意见的通知》。

根据上述通知，企业可根据实际分别设置国家股、集体共有股、劳动积累股、职工个人股、社会法人股、联社股等；国家股指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时经界定的国有资产折股形成的股份，其股权归国家所有；集体共有股指经界定为企业集体共有的资产折股形成的股份，其股权由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持股会（或职代会）持有，集体企业因税前还贷、减免税等国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资产，目前在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可暂列为集体共有股；效益较好，积累较多的集体

企业可从集体公有资产中划出一块（一般不超过 50%）设置劳动积累股，并可以基本股、工龄股和责任贡献股等形式分别量化到人，作为职工领取劳动分红的依据，所有权仍属企业，不继承、不转让，企业可视发展情况，对新增资产每 3 到 5 年量化一次；职工个人股指本企业职工个人以现金投入形成的股份，其股权归职工个人所有，职工在职期间不得退股；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时，原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经批准可由职工购买或由企业租赁，也可以国家股的形式参股。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环宇建安决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

（二）股份合作制改革方案

1、以“存量转让”方式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即将经法定机构评估后的 2,892 万元经营性存量资产中的 1,300 万元（占 44.95%）有偿转让给职工个人，作为职工个人股；剩余的 1,592 万元资产作为集体共有股（占 55.05%）。

2、从集体共有股中划出 50% 的数额，计 699 万元，设置企业劳动分红基金，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其分红收入让渡给企业，由企业按照职工工龄、岗位、责任，结合个人入股额分配给职工。

（三）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情况

1、资产评估

1995 年 4 月 17 日，绍兴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绍评所（1995）第 13 号《关于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确认：绍兴建安所有者权益为 35,555,339.92 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28,915,372.99 元，非经营性资产 6,639,966.93 元，评估增值率为 5.27%。

2、产权界定

1995 年 4 月 26 日，绍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绍市国资（1995）2 号《关于对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确认：绍兴建安净资产 35,555,339.92 元，其中 33,602,735.49 元属集体所有、1,952,604.43 元属国家所有；产权属于国家所有这部分资产系历年来由于享受国家税前还贷和减免税等特殊优惠政策而形成的、国家应收未收部分资产，界定为扶持性国有资产。

根据 1994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 2 号《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规定：扶持性国有资产，国家只保留特定条件下对这部分资产的最终处置权，不参与管理及收益，企业应将这部分资产用于生产发展，不得挪作他用或私分。否则，可依规定收归国库。

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6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国经贸企（1996）895 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规定：集体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的优惠，包括以税还贷、税前还贷和各种减免税金所形成的所有者权益，1993 年 6 月 30 日前形成的，其产权归劳动者集体所有；1993 年 7 月 1 日后形成的，国家对其规定了专门用途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集体企业各投资者所拥有财产（含劳动积累）的比例确定产权归属。

3、主管部门确认

1995 年 5 月 8 日，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出具了绍市建管（1995）第 055 号《关于对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确认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和产权界定结果。

（四）审议及批准情况

1995 年 4 月 28 日，绍兴市体改委同财税局、劳动局、工商局、建管局、产权交易中心等部门召开了“关于浙江环宇建筑安装集团公司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论证会”，并形成了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5）第 6 号《会议纪要》，与会部门统一了有关政策意见。

1995 年 4 月 30 日，环宇建安召开二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了《浙江环宇建筑安装集团公司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决议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同意将集体资产 1,300 万元以存量转让的形式转让给职工个人。同日，环宇建安向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报送了浙环建安证字（1995）第 021 号《关于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申请报告》。

1995 年 5 月 10 日，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向环宇建安下发了绍市建管（1995）第 63 号《关于同意转让部分集体资产的批复》，同意将 1,300 万元存量资产有偿

转让给职工个人，作为内部职工个人股。

1995年5月16日，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了绍市体改字（95）16号《关于同意浙江环宇建筑安装集团公司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以存量转让方式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总股本2,892万元，注册资本2,892万元，其中集体共有股1,592万元，占总股本的55.05%；职工个人股1,300万元，占总股本的44.95%。

（五）存量转让的实施情况

在实施过程中，经营性存量资产中的1,300万元并未得到职工的足额认购，职工仅直接认购755.70万元。同时，根据绍市体政字（95）第13号《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加快转换经营机制的若干意见》中关于“工资基金结余，可以继续用于分配，也可以入股”的文件精神，环宇建安在工资基金结余中拨出部分资金直接配送给参股职工，累计配送221.152万元。

综上，环宇建安本次股份合作制改革，总股本2,892万股，职工共计认购976.852万股，剩余1,915.148万股作为集体共有股。

针对上述实施情况，1995年7月24日，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了绍市体改字（95）第22号《关于同意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同意股本结构调整为：职工个人股976.852万股，占总股本的33.78%，集体共有股1,915.148万股，占总股本的66.22%。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集体共有股	1,915.148	66.22
职工个人股	976.852	33.78
合计	2,892.000	100.00

环宇建安上述股份合作制改革及内部权益结构的变化并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股份合作制改革后至1999年3月末的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经审批的1995年股份合作制改革方案，环宇建安后续从集体共有股中划出50%的数额，设置企业劳动分红基金，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其分红收入

让渡给企业，由企业按照职工工龄、岗位、责任，结合个人入股额分配给职工。

为此，环宇建安于 1995 年 11 月 15 日下发了浙环建安政字（1995）第 060 号《关于颁发<关于股份奖励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将让渡给职工的分红基金实行量绩奖酬分配给职工，职工再以获得的资金按照存量转让的形式，在绍市体改字（95）16 号《关于同意浙江环宇建筑安装集团公司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确定的范围内（即：职工个人股 1,300 万元）购买集体股份。

1995 年 6 月 30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个人股变更情况如下：1、职工个人新入股、配送、奖励股合计增加 368.0669 万元，其中根据浙环建安政字（1995）第 060 号文件奖励股 226.2599 万元；2、职工合计退股 147.4730 万元，并另外合计收回 0.97 万元。

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环宇建安的权益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数（万股）	比例 (%)
集体共有股	1,695.0614	58.61
职工个人股	1,196.4759	41.39
合 计	2,892.0000	100.00

环宇建安上述内部权益结构的变化并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一）1998 年有限公司成立

环宇建安于 1998 年 4 月 2 日向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上报《关于要求企业更名的报告》，请求由“浙江环宇建筑安装集团公司”更名为“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不再使用“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从属名称。1998 年 9 月 15 日，绍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会内验（1998）第 1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变更仅是工商登记形式上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未对公司内部资产的产权做明确界定和量化，也未履行改制设立为有限公司必要的程序。

1999 年 1 月 1 日，环宇建设出具浙环建政字（1999）第 01 号《浙江环宇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公告》，宣告原来名义签署的合同、契约、承诺及其他文件继续有效，其权利与义务由环宇建设继承，原有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环宇建设享有或清偿。

（二）1999 年规范有限公司设立程序并深化改革的背景

环宇建设在 1998 年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基础上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时，没有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等必要的程序。

同时，1998 年 10 月 12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下发了绍市府〔1998〕6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直工业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有关改制政策：对于无必要保留国有、集体资产控股、参股的企业，原公有资产可以部分或者全部退出，以协议方式转让给职工个人，也可以招标或者协议方式转让给社会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城镇集体企业在改制时，经评估界定的本企业职工共有财产，其具体处置和分配方案，可由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报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鼓励职工出资积极参与企业的改制，其股份可由职工以自然人身份直接持有，也可设立职工持股会集中持有。

为此，公司于 1999 年开展了进一步的规范和深化改革。

（三）规范与深化改革方案

1、审计情况

根据 1999 年 3 月 25 日绍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会内审〔1999〕第 1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环宇建设净资产为 53,289,536.95 元，剔除其中由职工保障基金协会管理的集体共有资金 11,964,759 元和非经营资产 6,639,966.93 元之后，剩余所有者权益为 34,684,811.11 元。其中，集体股份（集体共有股 16,950,614 股）占 58.61%，对应净资产值 20,332,742.84 元；职工个人股合计（职工个人股共 1,196.4759）占 41.39%，对应净资产值 14,352,068.16 元。

2、资产的核销与提留

集体股所属净资产（20,332,742.84 元）在冲销原改制时计入资产总额的土地无形资产价值 4,686,647 元、核销 1995 年股份合作制改革前的应收账款和固定资

产损失 2,662,904.88 元、提留富余职工安置基金 435.54 万元、提留离退休人员未列入社会统筹的费用 355 万元后，剩余 5,077,790.96 元。

3、剩余集体共有股权权益的处置

在剩余集体股权权益 5,077,790.96 元中，划出一定的数额与职工个人现金入股的份额相匹配，配送给个人。其余的集体股权权益全额由职工个人现金出资置换。置换完成后，环宇建设不再存在集体共有股权权益，所有股权均为职工个人所有。

4、集体股置换资金、安置基金等的后续安排

本次改革置换收回的集体资金、原由职工保障基金协会管理的集体资金 11,964,759 元、提留的富余职工安置基金和离退休人员未列入社会统筹的费用、非经营资产均为集体共有资产，由环宇建设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劳动、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工会组织的监督。

（四）审议及批准情况

环宇建设二届六次职代会、二届二次股东代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其后，环宇建设向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报送了浙环建政字（1999）第 06 号《关于要求批准<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

1999 年 2 月 8 日，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向绍兴市体改委出具了绍市建管（1999）10 号《关于市环宇建设集团企业改制的报告》，报体改委审议。

1999 年 2 月 22 日，环宇建设向绍兴市劳动局报送了浙环建政字（1999）第 13 号《关于要求提留富余职工安置基金和离退休人员统筹以外费用的报告》。经劳动部门核实，提留富余职工安置基金 435.54 万元、提留离退休人员未列入社会统筹的费用 355 万元。

1999 年 3 月 31 日，绍兴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绍市地税政（1999）33 号《关于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报损的批复》，同意核销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损失合计 2,662,904.88 元。

绍兴市体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地税局、劳动局、建管局、产权交易中心召开政策协调会，基本认同环宇建设提出的深化改革方案，并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由

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形成（1999）第 6 号《关于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政策协调会议纪要》。

（五）具体实施情况

1、集体股按比例配送和职工个人出资置换

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环宇建设的权益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数（万股）	比例 (%)
集体共有股	1,695.0614	58.61
职工个人股	1,196.4759	41.39
合 计	2,892.0000	100.00

根据环宇建设第二届六次职代会、二届二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环宇建设实施增量认购，将总股本扩大到 3,000 万元。

1999 年 5 月 11 日，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签发绍市建管（1999）35 号《关于同意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按职工入股额实行比例配送的批复》，根据绍兴市府（1998）6 号文及绍兴市体改委（1999）第 6 号《会议纪要》精神，同意在本次改制时根据职工入股额由集体共有股按 1：0.1 的比例配送。环宇建设职工股东实际以现金入股 1,640 万股，按 1：0.1 的比例配送 164 万股，配送完成后，集体股权益 5,077,790.96 元尚余 3,437,790.96 元。

1999 年 5 月 31 日，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签发绍市建管（1999）44 号《关于要求将尚余集体股权益全额由职工现金出资置换报告的批复》，同意环宇建设将尚余集体股权益 3,437,790.96 元，由职工个人按 1：1 比例用现金全额置换，置换回收的集体资金，由企业专项管理。

至此，环宇建设集体共有股全部置换退出，具体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集体共有股	金额（元）
本次改制前集体股（16,950,613.99股）对应净资产	20,332,742.84
冲销土地价值	-4,686,647.00
核销损失	-2,662,904.88

提留安置基金	-4,355,400.00
提留社会统筹费用	-3,550,000.00
集体股对应净资产剩余	5,077,790.96
根据改制方案按1:0.1配送	-1,640,000.00
配送后集体股对应净资产	3,437,790.96
置换给职工个人	-3,437,790.96
置换后集体共有股对应净资产	0

经过以上改革，环宇建设不再存在集体股权，所有股权均为职工个人所有。

2、增量认购与职工个人股变化情况

截至 1999 年 3 月末，职工个人股为 11,964,759 股。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环宇建设实施增量认购，将总股本扩大到 3,000 万元，入股的基本原则如下：凡在册职工均可参加本次入股，职工出资入股采取自愿的原则，本次入股最低额度 10,000 元；经营者、核心层、企业骨干多入股、持大股；凡核心层人员及出资额较大者，可以以自然人身份直接入股，自然人股东人数额定为 20 人，其他人员集中由职工持股会以法人身份入股；对原有职工个人股的处置，全部作为本次出资额，分别转入职工持股会，或直接以自然人身份入股。

本次职工个人实际以现金入股 16,400,000 股（含置换集体共有股 343.78 万股），同时集体共有权益按 1：0.1 的比例配送 1,640,000 股，职工个人实际增加 18,040,000 股。因此，本次改革后职工个人合计持有 30,004,759 股，占比 100%。

根据《公司章程》，环宇建设注册资本为 3,000.4759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13,675,446	45.58
2	樊益棠	5,782,048	19.27
3	凌林堃	713,505	2.38
4	范家海	719,873	2.40
5	姜立明	625,410	2.08
6	陈绍炳	649,000	2.16

7	史久其	489,936	1.63
8	施品潮	3,975,392	13.25
9	金来大	256,786	0.86
10	韩伟男	293,186	0.98
11	史俊	247,796	0.83
12	蒋国泰	249,146	0.83
13	吕荣兴	258,542	0.86
14	范六九	257,386	0.86
15	刘文革	244,076	0.81
16	李强	271,592	0.91
17	傅建华	250,112	0.83
18	孙伟霖	241,314	0.80
19	胡恩光	246,307	0.82
20	黄樟尧	220,564	0.74
21	周国勇	337,342	1.12
合计		30,004,759	100.00

(六) 工商登记情况

因环宇建设的职工个人股东较多，超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人数限额，因此将部分股东统一纳入职工持股会，但环宇建设未就此次改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仍为2008年有限公司成立时的5,000万元。

从此之后截至2009年9月，环宇建设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均在本次改制的股权结构基础之上演变，但并未体现在工商登记中；环宇建设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体现为注册资本的变化，期间参与环宇建设增资的工商登记股东均为名义股东，代表环宇建设全体股东进行增资。

(七) 集体共有资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本次改制后的集体共有资产情况

如前文所述，经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签发绍市建管（1999）44号《关于要求将尚余集体股权益全额由职工现金出资置换报告的批复》批准，环宇建设将尚余集体股权益3,437,790.96元，由职工个人按1：1比例用现金全额置换。

同时，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 1998 年 10 月 12 日下发的绍市府（1998）6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直工业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可在企业净资产中一次性提留离退休人员未列入社会统筹的费用和富余职工安置基金，上述提留资产由企业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劳动、国资、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工会组织的监督；改制企业的职工宿舍、食堂、托儿所等非经营性资产可实行剥离，由资产所有者委托企业专项管理。

本次集体共有股置换给职工个人取得收益 343.78 万元、提留的富余职工安置基金 435.54 万元、提留的离退休人员未列入社会统筹费用 355 万元均为集体共有资产，和原职工保障基金协会管理的 1,196.48 万元集体资金，以及本次改制中确认的非经营性资产 6,639,966.93 元统一由环宇建设专项管理，并由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负责监督。

2、集体共有资产的后续使用情况

环宇建设专项管理的集体共有资产一直按规定使用，提留的离退休人员未列入社会统筹的费用 355 万元已经按照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1999）第 6 号《会议纪要》所要求的用途使用，还将集体资金 6,582,430.75 元用于向职工发放书报费、按定额支付门诊费用等补充社会保险费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集体资金余额为 13,175,519.21 元；经绍兴天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绍天泉评报（2014）第 28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公司代管的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为 5,104,600 万元。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下发的专题会议纪要（2012）39 号《关于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前相关资产处置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的文件精神，环宇建设职工代表大会（含退休职工代表）召开会议，一致同意待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与绍兴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将非经营性资产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转让给环宇建设，转让金额及其他集体资金由环宇建设转交给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管，专用于 1999 年环宇建设改制前的全部在职与退休职工退休后社会统筹外的保险费用、书报费等用途，并由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负责监督。

七、1999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

1999 年深化改革至 2009 年 9 月期间，环宇建设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均在 1999 年改制的股权结构基础之上演变，但并未体现在工商登记中；环宇建设后续参与增资的工商登记股东均为名义股东，代表环宇建设全体股东进行增资。

（一）2000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 亿元

2000 年 9 月 20 日，环宇建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其中：职工持股会新增出资 998.03 万元，樊益棠等 21 位自然人以现金和设备新增出资 4,001.97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的设备进行了评估，增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新增的 5,000 万元出资中，有 19,995,241 元现金出资来自环宇建设历年积累的未付工资基金；作为出资的设备未移交给环宇建设，其余现金出资来源于名义增资股东向环宇建设的借款。

（二）2003 年 1 月增资至 19,682.022 万元

2003 年 1 月 27 日，环宇建设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出资 9,682.022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以实物（机器设备和存货）出资 5,682.022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9,682.022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的设备进行了评估，增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的 4,000 万元现金出资来源于名义增资股东向环宇建设的借款；用于增资的实物出资 5,682.022 万元未移交给环宇建设。

（三）2003 年 11 月，增资至 30,039.02 万元

2003 年 11 月 25 日，环宇建设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出资 10,356.998 万元，其中以现金增资 4,000 万元，以实物增资 6,356.998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39.02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增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的 4,000 万元现金出资来源于名义增资股东向环宇建设的借款；用

于增资的 6,356.998 万元房产办理了过户手续，但名义增资股东购买房产的资金来源于向环宇建设的借款。

（四）出资不实的补足情况

环宇建设 2000 年 9 月、2003 年 1 月、2003 年 11 月实施的 3 次增资，均实际是由名义股东代全体实际股东进行增资，名义增资股东用于增资的货币资金和购买房产的资金来源于向环宇建设的借款，机器设备与存货未移交给环宇建设。名义增资股东不享有因增资而相应增加的股权，亦不享有与之相应的表决权、决策权、分红权等利益；实际股东的权益比例，以内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准。

环宇建设在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30,039.02 万元中，有 3,000.48 万元系由职工个人股东分别在 1995 年、1999 年通过受让集体共有股、增量认购所形成的。环宇建设决定采用历年累积的利润来补足 27,038.54 万元，并由实际股东对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5,407.71 万元（ $27,038.54 \times 20\%$ ）。

对于实际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2010 年 8 月 11 日和 2011 年 11 月 1 日，环宇建设实际股东已分别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并交纳了 4,082.68 万元、401.62 万元个人所得税；其余未缴的 923.41 万元个人所得税，由环宇建设在 2011 年-2012 年期间的股东分红中额外代扣，但目前尚未缴纳。

八、2009 年 9 月产权改革

（一）1999 年改制至 2009 年产权改革前的实际股东变动情况

1999 年改制完成后，环宇建设总股本为 30,004,759 股，全部为职工个人出资。1999 年改制至 2009 年产权改革前，根据 2002 年第三届二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企业法人代表年薪考核办法》规定，环宇建设分别在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8 年实施了股份奖励；同时，实际股东净退股 5,096,599 元，并根据环宇建设对相关责任人奖惩考核办法，合计收回 575,793 元；此外，因职工调离等原因，取消奖励股合计 104 万元。

1999 年改制完成后股本			30,004,759
增减项	时间	事 项	股份变动情况（股）
增加项	2003 年	奖励股	+5,059,927
	2004 年	奖励股	+8,074,972
	2005 年	奖励股	+10,196,196
	2008 年	奖励股	+3,000,000
	合计奖励股份数		+26,331,095
减少项	历年	股东净退股	-5,096,599
	1999 年	奖惩考核收回	-89,226
	2008 年	奖惩考核收回	-486,567
	历年	因职工调离等原因取消奖励	-1,040,000
	合计减少股份数		-6,712,392
截至 2009 年产权改革前股本			49,623,462

因此，截至 2009 年产权改革之前，经过历次股份奖励及退股、收回、取消，环宇建设实际股东共 380 名，合计总股本为 49,623,462 股。

（二）产权改革方案及批准情况

鉴于环宇建设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东不一致，并且实际股东出资总额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不一致，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环宇建设于 2009 年 9 月开展了进一步产权改革工作。

2009 年 9 月 4 日，环宇建设召开第五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产权改革方案》，其简要情况如下：

1、股本总量的确定

以环宇建设 380 名实际股东总股本 49,623,462 股（元）为基数。

2、历年增量净资产的确定

以 2008 年末环宇建设净资产 361,963,819.59 元（经审计）减去截至 2009 年 3 月 380 名股东 49,623,462 元的总股本数量的差额 312,340,357.59 元作为历年增量的总额。

3、总体实施思路

按照《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产权改革方案》确定的计算方式，综合考虑股东通过资本和劳动创造等方式为环宇建设发展所做的贡献，除了预留部分作为激励股外，将增量净资产余量化给环宇建设实际股东。

4、小股东的股份调整

环宇建设小股东可以在一定比例范围内，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增加在环宇建设中的持股比例，股份来源由环宇建设的大股东提供。小股东的范围和各小股东增加的数量由董事会确定。

对于本次产权改革方案，当时实际享有环宇建设权益的 380 名股东，除股东施品潮明确表示不同意以及股东寿云水无法联系外，其余 378 名股东全部亲笔签署了《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历年变动情况确认表》和《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确认表》，对 1999 年改制完成后的股份数、历年受让股份、历年奖励股份、历年出让或退出股份、2009 年产权改革前的股份数、产权改革资本与共享分配金额、产权改革后的股份数等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上述两项确认表均由浙江省绍兴市越州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三）方案的实施情况

经过此次产权改革，环宇建设形成了清晰的股权结构。2009 年 11 月 23 日，环宇建设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在原有工商登记的股东与股权结构的基础上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产权改革方案实施后的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权改革后实际结果		工商登记情况	
		实收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1	樊益棠	10,953.8900	36.47	10,633.6600	35.40
2	刘文革	905.6550	3.01	905.6550	3.01
3	姜立明	997.6081	3.32	997.6081	3.32
4	范家海	1,070.3400	3.56	1,070.3400	3.56
5	陈绍炳	1,014.9700	3.38	1,014.9700	3.38

6	史久其	897.9210	2.99	897.9210	2.99
7	施品潮	2,405.6247	8.01	771.2047	2.57
8	凌林堃	432.2010	1.44	432.2010	1.44
9	周国勇	355.4273	1.18	355.4273	1.18
10	金来大	193.4803	0.64	193.4803	0.64
11	吕荣兴	244.9945	0.82	244.9945	0.82
12	范六九	244.0846	0.81	244.0846	0.81
13	史俊	206.7656	0.69	206.7656	0.69
14	预留激励股	2,180.2594	7.26	--	--
15	其他 367 名股东	7,935.7980	26.42	--	--
16	环宇咨询	--	--	10.0000	0.03
17	职工持股会	--	--	12,060.7100	40.15
合计		30,039.0200	100.00	30,039.0200	100.00

产权改革后的股权结构和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略有差异，原因如下：

(1) 产权改革后樊益棠实际持有环宇建设 10,953.89 万股，占注册资本 36.47%；工商登记樊益棠持有环宇建设 10,633.66 万股，占注册资本 35.40%。差额为 320.2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7%，分别体现为樊益棠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 310.23 万股（占注册资本 1.04%）和环宇咨询持有的 10 万股（占注册资本 0.03%），当时环宇咨询为樊益棠全资控股的公司，其持有的 10 万股股权系受让自樊益棠。

(2) 产权改革后施品潮实际持有 2,405.6247 万股，占注册资本 8.01%。工商登记施品潮持有环宇建设 771.2047 万股，占注册资本 2.57%，差额部分 1,634.42 万股，占注册资本 5.44%，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

(3) 预留激励股 2,180.2594 万股，占注册资本 7.26%，由职工持股会持有。

(4) 其他 367 名股东持有 7,935.7980 万股，占注册资本 26.42%，在职工持股会中体现，加上由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樊益棠 1.04% 股份、由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施品潮 5.44% 股份、预留激励 7.26% 股份，职工持股会合计持有 12,060.71 万股，与工商登记一致。

综上，本次产权改革完成后，环宇建设实际股权结构与截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已基本一致。

(四) 关于本次产权改革的说明

在环宇建设逐步增资至 30,039.02 万元的过程中，均是名义股东代全体实际股东进行增资，名义股东不享有因增资而相应增加的股权。环宇建设本次产权改革在实质上是，环宇建设实际股东在综合考虑各股东对公司的资本投入、历史贡献的前提下，根据自愿原则在各股东之间进行权益比例的调整。

本次产权改革方案及实施过程和结果已经过 380 名股东中的 378 名股东通过《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历年变动情况确认表》和《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确认表》予以认同，浙江省绍兴市越州公证处对上述确认表的签署进行了公证。未书面同意的 2 名股东中，施品潮已在 2011 年 9 月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樊益棠，并确认所有纠纷已经解决，对环宇建设历次工商变更的结果予以认同；无法联系的股东寿云水，其持有环宇建设的股权仍然保留在职工持股会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益棠先生已作出《关于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演变有关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因环宇建设自 1995 年以来，历次改制、增资等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变引起的纠纷、有关股东对股权演变过程提出的任何质疑或主张，以及因此产生的任何返还、补偿或赔偿责任，均由本人承担；环宇建工、环宇建设如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一) 股权转让的过程

2009 年 11 月 29 日，环宇建设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樊益棠、姜立明、范家海、陈绍炳、史久其、刘文革、周国勇、金来大、史俊、范六九、凌林堃、吕荣兴 12 名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环宇建设股权向浙江环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关于樊益棠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 5,000.4233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环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有的公司 4,625.88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环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9年11月30日，樊益棠、职工持股会分别与设计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各股东在环宇建设的出资额确定。

2009年12月18日，樊益棠等12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同意函》，同意将其所持环宇建设股权转让给环宇咨询，同意交易双方改变对价支付方式，取消以股权向环宇咨询出资的方案，采用环宇咨询以现金方式受让股权的方案，合计转让12076.68万元。2009年12月18日至21日，樊益棠等12名自然人股东与环宇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8日，本次股权转让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环宇建设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宇咨询	21,712.9833	72.28
2	职工持股会	7,434.8320	24.75
3	樊益棠	120.0000	0.40
4	施品潮	771.2047	2.57
合计		30,039.0200	100.00

(二) 本次转让前后的股东情况

1、工商登记股东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变更前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	受让出资额	变更后
1	樊益棠	10,633.66	10,513.66	--	120.00
2	刘文革	905.66	905.66	--	0.00
3	姜立明	997.61	997.61	--	0.00
4	范家海	1,070.34	1,070.34	--	0.00
5	陈绍炳	1,014.97	1,014.97	--	0.00
6	史久其	897.92	897.92	--	0.00
7	施品潮	771.20	--	--	771.20
8	凌林堃	432.20	432.20	--	0.00
9	周国勇	355.43	355.43	--	0.00
10	金来大	193.48	193.48	--	0.00
11	吕荣兴	244.99	244.99	--	0.00

12	范六九	244.08	244.08	--	0.00
13	史俊	206.77	206.77	--	0.00
14	环宇咨询	10.00	--	21,702.98	21,712.98
15	职工持股会	12,060.71	4,625.88	--	7,434.83
	合计	30,039.02	21,702.98	21,702.98	30,039.02

2、职工持股会转出股权的实际股东

本次职工持股会转出 4,625.88 万元出资额, 占环宇建设出资比例的 15.40%, 其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转让其在职工持股会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的比例(%)
1	莫 璜	472.83	1.57%
2	葛小敏	432.03	1.44%
3	杜世大	283.18	0.94%
4	胡恩光	282.06	0.94%
5	何培坤	252.21	0.84%
6	杨剑明	243.38	0.81%
7	夏百振	226.61	0.75%
8	朱 峰	193.32	0.64%
9	冯学东	188.80	0.63%
10	金炳耀	179.19	0.60%
11	吴柏根	149.41	0.50%
12	金德法	135.04	0.45%
13	金伟光	131.31	0.44%
14	章金水	127.37	0.42%
15	陈成锋	122.18	0.41%
16	金立强	111.21	0.37%
17	范永祥	107.96	0.36%
18	言柏康	91.67	0.31%
19	吴斌成	88.57	0.29%
20	鲁海根	83.58	0.28%
21	李 铁	74.94	0.25%
22	王原根	66.69	0.22%

23	张锦生	61.90	0.21%
24	董建华	60.35	0.20%
25	余水富	59.58	0.20%
26	王 坚	59.26	0.20%
27	沈炳奎	55.05	0.18%
28	凌国强	53.69	0.18%
29	张成祥	47.48	0.16%
30	杨大钦	47.26	0.16%
31	沈海雅	46.61	0.16%
32	金月明	46.53	0.15%
33	倪惠飞	44.64	0.15%
	合 计	4,625.88	15.40%

（三）股权转让与同期环宇咨询增资的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环宇咨询持有环宇建设的出资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21,712.9833 万元，净增加 21,702.9833 万元。在同一时期，环宇咨询分别进行了三次增资。2009 年 12 月 24 日，股东樊益棠以货币方式增资 6,027.2226 万元，将环宇咨询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527.222639 万元；2009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0 年 1 月 12 日，环宇咨询分别新增 11 名股东和 33 名股东，并将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 14,563.4453 万元和 21,702.9833 万元。

环宇建设本次股权转让与环宇咨询三次增资，实际系环宇建设 45 名实际股东持股的平移，环宇咨询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21,702.9833 万元等于净增加的持有环宇建设出资额 21,702.9833 万元，环宇咨询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与环宇咨询新增持有环宇建设出资额一一对应。

十、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6 日，施品潮将其直接持有的占环宇建设出资比例 2.5673% 共 771.2047 万元出资额、在职工持股会名下所持有占环宇建设出资比例 5.4410% 共 1,634.4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樊益棠，合计转让 2,405.6247 万元出资额，转让总价为 3,50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交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1 年 9 月 26 日，施品潮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了《关于施品潮与浙江

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纠纷协调结果的情况说明》，确认：双方已经达成施品潮股权退出的协议，准备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此前有关施品潮与浙江环宇建设集团的所有纠纷已经解决。同日，施品潮出具《确认书》，确认其对环宇建设历次工商变更的结果予以认同，对有关股东会决议的效力没有异议，对召集召开股东会的程序不持异议。2011年10月25日，浙江省绍兴市越州公证处出具浙绍越证经字第741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环宇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宇咨询	21,712.9833	72.28
2	职工持股会	5,800.4120	19.31
3	樊益棠	2,525.6247	8.41
合计		30,039.0200	100.00

十一、2012年8月股权转让

（一）股权转让的过程

2012年7月9日，经环宇建设股东会审议通过，职工持股会将占环宇建设19.2466%共5,781.499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环宇建工，樊益棠将占环宇建设8.4078%共2,525.624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环宇建工。同日，职工持股会与环宇建工、樊益棠与环宇建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环宇建设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宇建工	30,020.1073	99.94
2	职工持股会	18.9127	0.06
合计		30,039.0200	100.00

（二）仍保留在职工持股会的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职工持股会中的实际股东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备注
1	寿云水	8.5040	无法联系上
2	王子江	4.3719	不同意转让予环宇建工
3	张肖妹	3.4859	不同意转让予环宇建工
4	刘品芳	2.5509	不同意转让予环宇建工
合计		18.9127	

寿云水一直未能联系上。王子江、张肖妹、刘品芳三人均已签字确认《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历年变动情况确认表》和《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确认表》，但上述三人不同意将其在职工持股会中的环宇建设股权转让予环宇建工。

(三) 预留激励股的分配情况

针对产权改革时预留的激励股 2,180.26 万股，环宇建设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公司五届四次股东会的授权就剩余预留股权实施激励的议案》，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激励对象	激励股数	激励对象	激励股数	激励对象	激励股数
樊益棠	392.76	刘文革	210.00	姜立明	150.00
范家海	150.00	陈绍炳	150.00	史久其	150.00
周国勇	100.00	朱 峰	90.00	宋 良	90.00
范永祥	90.00	莫 璜	100.00	葛小敏	50.00
李 强	60.00	屠海生	30.00	朱其良	30.00
冯学东	13.50	金德法	12.00	金伟光	8.00
章金水	15.00	陈成锋	13.50	金立强	15.00
吴斌成	12.00	杨大钦	10.00	金月明	10.00
盛 赞	15.00	童仙敏	15.00	陈 威	18.00
严 健	8.00	蒋雪英	13.50	傅培风	12.00
胡琦峰	12.00	徐 洁	15.00	周 伟	18.00
谢 剑	8.00	童宏伟	12.00	董志健	10.00
竺 斌	10.00	邓殿才	10.00	戚奇均	10.00
陶华良	20.00	翁海源	10.00	孙 强	12.00

(四) 除预留激励股之外的实际股东演变情况

1、股权转让情况

2009 年产权改革完成后，环宇建设股东总人数（合并职工持股会实际股东计算）为 380 人，为减少实际股东人数、清理职工持股会，环宇建设实际股东进行了一系列自愿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买方）	转让方（卖方）及转让出资额
1	陶嘉荣	胡元龙 69075、沈关忠 22184、张和甫 39121
2	徐荣水	胡宝云 27073、葛五三 27073、朱根连 26096、陈晓芳 65319、王长庆 6489、王德顺 72204、傅来仁 29223
3	秦定柱	徐海昌 30866、秦定松 90907、骆水法 27269、寿德庆 51240
4	张来大	沈金夫 43847、邵阿兔 40283、赵华园 87648、叶关炎 61361
5	蒋雪英	杨闰仙 97443、林惠娟 27269、陈公泉 84702、陈叶平 21729
6	姚冬林	黄敖根 31798、任仲林 13352、郑庆祥 54065、单建设 49589
7	陈永富	方炳初 78592、姚天新 74458、张来兴 40373、祝张荣 21021
8	石宝龙	葛加法 78321、洪关明 26236、单丽娟 70036、范秋临 34695
9	秦定柏	何来标 45773、丁岭龙 43495、钱木昌 5116、胡阿狗 27253
10	田承浩	宋云水 73616、丁宜媛 70128、金炳云 51774
11	张强	孙永铭 41560、王志林 43495、胡幼生 49856
12	胡雅根	谢海根 40337、周宝水 40373、黄吉连 26487
13	张三娥	邱建林 5048、韩伟根 27660、高张定 27073
14	郑荷仙	周小月 70410、陈丽娟 34777、周凤仙 50072
15	王业强	董金生 44799、王茂兴 45450、周勇 88951、陆明海 88951
16	陈始兴	王刚伟 39880、杜月英 25705、楼关友 39254、杜素英 25314、周成仪 91310、汪宝仁 25705
17	张来法	徐月兴 89885、喻铮铮 92863、潘丽娜 69941
18	郦剑	何阿根 23736、吴志江 3244、蒋来根 26682、徐良灿 94850、孙欢灿 45450、骆福康 24010
19	张如根	李锦林 26682、章福寿 26682、钱知树 24906
20	史勇	莫家炎 27037、魏贤林 30318、张绍林 25705
21	王柏仁	唐招心 26096、吴凤祥 85692、章锦龙 25509、王永林 30899、杜天佑 48498
22	沈灿梁	史庭禄 26682、冯云法 45125、骆伟兴 35581、祝安根 27269、吕月祥 44473、丁关泉 90255
23	鲁海根	刘光耀 45125、诸金花 26487、干建华 27073、
24	高阿二	何伟 43821、沈尧根 45125、屠根友 27073

25	杨建	傅世林 87403、章黄林 84650、李伟忠 61080
26	车鑫泉	陶柏泉 44473、许立芳 72204、傅永成 59981
27	李彩娥	王勇强 42843、邵志桐 51065、张裕灿 22709
28	金玲玲	郭宏基 82505、周国明 27465、罗立慧 89251
29	俞雅琴	林永祥 68959、俞红琴 24005、胡猴根 42177
30	杨关才	胡银水 25705、徐云根 13507、钱振林 23810
31	屠云根	孙宝根 43173、郦张木 41653、严国芬 61350
32	张阿狗	赵宝根 40045、董麟炎 39485、谢增荣 37529
33	杨炳友	韩美娥 70027
34	屠柏福	冯吉祥 10460、章友才 56568、陈仲良 10613、徐月秀 21566、 厉志英 79915、李宝花 89603
35	王原根	陈全贵 60458、陈丽仙 23828
36	徐玲珑	陈有云 25900、方启明 64706
37	江金虎	叶菊梅 23838
38	章金水	洪志水 59785
39	史一萍	金天艳 76313、祝如林 28047、
40	金伟光	金柏根 35986
41	冯学东	董来法 78206
42	叶天典	水萍 42191
43	姜立明	徐莉莉 77803
44	钱向群	陈玉燕 27269
45	朱少平	潘林海 46102
46	余水富	朱文珍 90195
47	冯汉勇	苗茶仙 37999、俞彤 63500
48	朱伟堂	罗柏海 25450、王友根 77468
49	范永祥	俞爱珍 81571
50	陈德富	劳伟波 41193、陈德花 26291
51	郑茂初	王金森 25903、钮家煜 90789、肖明强 68435、高仁金 37455、 黄新法 25114
52	张锦生	徐条仙 13404、马小芳 34943
53	魏国森	王坚军 32731、唐之华 27465、金荣标 95346、李彦 81796
54	童仙敏	李永泉 51042
55	陈成锋	鲁柏荣 83722
56	楼惠珍	俞国英 36679、俞雅芳 37693、王江锦 36348
57	张连明	李萍 59525、吴莲凤 25509、陈云梅 39717

58	唐世琴	蒋忠祥 22006、韩宝霞 72092、吴雅芬 71715、陈龙清 73839
59	陈威	包忠良 88951
60	宋良	樊益棠 261190、赵乃治 27980、蒋智强 87648、林三六 34986、唐张荣 44473、陈伟良 26130、徐木根 27124、孙叶明 89603、金雅丽 25705、金水娟 25900、王爱民 25900、林福顺 69891、张美华 26487、俞条云 35900、单福生 85040、罗五八 22456、沈敏仙 70198、徐五十 25705、吴鼎巍 92846、周锦水 64540、倪益民 41491、徐杏云 88639、吴金水 52589、王永银 38361、林幼兴 24885、俞祝庆 45125
61	朱峰	沈海祥 21701、王金水 27073、单杨和 22816、包继涛 43430、陈志清 27073、陶嘉伟 20134、陶永康 26291、朱关富 58102、王香源 72107、孙继荣 25450、周木富 74383、童新军 42517
62	言柏康	杨晓珏 257256
63	韩亚男	陆峰 224023
64	范家海	谢建星 182238
65	金炳耀	刘文娟 156263
66	董维招	李正东 254420
67	凌国强	鲁建萍 140844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均经过了浙江省绍兴市越州公证处的公证。上述股权转让使得环宇建设净减少了 213 名实际股东，加上仍保留在职工持股会持股的寿云水等 4 名实际股东，加上先后退出的施品潮（2011 年 11 月退出）、董建华（2011 年 7 月退出），最终由环宇建设平移到环宇建工的实际股东人数为 161 名（产权改革完成后 $380 - 213 - 4 - 2 = 161$ ）。

2、股权受让方的书面确认情况

针对产权改革完成后职工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事宜，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本人受让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说明》，确认如下事宜：

- (1) 受让人与出让人的股权转让情况；
- (2) 股权转让行为出于双方自愿；
- (3) 受让股权的资金为本人及家庭自有资金，已完全支付给出让人；
- (4) 股权转让完成后，与出让方不因股权转让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 (5) 本人不存在代任何（法）人持有环宇建设股权的情形，本人与出让方、环宇建设及其股东、环宇建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任何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

(6)本人不存在代任何(法)人持有环宇建工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法)人代本人持有环宇建工股权的情形。

3、股权出让方的书面确认情况

针对产权改革完成后职工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事宜，股权出让方签署了《关于本人持有及转让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有关情况的确认与说明》，确认如下事宜：

(1)受让人与出让人的股权转让情况；

(2)本人对环宇建设的所有出资全部来自于本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本人不存在代任何(法)人持有环宇建设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法)人代本人持有环宇建设股权的情形；

(3)本人对持有环宇建设股权的数额及比例，没有任何异议，与环宇建设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4)本人知悉环宇建设或其控股股东环宇建工正在准备上市，与受让人协商，自愿转让股权；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不再持有环宇建设任何股权，不存在任何(法)人代本人持有环宇建设股权的情形，环宇建设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法)人代本人持有环宇建工股权的情形，环宇建工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人与本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

(6)在环宇建设或环宇建工上市后，本人不会向股权受让人主张任何利益。

4、股权出让方关于环宇建设股本演变及本人持股情况的确认

股权出让方还签署了《关于环宇建设股本演变及本人持股情况的确认与说明》，确认如下事宜：

(1)对环宇建设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确认；

(2) 本人对环宇建设历次改制、2009 年产权改革及结果没有任何异议，对环宇建设内部总股本演变情况完全知情并予以认同；

(3) 本人对环宇建设分别于 2000 年、2003 年、2004 年、2008 年度对公司高管和骨干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及其实施结果没有异议；

(4) 环宇建设分别于 2000 年、2003 年、2004 年实施 3 次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30,039.02 万元，增资的来源均为公司历年的积累，本人对该三次增资没有异议，对增资的过程与结果完全认同；

(5) 本人对产权改革前环宇建设工商登记的总股本和股权比例与内部分红总股本及股权比例（全体股东确认的内部股权比例）不一致的现状知情，对此不持异议；

(6) 本人年度环宇建设的历次股东会决议，以及经营范围、股东、注册资本、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事项均无异议；

(7) 本人持有环宇建设股权的沿革情况，对持有环宇建设股权的数额及比例没有任何异议，对环宇建设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与本人持有的内部分红比例不一致的情况知情并予以认同，不持异议。

（五）本次股权转让与环宇建工 2012 年 7 月增资的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环宇咨询持有环宇建设的出资额由 21,712.9833 万元增加至 30,020.1073 万元，净增加持有出资额 8,307.1240 万元。

2012 年 7 月 9 日，经环宇建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21,702.9833 万元增加至 30,020.1073 万元，实际系环宇建设实际股东的平移（分配的预留激励股在法人股东环宇控股中体现），使得环宇建工股东人数由 44 名增加至 162 名。

实际控制人樊益棠截至目前的持股情况与历次股本演变情况比较如下：

	事 项	股份或变动数（万股）
当前持股数	樊益棠在环宇建工的直接持股数	10,574.01
	樊益棠通过环宇控股间接持有环宇建工的股份数	3,222.50
	合 计	13,796.51

演变过程	产权改革后樊益棠持有环宇建设的出资额	10,953.89
	受让施品潮在环宇建设的出资额	2,405.62
	预留激励股分配所得	392.76
	受让董建华在环宇建工的出资额	60.35
	将环宇建设出资额转让给宋良	-26.12
	受让杨大钦在环宇控股中的出资额	10.00
	合 计	13,796.5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签章页)

